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1 部/第 135 部运行规范 标准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一次修订

2010 年 1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

2010 年 1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订

_____部合格证持有人：_____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民航局控制日期 生效日期

A部：总则

- A0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 A0003 定义和缩写
- A0005 航空器的批准
- A0007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 A0009 豁免和偏离
- A0011 管理人员
- A0013 其他指定人员
- A0014 安全管理体系
- A0015 运行控制
- A0017 机场资料
- A0019 气象资料
- A0021 手提行李程序
- A0023 国内定期 121 部承运人到特定国外(地区)机场的国内运行
- A0025 不配备部分应急设备的 121、135 部运行
- A0027 非管制空域特殊航路IFR运行
- A0029 合并运行
- A0031 合并运行过渡期
- A0035 直升机定期载客运行
- A0039 空中救护运行-直升机
- A0041 出口座位的安排
- A0043 地面除冰/防冰程序
- A0045 空中救护运行-135 部飞机
- A0047 电子记录保持系统和/或电子飞行包
- A0049 着陆和等待运行
- A0051 航空器湿租协议
- A0053 航空器互换协议
- A0055 121 部补充运行

-
- A0057 合格证持有人安排训练中心、机构和/或其他组织为其提供训练的批准
- A0061 小规模 135 部运营人
- A0063 仅限非定期载客和全货运运行的小规模 135 部运营人
- A0065 单机长运营人
- A0067 单驾驶员运营人
- A0069 使用自动驾驶仪代替要求的副驾驶
- A0071 批准 135 部飞机运营人进行的起飞前污染检查
- A0073 批准 135 部航空器运营人无除冰/防冰程序的运行
- A0075 135 部仪表飞行规则单发载客运行
- A0077 对进入驾驶舱人员的查证
- A0081 自动相关监视广播
- A0083 管制员驾驶员之间的数据链通信
- A0085 实际重量大纲-所有航空器
- A0087 小客舱航空器旅客和行李重量控制大纲
- A0089 中客舱航空器旅客和行李重量大纲
- A0091 大客舱航空器旅客和行李重量大纲
- A0093 紧急适航指令接收要求
- A0095 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
- A0097 危险品航空运输
- A0099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B部：航路批准、限制和程序

- B0001 飘降或放油
- B0005 航路运行区域
- B0007 航路限制和规定
- B0011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进行航路和终端区I级导航
- B0013 在高空管制区使用区域导航系统或远程导航系统的I级导航
- B0015 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的II级导航
- B0017 在太平洋中、东部复合空域的运行
- B0019 在北太平洋空域的运行
- B0021 在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的运行

B0023 在磁不可靠区的运行
B0025 121 部双发飞机北大西洋运行
B0027 121 部双发飞机延伸航程运行
B0029 国际运行中的特殊燃油储备
B0031 航路上有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
B0033 使用单套远程通信系统进行延伸跨水运行
B0035 在缩小垂直最少间隔空域的运行
B0037 批准使用飞行领航员实施II级导航
B0039 批准的航路运行区域、限制和规定
B0041 121 部航路目视飞行规则、限制和规定
B0045 使用单套远程导航系统的II级导航
B0047 北极运行
B0049 加拿大最低导航性能空域运行

C部: 终端区仪表程序和机场的批准与限制

C0003 需特殊机长资格的机场
C0005 终端区仪表飞程序
C0007 基本的仪表进近程序批准—所有机场
C0009 IFR进近程序和着陆最低标准—所有机场
C0011 仪表进近程序和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的特殊限制与规定
C0013 备降机场仪表飞行规则天气最低标准
C0015 仪表飞行规则起飞最低标准, 121 部飞机运行—所有机场
C0017 仪表飞行规则起飞最低标准, 135 部飞机运行—所有机场
C0019 国外终端区仪表飞程序的特殊限制
C0021 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C0023 I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C0025 用于II、III类以外自动着陆运行的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C0027 经审定用于II、III类以外着陆运行的人工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C0029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实施公布的RNAV仪表进近
C0033 飞机倒滑运行
C0035 特定机场的特殊批准、规定和限制

-
- C0039 批准定期运行的机场
- C0041 起飞后和初始爬升中自动驾驶仪接通—自动飞行引导系统运行
- C0043 具有批准的 10 分钟起飞推力时间限制的发动机失效离场程序
- C0045 使用垂直导航（VNAV）的IFR进近程序
- C0047 I类ILS、MLS或GLS进近程序和着陆最低标准—所有机场
- C0049 目视盘旋进近着陆最低标准
- C0051 非精密进近和I类精密进近着陆最低标准—目视能见进近
- C0053 终端区目视飞行规则、限制和规定
- C0055 IFR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121 部飞机运行 – 所有机场
- C0057 IFR低于I类的起飞最低天气标准- 135 部飞机运行
- C0059 特殊非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
- C0061. 使用 RNP RNAV 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 类仪表进近
- C0063 使用被批准的 RNP RNAV 飞机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I 类仪表进近
- C0065 在I类仪表着陆系统设施上实施经特殊批准的II类运行

D部：航空器维修

- D0001 机构和人员
- D0003 航空器清单
- D0005 维修工程管理手册
- D0007 培训大纲
- D0009. 航空器维修方案
- D0011 航空器检查大纲
- D0013 可靠性方案
- D0015 最低设备清单
- D0017 协议使用维修方案
- D0019 协议加入可靠性管理体系
- D0021 协议维修单位
- D0023 航材共享协议
- D0027 特殊运行航空器的维修
- D0029 湿租航空器的维修

H 部：旋翼机

-
- H0001 运输类直升机的性能要求
- H0003 直升机终端区仪表程序
- H0005 所有机场的基本仪表进近程序批准
- H0007 所有机场的直线I类非精密进近
- H0009 直升机航线下降区
- H0011 备用机场IFR天气最低标准
- H0013 直升机运行IFR标准起飞最低标准
- H0015 外国终端仪表程序特殊限制
- H0017 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 H0019 I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 H0021 非II类和III类的自动着陆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 H0023 非II类和III类审定用于着陆的手动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 H0025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的仪表进近运行
- H0027 非管制空域特殊终端区的不定期载乘客和全货物运行
- H0029 直升机进入某一机场的特殊批准，规定和限制
- H0031 低于IFR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直升机运行
- H0033 所有机场的直线I类精密仪表进近程序
- H0035 I类IFR着陆最低标准—盘旋进近机动飞行
- H0037 I类目视自主进近程序
- H0039 批准进行直升机定期运行的机场
- H0041 非管制空域特殊终端区IFR旋翼机---定期载客运行
- H0043 特殊非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的旋翼机运行

A部：总则

A0001 颁发和适用范围

a. 本运行规范颁发给_____，其主运行基地位于：

表 1

主运行基地	通信地址

本运行规范持有人的运行合格证编号为_____，在本运行规范中该运行合格证持有人称为合格证持有人。本运行规范批准合格持有人进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定的下列运行：

表 2

运行种类或批准	适用的规章条款	限制
		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有效经济许可。

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本运行规范中的批准项目、限制和程序以及所有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实施运行。

b. 本运行规范自批准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只要合格证持有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济许可，并且合格证持有人持续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运行合格审定的相关要求，本运行规范将一直有效。

c. 合格证持有人只能使用运行合格证上的企业名称实施 a 款中所述的运行。

d.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以不取酬和出租为目的前提下，根据本运行规范适用条款的批准，可以进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1 部规定的机组成员训练、维修试飞、调机和载运本公司职员所需的飞行运行而无需再获取局方另行批准。

A0001-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01-2

_____ 航空公司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A0003 定义和缩写

除在本运行规范中另有说明外，所使用的词、词组、定义和缩写的含义都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所使用的含义一致。此外，下列定义适用于按照本运行规范实施的运行。

空中救护航空器：实施空中救护所使用的航空器。该航空器必须至少装备医用氧气、抽吸机、一个担架、婴儿保育箱和其它经批准的病人限制/约束设备。用于空中救护的航空器不需要作为专门空中救护航空器单独使用，要求的设备也无需作为永久性设备安装。

空中救护运行：载运医疗部门确定需要有医护人员实施护理的人员的飞行运行，或者以广告、劝导、与医院或保健单位协作形式，但不仅限于这些形式向公众提供医疗单位确定需要有医护人员实施护理的人员的飞行运行。

航路导航设施：位于 ICAO 成员国管辖空域内，为建立 ICAO 航路结构的标准导航设施（VOR、VOR/DME 和/或 NDB）。这些导航设施也用来建立在这些空域内空中交通管制和 I 级导航所需的导航精度。

自动飞行指引系统(AFGS)：为航空器的一个系统，如自动驾驶仪、自动油门、显示器和飞机的操控以某种方式相互连接，可使机组自动地控制飞机的速度以及横向和垂直飞行轨迹。飞行管理系统（FMS）有时与 FMGS 交联在一起。

自动实时监测（ADS）：为空中交通服务提供的，由航空器机载 ADS 设备通过数据链自动播发从机载导航系统采集的各种数据的一项功能。播发的数据至少包括航空器识别代号和三维立体的位置。自动实时监测有时也被称作 ADS-A 或 ADS-Contact（如航空器/监测系统和一个空中交通设备或服务提供商提供之间的通信联系）。

自动相关监测广播（ADS-B）：为航空器或者在一定平面范围内移动的媒介体通过数据链不时地播报当前矢量（水平或垂直位置，水平或垂直速度）和其他信息的一种功能。ADS-B 播报是基于机载导航设备的数据，从而播报是自动实现的，它无需任何外界的介入。ADS-B 的监测信息通过数据链可以播发给信息播发有效范围的任何人（任何航空器或地面使用者）。

可用着陆距离（ALD）：ALD 是进行着陆和停止等待运行（LAHSO）的航空器着陆和着陆减速到停止等待的跑道可用距离。该段距离为着陆跑到头到停止等待点的距离。

I 类仪表进近：任何批准的按照仪表飞行规则飞行时处于接地区高度不低于 60 米（200 英尺）；能见度/或 RVV 不小于 800 米（1/2 英里）或 RVR 不小于 550 米（1800 英尺）（对于直升机，400 米（1/4 英里）或 RVR 490 米（1600 英尺））的精密仪表进近。

合格证持有人：在本运行规范中，合格证持有人是指 A 部 A0001 条描述的合格证持有人和任何该合格证持有人按照这些运行规范实施运行的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I 级导航：I 级导航是指任何航路运行或部分运行是完全处于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标准航路导航设施(VOR、VOR/DME、NDB)服务区内的运行。I 级导航还包括飞越导航信号覆盖有空隙（MEA GAP）的航路的飞行运行。在这些区域实施的航路运行被称之为使用无关的导航设施的 I 级导航运行。I 级导航包括在这些区域使用地标领航或任何不依赖于 VOR、VOR/DME 和 NDB 的其它导航方式的运行。

II 级导航：II 级导航是指 I 级导航以外的任何航路运行。II 级导航是在国际民航标准的航路导航设施(VOR、VOR/DME、NDB)的服务区之外的任何航路和部分航路的运行。但 II

A0003-1

级导航并不包括导航信号覆盖有空缺的航路的运行。

驾驶舱的空中交通显示 (CDTI)：CDTI 是一个概要显示，它为飞行机组成员提供其它航空器包括位置在内的监视信息。CDTI 的信息可来源于一个或多个信息源（包括 ADS-B，TCAS，和交通管制服务），这些信息为飞行机组提供空中交通接近的警示，并可在空中或地面有效帮助机组成员目视寻找潜在危险的交通活动以尽早采取避让措施。

决断高度（高）(DA (H))：在仪表进近程序中，如果继续进近所要求的目视参照物仍没有建立必须起始复飞时所规定的最低高度（高）。高度 (A) 通常为气压式高度表所测值，高 (H) 一般为无线电高度值，所测得的值为接地区上空的等同高度，并不一定反映出当时真实的地形高度，一般仅用于参考。

噪音双证：为满足符合噪音规定的目的，那些为噪音 2 级或者噪音 3 级构型的飞机必须取得两个噪音合格证。中国民航实行双证管理的飞机只是部分 B747-300 系列或更早一些的机型。为符合噪音限制，除非运营人取得仅噪音 3 级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自愿将飞机的运行限制在仅 3 级噪音，不然这些飞机均被认为噪音 2 级。

缺陷探测和禁用 (FDE)：FDE 技术使机载 GPS 设备自动探测出影响导航的失效卫星并在后续运行中拒绝再次使用。

飞行管理系统 (FMS)：飞行机组用以作飞行计划、领航、性能管理、航空器引导、飞行进程监控的集成化的系统

自由飞行：在仪表飞行规则下，由运营人自由实时选择飞行路线和速度的一种安全高效的飞行方法。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仅当需要调整飞机间隔、避免机场过于拥挤、防止未经批准的飞机飞越特别空域和确保飞行安全时才介入或给予限制。这些限制也是针对发现的问题而给出的，在范围和时间上极有限度。任何撤销一种限制的行为都被认作向自由飞行的一次靠近。

全球定位 (GPS) 着陆系统 (GLS)：GLS 是具有提供垂直和水平位置定位能力，有别基于 GPS 的着陆系统。GLS 一词也可以用于任何具有不同差别的 GNSS 着陆系统。

ILS-PRM：空中交通管制通过运行特殊的精密跑道监视设备，可在相邻很近的平行跑道同时进行 ILS 的进近。

JAA JAR OPS1：联合航空局 (JAA) 联合航空要求 (JAR) 运行协定 (OPS)。为了实现在成员国之间的运行要求统一性，欧洲 JAA 采用了统一运行法规。JAR-OPS 1 是运行协定的第一部分，其中规定了适用于固定翼飞机商业运行的运行要求。

非快速穿戴式救生衣：非快速穿戴式救生衣为必须从包装中取出，从穿戴人的头部套进或在充气使用之前还需要有步骤才能够作为救生设备使用。

快速穿戴式救生衣：快速穿戴式救生衣为系在人的身间，在使用时仅需要拽一个系留并从穿戴者头部套下，此时救生衣在使用前仅需要对其充气。

本地救护区域：由航空运营人划定向公众提供空中救护飞行的区域。划定本地救护飞行区域时应当考虑运行环境、地貌特点和航空器容纳极限并为航空运营人、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部门和主任运行监察员所接受。

主要合同训练：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第 121 部和第 135 部中明确要求，任何

A0003-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为了使合格证持有人的飞行机组成员通过审定和保持资格所需的飞行训练、飞行考试或飞行检查而签订的合同。

医疗人员：经过医疗训练，在飞行期间被指定提供医疗看护的人员。

最低下降高度（高）（MDA（H））：MDA（H）是允许在进近最后阶段下降或盘旋着陆机动的仪表进近程序中最低下降高度。高度（A）值通常为气压高度表测得，高（H）通常为相对于接地点区域（HAT）或高于机场（HAA）公布的标高的无线电高度。高（H）并不一定反映出当时真实的地形高度，一般仅用于参考。

运行服务有效范围：运行服务有效范围为围绕一个助航设备的一定空间范围，在此空间范围内，该助航设备所发射的信号始终存在并可用，并且不受并存的波道信号所干扰。它包括下列几项：

- （1）官方正式确定的标准服务范围不包括受限制的标准服务范围的那部分空间；
- （2）扩展的服务范围；
- （3）公布的任何仪表进近程序（雷达引导、喷气机航路、SID、STAR、SIAP 或仪表进近程序）；
- （4）指定的任何信号覆盖区或公布的等同于中国标准的仪表进近程序。

外训：合格证持有人以合同安排形式向另一单位提供的任何训练、考试或检查。

计划的航路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任何国际定期运行（补充运行时，其中一个起飞或降落点位于境外）在起飞前计划，根据 CCAR-121 部第 121.651 条（c）款规定在飞行中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的目的地机场而不是原始签派或放行的目的地机场。

极地地区（北）：处于北纬 78 度以北的运行地区。

合格的观察员：为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经过运营人训练大纲训练，按照运营人要求提供气象、着陆地带和其他信息的人员。

原始地区：无人员、建筑、车辆和船只的地区。

必需的导航性能（RNP）：在限定空域内运行所需的航行精确度的申明。

必需的导航性能（RNP）类型：以海里表示的至少整个 95% 飞行时间不可能偏离预计飞行航迹的海里数。如 RNP-4 表示 95% 时间内可保持在横向和纵向不超过 4 海里。注：如申请终端区或其他运行的 RNP 时，也可能包括垂直分量的限制。

必需导航性能的时间限制：适用于装备 INS 或 IRU 系统的航空器，这些系统能提供导航手段以满足 ATC 要求的导航精度。CAAC 批准的时间限制用小时表示，当该系统置于导航模式或进行航路更新后，在经批准的时间限制内，该特定的 INS 或 IRU 型号基于 95% 的概率能满足某一特定的 RNP 类型要求。这用来确定航空器/导航系统有资格运行的区域或航路。

航空器进近分类：根据航空器批准的最大着陆重量，以着陆形态的失速速度的 1.3 倍将航空器分为 A、B、C、D、E 五类。航空器只能属于某一类，直升机属于 A 类。如果航空器以大于所属类别的速度飞行，则应使用那一速度航空器类别的最低标准：

A 类—指示空速(IAS)小于 169km/h (91kt)；

A0003-3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B 类—指示空速 169km/h (91kt) 或以上但小于 224km/h(121kt);

C 类—指示空速 224km/h (121kt) 或以上但小于 261km/h(141kt);

D 类—指示空速 261km/h (141kt) 或以上但小于 307km/h(166kt);

E 类—指示空速 307km/h (166kt) 或以上但小于 391km/h(221kt)。

跑道: 在本运行规范中的“跑道”一词是指可用于相对陆上飞机、水上飞机和旋翼机起飞和着陆一段平面的陆上机场、水上机场和直升机机场。

可靠定位: 可靠定位是指利用 VOR、VORTAC 或 NDB 导航台站信号传输来准确确定航空器所在地理位置的能力。只要上述这些导航台站之一可以提供航道指示, 并且航空器位于指定的定位所用的两个导航台运行服务范围内, 可靠定位可包括 VOR/DME 定位、NDB/DME 定位、VOR 交叉定位、NDB 交叉定位和 VOR/NDB 交叉定位。

区域导航(RNAV): 能使航空器在有关导航设施的信号覆盖范围内或在自主导航系统导航能力的限制内, 沿任何预定的飞行航径飞行的导航方法。区域导航设备是经批准可用于区域导航的设备, 这些设备使用下列传感器之一或其组合自动确定航空器的位置, 并且具有建立与跟踪预定航径的手段:

(1) VOR/DME

(2) DME/DME

(3) INS 或 IRS

(4) 罗兰 C

(5) GPS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03-4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A0005 航空器的批准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1 部规定，使用下述批准的构型飞机和规定的运行种类实施运行：

厂家/型别/系列	运行种类	构型(载客或载货)	航路	飞行条件	验证的旅客座位数	批准的旅客座位数	最少客舱乘务员数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35 部规定，使用下述批准的构型航空器和规定的运行种类或项目实施运行：

厂家/型别/系列	运行种类	构型（载客或载货）	航空器级别/类别	航路	飞行条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0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07 特殊批准和限制综述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下表中的特殊批准参照条号实施：

	条号
非管制空域特殊航路 IFR 运行。	A0027
电子记录保持系统和/或电子飞行包。	A0047
合格证持有人安排训练中心、机构和/或其他组织为其提供训练的批准。	A0057
批准 135 部运营人进行的起飞前进行结冰污染检查。	A0071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进行 I 类航路和终端区导航。	B0011
在中国高空管制区使用区域导航系统或远程导航系统的 I 级导航。	B0013
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的 II 级导航。	B0015
在太平洋中、东部复合空域的运行。	B0017
在北太平洋空域实施运行。	B0019
在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的运行。	B0021
使用单套远程通信系统进行延伸跨水运行。	B0033
在缩小垂直最少间隔空域的运行。	B0035
使用单套远程导航系统的 II 级导航。	B0045
IFR 进近程序和着陆最低标准-所有机场。	C0009
备降机场仪表飞行规则天气最低标准。	C0013
仪表飞行规则起飞最低标准，CCAR135 部飞机运行-所有机场	C0017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实施公布的 RNAV 仪表进行	C0029
I 类 ILS、MLS 或 GLS 进近程序和着陆最低标准-所有机场。	C0047
目视盘旋进近着陆最低标准。	C0049
IFR 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121 部飞机运行-所有机场。	C0055
IFR 低于 I 类的起飞最低天气标准-135 部飞机运行。	C0057
最低设备清单。	D0015

b. 不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也不允许其：

	条号
豁免和偏离。	A0009

A0007-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C-121-001R1

国际运行中的特殊燃油储备。	B0029
---------------	-------

A000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CAR-121/135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AC-121-001R1

航路上有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	B0031
批准使用飞行领航员实施 II 级导航。	B0037
121 部航路目视飞行规则、限制和规定。	B0041
北极运行。	B0047
加拿大最低导航性能空域运行	B0049
目的地机场分析方案。	C0001
国外终端区仪表飞行的特殊限制。	C0019
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C0021
I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C0023
用于 II、III 类以外自动着陆运行的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C0025
经审定用于 II、III 类以外着陆运行的人工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C0027
飞机倒滑运行。	C0033
特定机场的批准、规定和限制。	C0035
在 G 级空域和无运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终端区仪表飞行规则运行—非定期载客运行和全货物运行（备用）	C0030
减噪离场剖面（备用）	C0036
批准定期运行的机场。	C0039
起飞后和初始爬升中自动驾驶仪接通—自动飞行引导系统运行。	C0041
具有批准的 10 分钟起飞推力时间限制的发动机失效离场程序。	C0043
使用垂直导航的 IFR 进近。	C0045
特殊非 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	C0059
使用 RNP RNAV 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 类仪表进近	C0061
使用被授权的 RNP RNAV 飞机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I 类仪表进近	C0063
在 I 类仪表着陆系统设施上实施经特殊授权的 II 类运行。	C0065
航空器检查大纲。	D0011
可靠性方案。	D0013
协议使用维修方案。	D0017
协议加入可靠性管理体系。	D0019

A0007-3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CCAR-121/135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AC-121-001R1

协议维修单位。	D0021
航材共享协议。	D0023
特殊运行航空器的维修。	D0027
湿租航空器的维修。	D0029
运输类直升机的性能要求。	H0001
直升机终端区仪表程序。	H0003
所有机场的基本仪表进近程序批准。	H0005
所有机场的直线 I 类非精密进近。	H0007
直升机航线下降区。	H0009
备用机场 IFR 天气最低标准。	H0011
直升机运行 IFR 标准起飞最低标准。	H0013
外国终端仪表程序特殊限制。	H0015
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H0017
I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H0019
非 II 类和 III 类的自动着陆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H0021
非 II 类和 III 类审定用于着陆的手动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H0023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的仪表进近运行。	H0025
非管制空域特殊终端区的不定载乘客和全货物运行。	H0027
特殊直升机进入某一机场的批准，规定和限制。	H0029
低于 IFR 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直升机运行。	H0031
所有机场的直线 I 类精密仪表进近程序。	H0033
I 类 IFR 着陆最低标准—盘旋进近机动飞行。	H0035
I 类目视自主进近程序。	H0037
批准进行直升机定期运行的机场。	H0039
非管制空域特殊终端区 IFR 旋翼机---定期载客运行。	H0041
特殊非 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的旋翼机运行。	H0043

注：列入上两表格的各条运行规范为 121 部或 135 部规章要求的合格证持有人或申请人必备条件之外的各条批准。对于上述的这些规范条款，121 部、135 部合格证持有人或申请人可根据各自运行需要进行选择，通过审定获得局方批准。本例中的 a 表所列出的各条运行规范为已经局方审定批准，b 表所列出的为合格证持有人或申请人侯备选择或具有某条运行

A0007-4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运行能力，但没有经过局方审定批准，是被局方禁止运行的规范条款。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07-5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09 豁免和偏离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颁发的下述豁免和偏离中的有关规定、条件和限制实施运行。不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合格证持有人也不应当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颁发的其他豁免和/或偏离条款进行任何运行。

a. 豁免。

豁免批准号	失效日期	注释和参考

b. 偏离。

偏离批准号	偏离的规章条款	描述	条件和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0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11 管理人员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下述管理职位：

规章条款规定的职位	姓名	等同的公司职位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1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13 其他指定人员

下列人员被指定为合格证持有人服务的政府事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b.指定下述人员正式代表合格证持有人申请和接收运行规范：

职务	姓名	相应运行规范部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1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A0014 安全管理体系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按照 CCAR-121 部第 121.42 条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安全管理。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的安全总监为：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c.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下列分公司（基地）在批准的安全管理体系下实施安全管理：

分公司（基地） 名称	所在城市	生效日期 (年/月/日)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A0014-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A0015 运行控制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所述和所引用的系统为飞行运行提供控制。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A001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17 机场资料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所述系统进行获取、保持和分发其所用机场的最新资料。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A001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19 气象资料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款所述的系统获取和分发用于飞行运行控制的航空气象资料。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A001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21 手提行李程序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所述，符合 CCAR-121 部第 121.607 条和 CCAR-135 部第 135.87 条要求的经批准的手提行李程序。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较小客舱和中客舱的航空器运行时使用不携带手提行李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2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A0023 国内定期 121 部承运人到特定国外(地区)机场的国内运行

批准国际定期载客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在本运行规范 C0039 列出的国内机场和下表列出的国外机场之间，在遵守本条运行规范的限制和规定条件下，实施国内运行适用条款的国内定期载客运行。

中国境外及港澳地区机场
国际民航组织机场代码

b. 限制和规定。

(1) 本国内定期载客运行的批准仅适用于下列的运行：

(a) 从中国境内的机场始发（该机场应当列于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 C0039 中）；

(b) 降落机场位于中国境外且距离中国领土飞行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c) 再从上表所列的国外机场运行到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 C0039 列出的国内机场。

(2)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遵守运行规范 B0039 规定的任何航路运行相应区域的限制和规定。

(3) 除本条表中列出的机场外，不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合格证持有人也不应以运行规范 C0039 列出的机场作为起飞机场，按照国内运行的适用部分签派任何飞机至境外机场。

(4) 如果不能够满足所有批准的国内运行条件和限制，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表内所列机场进行的国内运行即被禁止，如仍运行到该机场时，应当按照 121 部国际定期的适用条款实施。

(5) 所有本运行规范批准机场之间的运行应当满足规章适用条款对国内运行的要求。

(6) 本运行规范仅颁发给 121 部第 121.3 条规定的已获得国际定期载客运行批准的承运人。

(7)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满足 121 部第 121.11 条要求。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2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25 不配备部分应急设备的 121、135 部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取得 CCAR-121 部第 121.339 条或 CCAR-135 部第 135.175 条部分豁免情况下，按照本条运行规范的限制和规定实施延伸跨水运行。

b.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按照本运行规范实施任何其他延伸跨水运行。

c.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运行规范 A0009 所列豁免批准，根据适用情况，在航路上实施延伸跨水运行而无需符合 CCAR-121 部第 121.339 条（a）（2），（3）和/或 CCAR-135 部第 135.175 条（a）（2）的要求。

（1）延下表中的特定航路飞行；

（2）使用下表中所列的飞机；

批准的飞机和航路

批准的飞机 厂家 / 型号	为本条而特别偏离批准的 航路或航路区域

d. 除非满足下列附加条件和限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本条批准下进行任何运行：

（1）允许运行的区域为与中国领土毗连的水域；

（2）飞行中巡航高度层在 FL250 或以上；

（3）机组训练大纲、应急改航和水上迫降程序相当于或好于本条运行规范批准生效时的情况。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2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27 非管制空域特殊航路IFR运行

只要合格证持有人满足下列规定的条件，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实施非管制空域航路 IFR 运行：

- a. 所有这些 IFR 运行都处于本运行规范第 B0039 条特殊批准的 IFR 运行的非管制空域内。
- b. 所有这些运行是按照本运行规范 B0007 条的限制和规定实施的。
- c. 在非管制空域内实施所需的 IFR 安全运行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应当处于正常和可用状态。
- d. 除本运行规范第 B0041 条规定外，所有在非管制空域内按照 CCAR-135 部运行的涡轮喷气飞机和 CCAR-121 部航路运行应当按照 IFR 进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2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29 合并运行

a. 本条批准 _____ (具有控制权的公司名称) 和 _____ (不具有控制权的公司名称) 从 _____ (过渡期计划开始实施日期) 开始实施合并运行。

b. 在合并运行过渡期内, 必须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1) 由 _____ (具有控制权的公司名称) 统一负责运行安全管理, 承担安全运行责任。

(2) 下列人员和机构必须对合并运行过渡期内的运行管理和局方组织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负责:

运行负责人: _____

维修负责人: _____

总飞行师: _____

总工程师: _____

负责与局方联系的运行管理机构: _____

(3) 运行的合并工作应当按照局方批准的过渡期计划和 A16 条运行规范的要求进行。

c 本条运行规范在合并运行过渡期结束之日失效。

1. 由中国民用航空 _____ 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002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0031 合并运行过渡期

a. 合并运行的过渡期从_____（批准过渡期计划开始实施日期）开始，至参加合并运行的航空承运人使用统一的运行规范，即合并为一个航空承运人时结束。在过渡期内，（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的名称）应当按照过渡期计划和本条运行规范的规定，将各航空承运人按各自运行规范实施的运行逐步过渡到只按_____（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名称）的运行规范实施运行。

b. 在过渡期内，运行的过渡按照机型逐步进行。过渡期开始时，各航空承运人仍按各自原有运行规范的批准实施运行。当按过渡期计划和本条规定完成一个机型的过渡后，局方将修改_____（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名称）运行规范的相应条款，该机型所有飞机的运行只按_____（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名称）的运行规范运行。所有机型完成过渡后，所有运行即统一按_____（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名称）的运行规范实施，（不具有运行控制权的公司名称）原有的运行规范失效，过渡期结束。

c. 合并运行过渡期内各机型过渡几项重点工作的计划表

（1）需要过渡的各型飞机的过渡起始和完成日期：

制造商	型别	系列	计划的过渡起始和完成日期	实际的过渡起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2）计划和实际的统一或修改各型飞机技术资料的日期：

制造商	型别	系列	计划的手册完成日期	实际的手册完成日期

注：技术资料包括飞机飞行手册、飞机使用手册、检查单、训练大纲和 MEL/CDL 等所有与机型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必须具有中文版。

（3）各型飞机运行人员按照新的手册和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计划和实际完成日期：

A003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制造商	型别	系列	计划的训练完成日期	实际的训练完成日期

(4) 在满足前述(2)、(3)项中所列的各项要求, 各类手册、资料完成修订, 所有参加该机型运行的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训练, 并且满足局方其他补充审定要求后, 针对各型飞机局方更新运行规范条款的日期和生效日期。:

制造商	型别	系列	更新运行规范的日期	生效日期

d. 本条运行规范在合并运行过渡期结束之日失效。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31-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A0035 直升机定期载客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135 部实施下列直升机定期载客运行：

(1) 使用具有《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 部运输 A 类审定合格证的直升机，并且其航路区域在本运行规范第 B0039 条描述的范围内，所运行的机场为运行规范 H0039 条批准的机场实施定期载客运行。

(2) 按照 a (1) 款规定外标准进行适航审定和运行的直升机实施定期载客运行。这些运行应当严格沿着确定的和运行规范 B0039 条列出的“限于直升机航路”和在或高于指定的最低高度上实施。

b.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实施本条运行规范之外的其他定期载客运行。

c. 特殊限制和规定。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3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39 空中救护运行-直升机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135 部和本条运行规范实施直升机空中救护运行。

a. 对于计划起降点，只要具有足够空间、合适的着陆表面、无障碍物影响和照明充足，即批准起飞和降落运行。夜间运行在起飞或降落场地或在进近、悬停、滑行和离场运行时应当有足够的光源照明。

b. 在执行空中救护飞行前，飞行机组必须圆满完成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的训练。

c.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特定条件，在非管制空域实施空中救护飞行时使用不低于下表列出的目视飞行规则（VFR）天气最低标准。

条件	区域	云底高	能见度
昼间	本地区	500 英尺	1.6 公里
昼间	跨越地区	1000 英尺	1.6 公里

或者

昼间	跨越区域	800 英尺	3.2 公里
夜间	本地区	500 英尺	3.2 公里
夜间	跨越地区	1000 英尺	4.8 公里

d. 本条运行规范所指作为基地运行的本地区飞行为下述所描述或参照的地区：

注：任何本地区之外的飞行均为跨越地区飞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3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41 出口座位的安排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按 CCAR121 部第 121.593 条或 CCAR-135 部第 135.133 条编写，
在本条运行规范中描述或引用的出口座位控制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4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43 地面除冰/防冰程序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批准的程序，按照下述描述，根据适用的情况在地面结冰情况下确定运行。

- a. 按照 CCAR-121 部第 121.649 条要求经局方批准的地面除冰/防冰大纲。
-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在本条中描述或引用的地面除冰/防冰大纲。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4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45 空中救护运行-135 部飞机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的飞行机组成员圆满完成批准的训练大纲训练后，按照 CCAR-135 部使用飞机实施空中救护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4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47 电子记录保持系统和/或电子飞行包

-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运行规范描述和/或引用经批准的电子记录保持系统。
-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运行规范描述和/或引用的电子飞行包。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4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49 着陆和等待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确定的机场和特殊跑道布局实施着陆和等待运行 (LAHSO)。

a. 着陆距离的计算。

(1) 着陆距离应当为局方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手册 (AFM) 的距离加上着陆时构型、环境和实际重量所需距离的 1000 英尺。

(2) 飞机飞行手册距离根据相应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23 部第 23.75 条、CCAR-25 部第 25.125 条、CCAR-121 部第 121.195 条和 CCAR-135 部 I 章确定。

b. 限制和规定。

(1) 在湿跑道上禁止 LAHSO 运行。

(2) 不批准在没有目视或电子垂直指引的跑道上实施 LAHSO 运行。

(a) LAHSO 最低天气标准要求当时主要天气条件为：

(i) 云底高不低于 1500 英尺；

(ii) 能见度不小于 5 英里。

(b) 当跑道安装了精密进近坡度指示器 (PAPI) 或目视进近坡度指示器 (VASI) 并且工作正常，LAHSO 最低天气标准的云底高可降低到 1000 英尺，能见度可降低到 3 英里。

(c) 如所在地的机场公布了着陆复飞程序，应当按照当地公布的云底高和能见度执行。

(3) 如果在允许进行 LAHSO 运行前 20 分钟内有报告的风切变，则不批准实施 LAHSO 运行。

(4) 在等待的跑道上不应当有顺风（或小于 3 海里）。

(5) 夜间 LAHSO 运行只有在局方批准的 LAHSO 灯光配置的跑道上进行。

c. 特殊程序。

LAHSO 运行程序应在公司运行手册中载明并经局方批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4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51 航空器湿租协议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下表中指明的湿租协议实施飞机运行。按此湿租协议进行的所有运行都必须按照本运行规范中的批准、限制、条款以及相应湿租协议中的规定与条件进行。在任何时候，飞机的运行控制和适航性责任应当在租赁协议中得到明确。合格证持有人不应在本条运行规范下实施按任何其他湿租协议的任何运行。

湿租双方名称		飞机 厂家/型号/系列	本批准失效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53 航空器互换协议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互换协议规定并列入在下表中的航空器实施运行。所有交换协议的运行都应当遵守本运行规范的批准、限制和规定以及互换协议的相应条件。对于本条运行规范，主要运营人是指互换协议不生效情况下正常运行航空器的合格证持有人。当主要运营人的飞行机组运行航空器时，主要运营人应当对航空器负责并保持该航空器的运行控制。当协议互换运营人的飞行机组运行航空器时，协议互换运营人应当对航空器负责并保持该航空器的运行控制。除非发生必须的飞行中改航情况，调换飞行机组和运行控制责任只有在下表规定的互换点进行。互换协议中使用的航空器注册号应当在主要运营人和互换协议运营人运行规范 D0003 条中明确规定。互换协议还应该规定用于互换协议运行的维修大纲、最低设备清单和其他相关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应按照任何其他的互换协议实施运行。

互换协议人名称		航空器 厂家/型号/系列	互换地点
主要运营人	互换协议运营人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53-1

A0055 121 部补充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规定的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不定期（补充）运行。除下列 a 和 b 规定之外，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适用于补充运行的规章要求实施不定期运行。

a. 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在本运行规范 C0039 列出的机场之间，根据相应国际或国内定期载客规章适用要求实施不定期运行。

b. 合格证持有人也可以在本运行规范 C0039 列出的机场之间，根据适用于补充运行的规章要求实施不定期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5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57 合格证持有人安排训练中心、机构和/或其他组织为其提供训练的批准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下表列出的训练中心、机构和/或其他组织为其提供训练、考试和检查。

- a.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每一训练机构提供的每一个课目中的所有训练、考试和检查都是根据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进行的。
- b.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下表列出的，提供每一课目训练的机构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提供有能力并合格的专业人员、足够的设施、设备，以及根据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正确训练、考试和检查的训练大纲。
-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下表列出的，提供每一课目训练机构的人员经过训练、合格并被批准根据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进行相应训练、考试和检查。
- d.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有一个程序或方法，可以做到及时发现、确定并可对下表列出的提供每一课目训练机构的训练大纲中的缺陷进行及时纠正。
- e.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每一负有确定是否获得足够训练责任和下表列出的科目训练机构施教的人员，完全了解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所要求使用的程序、要求和设备。
- f.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所有下表列出的每一课目训练机构所做的训练安排与本运行规范、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或民航规章不产生矛盾。
- g. 合格证持有人每两年（根据本条运行规范的生效日期计算）必须对下表列出的按照协议提供每一课目训练机构进行一次检查和审计，并将此检查和审计结果报主任运行监察员认可。审计应当包括本条 a 至 f 款的内容。本条运行规范要求的审计认可应当在时间间隔到期的前或后一个日历月内完成。
- h.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与下列科目训练机构的协议，进行训练、考试和检查。

训练中心；航空机构或训练设施	街道地址	城市	省份或国家	ZIP	合格证或豁免	课程名称	航空器M/M/S

A0057-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5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61 小规模 135 部运营人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 CCAR-135 部第 135.41 条（a）款和第 135.347 条（a）款的偏离规定和本条运行规范的条件和限制）作为小规模 135 部运营人实施运行。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偏离下列 CCAR-135 部条款情况下实施运行：

（1）第 135.43 条（d）、（m）、（n）、（p）、（q）和（r）款对于运行手册内容部分的要求。

（2）如果合格证持有人具备下列条件，则不要求具有第 135.347 条要求的批准的驾驶员训练大纲：

（a）符合第 135.331 条（a）（1）要求的，经批准的新雇员地面训练课程。

（b）符合第 135.333 条要求（包括复训的要求）的，经批准的机组成员应急训练课程。

（c）符合第 135.335 条要求的，经批准的处置和载运危险物品的地面训练课程。

（d）可以进行上述（a）、（b）和（c）训练的可用设施。

（e）与运营人、航空机构或训练中心签订的协议，由这些单位提供相应的并被局方接受的初始、转机型、升级和复训的地面和飞行训练课程。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下述的限制和条件实施 135 部运行：

（1）使用的驾驶员包括副驾驶在内不得超过 5 名。

（2）使用的航空器不超过 5 架。

（3）使用的航空器不超过 3 个型别。对于本条所指型别是指 CCAR-135 部第 135.293 条（b）中所指的型别。

（4）不使用型号合格审定旅客座位数超过 9 座的航空器。

（5）不实施 II 类或 III 类仪表进近运行。

（6）在本运行规范相应批准的区域内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6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63 仅限非定期载客和全货运行的小规模 135 部运营人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 CCAR-135 部第 135.41 条（a）款和第 135.347 条（a）款的偏离规定和本条运行规范的条件和限制）作为仅限非定期载客和全货运行小规模 135 部运营人实施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偏离下列 CCAR-135 部条款情况下实施运行：

（1）第 135.43 条（d）、（m）、（n）、（p）、（q）和（r）款对于运行手册内容部分的要求。

（2）除非合格证持有人的管理人员和位置符合 CCAR-135 部第 135.27 条（a）要求，合格证持有人至少有一名符合第 135.29 条条件的人员作为运行主管和另一名符合第 135.29 条条件的人员作为维修主管。如果一名人员符合上述两项条件，合格证持有人则可在两个位置上使用同一名人员。

（3）除非合格证持有人已具备第 135.347 条要求的驾驶员训练大纲，合格证持有人应当：

（a）符合第 135.331 条（a）（1）要求的，经批准的新雇员地面训练课程和符合第 135.339 条要求的，经批准的检查员训练课程段。

（b）符合第 135.333 条要求（包括复训的要求）的，经批准的机组成员应急训练课程。

（c）符合第 135.335 条要求的，经批准的处置和载运危险物品的地面训练课程。

（d）可以进行上述（a）、（b）和（c）训练的可用设施。

（e）与运营人、航空机构或训练中心签订的协议，由这些单位提供相应的并被局方接受的初始、转机型、升级和复训的地面和飞行训练课程。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下述的限制和条件实施 135 部运行：

（1）使用的驾驶员包括副驾驶在内不得超过 5 名。

（2）使用的航空器不超过 5 架。

（3）使用的航空器不超过 3 个型别。对于本条所指型别是指 CCAR-135 部第 135.293 条（b）中所指的型别。

（4）不使用型号合格审定为旅客座位数超过 9 座的航空器。

（5）不实施 II 类或 III 类仪表进近运行。

（6）在本运行规范相应批准的区域内运行。

A006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A006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A006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67 单驾驶员运营人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本条运行规范的条件和限制作为单驾驶员运营人实施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依据 CCAR-135 部和这些条件和限制实施所有的运行。

b. 使用的单个驾驶员是：

姓名	驾驶员执照号

c. 不进行 II 类或 III 类仪表进近的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6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69 使用自动驾驶仪代替要求的副驾驶

只要符合下列要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 IFR 运行中，使用下表列出的航空器和航空器的自动驾驶仪系统代替要求的副驾驶。

- a. 机长的仪表熟练检查在有效期内且已圆满完成 CCAR-135 部第 135.103 条（b）款要求的演示证明。
- b. 安装的自动驾驶仪系统根据 CCAR-135 部第 135.103 条（b）（1）要求工作正常。

航空器 厂家/型号/系列	自动驾驶以系统 制造厂家/型别	附加条件或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69-1

A0071 批准 135 部飞机运营人进行的起飞前污染检查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进行起飞前污染检查或使用下列批准的替代程序。

(1) 任何存在霜、冰或雪附着在飞机表面的可能条件时，合格证持有人在飞机起飞前须对飞机进行检查或使用批准的替代程序。该检查或程序应当可以确认飞机的机翼、操纵舵面、螺旋桨、发动机进气道和其它关键表面不附着霜、冰或雪。

(2) 实施检查或按替代程序实施检查的程序在本节中描述或引用。

(3) 除上述之外，驾驶员在初始和定期复训飞行检查中证明其已具有在地面结冰条件下运行的知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7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73 批准 135 部航空器运营人无除冰/防冰程序的运行

a. 仅当合格证持有人不在地面结冰的条件下运行时，本条才适用。CCAR-135 部地面除冰规定不适用于不在地面结冰条件下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根据规章，地面结冰天气条件的存在是指在任何时候霜、冰或雪有可能附着在航空器的表面的天气条件。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在地面结冰天气条件下运行，则也不要求该合格证持有人对驾驶员进行相应训练和制定起飞前航空器污染检查程序。

b. 如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在任何时候都不存在地面结冰的条件，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无地面除/防冰程序实施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7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75 135 部仪表飞行规则单发载客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下列规定和限制实施 CCAR-135 部单发仪表飞行规则 (IFR) 载客运行。

a. 所使用飞机的注册号、系列号以及生产厂家/型号/系列在本运行规范 D0003 相应表格中列明。

b. 应有起飞发动机失效的操作程序。

c. 飞行机组成员必须圆满完成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中 IFR 运行的相应课程段训练, 机长必须经过授权的检查员或局方监察员按照第 135.293 条、297 条和第 135.299 条要求进行的能力和/或熟练检查。

d. 所有第 135.171 条要求的载客运行设备都是安全运行的关键设备。第 135.187 条 (b) (3) 要求不允许包含在最低设备清单的设备在载客 IFR 运行的起飞前必须工作正常。

e. 除第 135.171 条对设备的要求外, 合格证持有人还应当确保满足下列要求:

(1) 除非飞机装备了符合第 135.103 条规定并且工作正常的自动驾驶仪, 应当配备一名合格的副驾驶作为机组成员。

(2)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建立符合第 135.427 条要求的发动机趋势监控大纲。

(3) 为保持第 135.103 条规定的设备工作正常以及根据第 135.427 条要求将第 135.163 条 (f) 和 (h) 包含在维修大纲内的需要, 制定包括方法、技巧和实际操作内容的书面指导材料。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7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A0077 对进入驾驶舱人员的查证

-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121 部第 121.545 条（a）（3）和（4）要求，根据本条的限制和规定，使用合格证持有人规定的进入驾驶舱人员查证方法和程序。
- b. 适用的进入驾驶舱人员查证方法和程序以及合格证持有人运行手册具体章节对该方法和程序的描述必须在下本条运行规范的下表中列出。

查证方法和程序	运行手册中对该政策和程序的描述章节

- c. 其它限制和规定。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A0077-1

A0081 自动相关监视广播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自动相关监视广播（ADS-B）设备根据适用规章实施 CCAR-121 部或 CCAR-135 部运行。

a. 下列航空器和设备被批准在 ADS-B 运行中使用：

航空器 厂家/型号	ADS-B 系统/设备 厂家/型号/系列

b. 限制和规定

（1）对于可以保证 ADS-B 系统持续满足标准的设计完整性必须按照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进行定期试验和/或检查。

（2）当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已安装了 ADS-B 设备，局方批准的航空器飞行手册的增补部分或增补的航空器飞行手册必须随时载于机上。

（3）除在经过适当训练的检查员监视下，在批准飞行机组成员使用 ADS-B 设备之前必须完成批准的包括 ADS-B 设备、操作、程序、条件和限制训练大纲的训练。

（4）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 ADS-B 应用于下列运行中：

批准运营人	VMC 条件下	IMC 条件下
使用 ADS-B CDTI 作为情景判断依据		
使用 ADS-B CDTI 作为“发现和避让”运行的目视搜寻引导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8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A0083 管制员驾驶员之间的数据链通信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航路上按照本条的限制和规定实施管制员驾驶员之间的数据链通信（CPDLC）。

-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航空器和局方审定的数据链通信系统实施 CPDLC 运行：

表 1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数据链系统 厂家/型号	备注

b.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下列的限制和规定，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列出的空中交通管制（ATS）的基础设施支持 FANS-1/A 空中交通管制数据链设备和/或 ATN-符合性数据链通信设备（根据相适应情况）的区域实施航路 CPDLC 运行。

（1）所有实施国内 CPDLC 运行的航空器必须装备局方审定的防撞系统并且该设备处于打开和工作状态。

（2）仅限于国内空域、外国境内或海洋上空空域内的航路飞行阶段实施 CPDLC。

（3）在国内 CPDLC 运行必须在空中交通监测可用的环境中实施（如雷达或 ADS-B）。

（4）与空中交通管制的数据信息可以作为语音通信的辅助手段。由于航空器被要求装备有工作的 VHF，或当要求时的 HF 语音无线电全程通信，语音通信必须持续得到监控。

（5）在实施 CPDLC 运行前，飞行机组成员必须完成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并且必须熟悉并符合于下列：

（a）所有的 STC 和 AFM 的限制；

（b）所有装备的数据链系统运行及使用的适用规定；

（c）每一国家或飞行情报区适用的并且在航空信息通告和 NOTAMS 中公布的规章规定、政策和程序。

- d. 应当修订运营人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以包括加装的数据链通信系统的相应适航要求。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8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85 实际重量大纲-所有航空器

-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确定航空器的重量和平衡时仅使用下列计算方法之一的实际重量。
- (1) 这些实际重量包括旅客重量、手提行李重量、交运行李重量、机下行李重量和大重量行李。

(2) 所有的实际旅客和行李重量或询问所得的旅客重量加上 5 公斤和实际行李的重量。
- b. 如本条运行规范已颁发，运行规范 A0087、A0089 和 A0091 则不得颁发。
- c. 如合格证持有人有手提行李程序，必须颁发运行规范 A0021。
- d. 下列航空器必须使用实际重量：

(1) 除涡轮驱动单发应急医疗服务的直升机运行外，所有的单发航空器；

(2) 活塞发动机驱动的航空器；

(3) 除涡轮驱动单发应急医疗服务的直升机运行外，所有审定为少于旅客座位 5 座的航空器。
- e. 货运航空器的空余座位占据人员和/或额外机组成员

(1) 对于仅载货运行的属于大和中等舱位的航空器，占据空余座位人员和/或额外机组成员的询问得到的重量加 5 公斤或机组成员平均体重 82 公斤必须作为实际重量计入。

(2) 对于仅载货运行的属于小舱位的航空器，占据空余座位人员和/或额外机组成员的实际重量或询问得到的重量加 5 公斤必须计入。

(3) 占据空余座位人员和/或额外机组成员带上仅载货航空器的每一件行李按 15 公斤计入。

(4) 对于仅用于载货航空器，标准机组成员平均重量和行李平均重量可以包含在航空器基本空重中。
- f. 应当在日常运行中使用下列装载计划和指导：

表 1-日常运行中使用的装载计划和指导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装载计划类型	装载计划指导	重量和平衡控制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8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87 小客舱航空器旅客和行李重量控制大纲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实际重量或下表列出的实际、标准平均或调查得出的平均重量的组合作为小客舱航空器（审定为 5-29 旅客座位）旅客和行李重量控制程序：

表 1- 可选的重量—小客舱航空器（5-29 旅客座位）

运行类别	男女比率	旅客重量			手提/个人物品重量			交运行李重量			机旁行李重量			大件行李重量		
		批准	夏季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b. 限制和规定

(1) 除单发涡轮驱动的应急医疗服务直升机运行外，所有单发、活塞式发动机驱动的航空器和所有审定为旅客座位少于 5 座的航空器必须使用实际重量。

(2) 运行属于小客舱航空器的合格证持有人可使用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航空器的重量和平衡：

(a) 合格证持有人可使用实际的旅客和行李重量；

(b) 合格证持有人也可使用在重量和平衡咨询通告中列出的分段旅客重量和平均行李重量；

(c) 如符合下列条件，合格证持有人可以使用对于大客舱航空器规定的标准平均旅客和行李重量或基于调查的平均重量：

(i) 航空器是按照 CCAR-25 部或 29 部通勤类审定的（或具有同等的性能数据）；

(ii) 合格证持有人根据相关咨询通告减小了 CG 的包线。

(3) 调查所得平均重量必须从完成调查每 36 个日历月内重新评定。根据适用，调查失效日期必须填入表 1 或表 2 中。如不使用调查重量，在表 1 或表 2 的失效日期空格内填入 N/A。

(4) 对于表 1 或表 2 中根据适用填入的实际重量，合格证持有人必须：

(a) 所有旅客和行李的实际重量；

(b) 询问所得的旅客重量加上 5 公斤和实际的行李重量。

(5) 在运行规范 A0021 中，为合格证持有人的小客舱航空器批准使用一个手提行李控制大纲。

(6) 仅使用适用的表 1 或表 2 中标准平均重量和航空器允许的手提行李的合格证持有人

A0087-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必须遵守下列标准:

- * 旅客夏季/冬季重量按 86 公斤/88 公斤的百分之 50/50 男/女比例计算;
- * 手提/个人物品按 7 公斤计算 (包含在平均旅客重量之中);
- * 机旁行李装载的行李按 14 公斤计算;
- * 交运的大件行李按每件 27 公斤计算。

(7) 仅使用适用的表 1 或表 2 中标准平均重量和比率, 航空器不允许手提行李的合格证持有人必须遵守下列标准:

- * 旅客夏季/冬季重量按 83 公斤/86 公斤的百分之 50/50 男/女比例计算;
- * 机旁行李装载的行李每件按 9 公斤计算;
- * 交运行李按每件 14 公斤计算;
- * 交运的大件行李每件按 27 公斤计算。

(8) 使用平均和/或分段重量的合格证持有人要求具有一个大件行李大纲, 该大纲要符合下列要求:

(a) 如果大件行李大纲使用标准重量则:

(i) 任何交运的行李重量超过 23 公斤, 则按 27 公斤计算;

(ii) 任何交运的行李超过 45 公斤, 该行李按照货物交运 (实际重量);

(iii) 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标准平均重量和更改了上述 (8) (a) (i) 或 (8) (a) (ii) 规定的 23 公斤或 45 公斤限制, 则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对交运的、机旁装载的和大件行李进行估重。

(b) 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使用大件行李大纲, 合格证持有人则必须对于所有超过 23 公斤的行李使用实际重量计算。

(c) 如果使用了实际重量, 在表 1 和/或表 2 的大件行李列的失效空格内填入 N/A。

c. 对于实施载客和全货机运行, 要求颁发运行规范 A0085, 或根据适用情况的运行规范 A0087、A0089 和/或 A0091 之一。

d. 批准合格证有人使用表 2 中小座舱航空器 (审定为 5-29 座) 区域/特别航路组合重量。如表 2 不适用, 在每个空格内填入 N/A。

表 2- 城市对一小客舱航空器 (5-29 旅客座位)

A008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CAR-121/135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AC-121-001R1

城市对		男女	旅客重量			手提/个人物品重量			交运行李重量			机旁行李重量			大件行李重量		
出发	到达	比率	批准	夏季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e. 按下列装载计划和指令实施日常运行。

表 3- 日常运行装载计划和指令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装载计划类型	装载计划指令	重量和平衡控制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89 中客舱航空器旅客和行李重量大纲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实际重量或下表列出的实际、标准平均（或分段）或调查得出的平均重量的组合作为中客舱航空器（审定为 30-70 旅客座位）旅客和行李重量大纲：

表 1- 可选择的重量—中客舱航空器（30-70 旅客座位）

运行类别	男女比率	旅客重量			手提/个人物品重量			交运行李重量			机旁行李重量			大件行李重量		
		批准	夏季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b. 限制和规定

（1）除单发涡轮驱动的应急医疗服务直升机运行外，所有单发、活塞式发动机驱动的航空器和所有审定为旅客座位少于 5 座的航空器必须使用实际重量。

（2）调查所得平均重量必须从完成调查每 36 个日历月内重新评定。根据适用，调查失效日期必须填入表 1 或表 2 中。如不使用调查重量，在表 1 或表 2 的失效日期空格内填入 N/A。

（3）对于表 1 或表 2 中根据适用列出的实际重量，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使用：

（a）所有旅客和行李的实际重量；

（b）询问所得的旅客重量加上 5 公斤和实际的行李重量。

（4）如在运行规范 A0021 中的描述，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为运行的中客舱航空器使用不携带手提行李大纲，并且允许用于中客舱航空器的标准平均旅客重量有 3 公斤误差。

（5）仅使用适用的表 1 或表 2 中标准平均重量和航空器允许的手提行李的合格证持有人必须遵守下列标准：

* 旅客夏季/冬季重量按 86 公斤/88 公斤的百分之 50/50 男/女比例计算；

* 手提/个人物品按 7 公斤计算（包含在平均旅客重量之中）；

* 机旁行李装载的行李按 14 公斤计算；

* 交运的大件行李按每件 27 公斤计算。

（6）仅使用适用的表 1 或表 2 中标准平均重量和比率，航空器不允许手提行李的合格证持有人必须遵守下列标准：

* 旅客夏季/冬季重量按 83 公斤/86 公斤的百分之 50/50 男/女比例计算；

* 机旁行李装载的行李每件按 9 公斤计算；

A0089-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交运行李按每件 14 公斤计算；
- * 交运的大件行李每件按 27 公斤计算。

（7）使用平均和/或分段重量的合格证持有人要求具有一个大件行李大纲，该大纲要符合下列要求：

- （a）如果大件行李大纲使用标准重量则：
 - （i）任何物品重量超过 23 公斤，则按 27 公斤计算；
 - （ii）任何物品超过 45 公斤，该物品按照货物交运（实际重量）；

（iii）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标准平均重量和更改了上述（7）（a）（i）或（7）（a）（ii）规定的 23 公斤或 45 公斤限制，则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对交运的、机旁装载的和大件行李进行估重。

（b）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使用大件行李大纲，合格证持有人则必须对于所有超过 23 公斤的行李使用实际重量计算。

（c）如果使用了实际重量，在表 1 和/或表 2 的大件行李列的失效空格内填入 N/A。

c. 对于实施载客和全货机运行，要求颁发运行规范 A0085，或根据适用情况的运行规范 A0087、A0089 和/或 A0091 之一。

d. 批准合格证有人使用表 2 的中座舱航空器（审定为 30-70 座）区域/特别航路组合重量。如表 2 不适用，在每个空格内填入 N/A。

表 2- 城市对一中客舱航空器（30-70 旅客座位）

城市对		男 女	旅客重量			手提/个人物 品重量			交运行李重 量			机旁行李重 量			大件行李重 量		
出发	到达	比率	批准	夏季 重量	失效 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 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 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 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 日期

e. 按下列装载计划和指令实施日常运行。

表 3- 日常运行装载计划和指令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装载计划类型	装载计划指令	重量和平衡控制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89-3

A0091 大客舱航空器旅客和行李重量大纲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实际重量或下表 1 列出的实际、标准平均（或分段）或调查得出的平均重量的组合作为大客舱航空器（审定为 71 座或更多旅客座位）旅客和行李重量大纲：

表 1- 可选的重量—大客舱航空器（71 座或更多旅客座位）

运行类别	男女比率	旅客重量			手提/个人物品重量			交运行李重量			大件行李重量		
		批准	夏季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b. 限制和规定

（1）调查所得平均重量必须从完成调查每 36 个日历月内重新评定。按适用，调查失效日期必须填入表 1 或表 2 中。如不使用调查重量，在表 1 或表 2 的失效日期空格内填入 N/A。

（2）对于表 1 或表 2 中根据适用列出的实际重量，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使用：

（a）所有旅客和行李的实际重量；

（b）询问所得的旅客重量加上 5 公斤和实际的行李重量。

（3）对于大客舱航空器，合格证持有人一般应使用手提行李程序。

（4）仅使用适用的表 1 或表 2 中标准平均重量和航空器允许的手提行李的合格证持有人必须遵守下列标准：

* 旅客夏季/冬季重量按 86 公斤/88 公斤的百分之 50/50 男/女比例计算；

* 手提/个人物品按 7 公斤计算（包含在平均旅客重量之中）；

* 机旁行李装载的行李按 14 公斤计算；

* 交运的大件行李按每件 27 公斤计算。

（5）使用平均和/或分段重量的合格证持有人要求具有一个大件行李大纲，该大纲要符合下列要求：

（a）如果大件行李大纲使用标准重量则：

（i）任何物品重量超过 23 公斤，则按 27 公斤计算；

（ii）任何物品超过 45 公斤，该物品按照货物交运（实际重量）；

（iii）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标准平均重量和更改了上述（5）（a）（i）或（5）（a）

A0091-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ii) 规定的 23 公斤或 45 公斤限制，则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对交运的、机旁装载的和大件行李进行估重。

(b) 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使用大件行李大纲，合格证持有人则必须对于所有超过 23 公斤的行李使用实际重量计算。

(c) 如果使用了实际重量，在表 1 和/或表 2 的大件行李列的失效空格内填入 N/A。

c. 对于实施载客和全货机运行，要求颁发运行规范 A0085，或根据适用情况的运行规范 A0087、A0089 和/或 A0091 之一。

d. 批准合格证有人使用表 2 的中座舱航空器（审定为 30-70 座）区域/特别航路组合重量。如表 2 不适用，在每个空格内填入 N/A。

表 2- 城市对一大客舱航空器（70 座位+）

城市对		男女	旅客重量			手提/个人物品重量			交运行李重量			大件行李重量		
出发	到达	比率	批准	夏季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批准	重量	失效日期

e. 按下列装载计划和指令实施日常运行。

表 3- 日常运行装载计划和指令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装载计划类型	装载计划指令	重量和平衡控制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91-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A0093 紧急适航指令接收要求

a. 被列入合格证持有人或运营人航空器列表的所有权人或运营人对于该航空器适航条件符合 CCAR-91 部第 91.303 条 (a) 和 CCAR-39AA 要求负有主要责任。本条运行规范是对 CCAR-121 部运营人建立 EAD 通知和接收专门作出的要求。

b. 下列人员/组织被指定作为合格证持有人本节 b (1) 接收 EAD 和 b (2) 接收方法的代表。

(1) 指定接收紧急适航指令的人员/组织:

人员/组织名称	电话号码 (可能的 24 小时电话号码)	邮件地址

(2) 接收紧急适航指令的方法:

接收方法 (主/备份)	地址类型	传真号 (可能的 24 小时号码)

c. 如上节 b 中的信息有任何变化, 为了保持本条运行规范所含内容真实性,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跟据运行规范修改的要求及时提出修改。

d. 接收的核实

(1) 为加快接收进程, 航空承运人可以选择在民航局网站上下载适航指令, 但其中 121 部承运人必须对接收情况进行核实。

(2) 在按上述 b 节的方法接收到紧急适航指令后, 合格证持有人将在传真封面签字方法加以核实并将该传真封面传到主管地区管理局持续适航部门。

(3) 核实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 运营人名称
- * 发送人的姓名
- * 运营人四字代码和 AD 或 EAD 编号

并包括以下申明: “本传真为接收到上述紧急适航指令的核实而专门发送”。

A0093-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9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A0095 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

- a. 凡按照 CCAR-121 部或 135 部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应保证遵守相应规章中关于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的要求。
- b. 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大纲记录保存在下表所列地点并随时接收局方的检查：

	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记录存放地点	电话号码
地址		
城市		
省（市）		
邮政编码		

- c. 限制和规定。
- (1) 对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的检查应由主管地区管理局相关职能处室负责。

(2)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适用的规章要求完全实施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

(3) 合格证持有人负责确保为其提供安全敏感相关服务的人员在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的范围内。

(4) 任何时候保存防麻醉品和酒精滥用方案记录的地点或电话号码（根据上表所列）发生变化，合格证持有人负责将本条运行规范随之修改。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97 危险品航空运输

批准_____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危险品训练大纲的程序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允许在所运行的航空器上载运下列《危险品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种类的危险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b. 可以在下列机场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机场名称	三字代码	附加限制	备注

- c.该营运人及其地面代理机构日常的危险品运输活动应接受局方监察员的监督检查。
- d.按照局方批准的_____程序和要求进行危险品接收、储存、装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危险品运输紧急情况的处置。
- e.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外，本许可自批准生效日期起两年自动失效。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0097-1

A0099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为对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规范有关规定运行的飞机进行重量与平衡控制，确保飞机装载不超过最大起飞全重并使重心位于限制范围内，制定下述程序：

- a. 在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使用实际或经批准的平均的旅客和机组重量的程序。
- b. 在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使用实际的或批准的平均行李重量的程序。
- c. 在包机飞行和其它包括专机特殊服务中，计算重量与平衡时应使用旅客实际重量和行李重量。
- d. 所有飞机的重量必须按照运营人重量与平衡控制方案中所列的确定单架飞机或机队的称重程序确定。
- e. 日常运行中必须使用下列配载表和指南：

飞机(厂家/型号/系列)	配载表种类	配载表说明	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A0099-1

B部: 航路批准、限制和程序

B0001 飘降或放油

a.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描述或引用的系统, 为满足规章超障要求而经过验证并得到批准的飘降或放油程序、限制和数据。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0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B0005 航路运行区域

合格证持有人只能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列出的航路运行区域实施本条所规定的航路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应遵守每一区域中规定的所有限制和程序，以及每一区域所注明的相关各条规定。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本运行规范下的任何其它区域内实施其它航路运行。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运行规范的规定实施航路运行。

b.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实施 I 级导航。当实施仪表飞行规则 I 级导航时，合格证持有人还需遵守以下补充规定：

(1)管制空域内，在具备空中交通管制雷达引导的航路上，按雷达引导实施仪表飞行规则运行。

(2)如果满足下述条件，在管制空域内，可在以航线导航设施为基准的偏置航路上实施仪表飞行规则运行(包括到目的地备降机场和航路备降机场的飞行)。

(a)这些偏置航路位于所用的导航设施运行服务范围之内，且该偏置航路的运行得到了相应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许可。

(b)运行的实施符合相应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政府为合格证持有人规定或提供的航路宽度和最低航路高度标准。

(c)所需的机载和地面导航设施工作正常，并且在空中交通管制放行的航路上，其导航性能满足空中交通管制要求的精度。

(3)在非管制空域中按仪表飞行规则飞行，包括飞往目的地备降场或航路备降场的飞行，如已颁发并适用，应依照本运行规范 A0027、C0035、H0027 和/或 H0041 中的规定。

c.在空中紧急情况下或为避开潜在的危險天气条件，如有必要，可以偏离本条规定的航路。

d.对于在中国高空管制区的运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有效雷达监控下使用本运行规范 B0013 条中规定的区域导航或远程导航系统实施 I 级导航。

e.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运行规范 B0011 条中规定的区域导航系统实施 I 级导航，包括在有效雷达管制区域外的航路仪表飞行规则运行。

f. 如果运行规范 B0007 和 B0015 条被颁发，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运行规范 B0007 和 B0015 条实施 II 级导航。

g.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进行 I 级导航时使用经批准的 GPS 导航设备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导航设备的补充。

B0005-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000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B0007 航路限制和规定

合格证持有人在按照本运行规范实施航路运行时，应遵守下列仪表飞行规则航路限制和规定。除非在运行规范中得到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管制空域外按仪表飞行规则实施运行。

a.当实施 I 级导航时，航空器必须可以“可靠定位”，以使其导航满足空中交通管制的精度要求。

b.当实施 I 级导航时，所飞航路和基于航路导航设施的偏置航路应位于确定该航路或偏置航路的导航设施的有效服务范围内。

c.当实施 I 级导航时，除非在本运行规范 B0011 条得到批准，方可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在所飞航路上按照仪表飞行规则实施 I 级导航，不然仍应以航路和偏置航路的航路导航设施作为主要导航依据。

d.除非按照本运行规范 B0015 条批准实施 II 级导航，否则在所用航路导航设施不能做到每小时“可靠定位”的区域或其导航精度不能满足空中交通管制要求的区域中，不得实施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0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1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进行航路和终端区I级导航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批准的航空器和区域导航系统在仪表飞行规则下实施 I 级导航(包括在雷达监控之外的运行)。但这些运行只能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了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

b.如果在以下表 1 中指明,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注明的终端和/或航路区域内实施精密区域导航(P-RNAV)和/或基本区域导航(B-RNAV)运行:

(1)由航路设计确定该次运行是属于终端区或航路导航性质的运行;

(2)对于 B-RNAV 终端和航路运行, 在 95%的飞行时间导航性能为 ± 5 海里;

(3)对于 P-RNAV 终端和航路运行, 在 95%的飞行时间导航性能为 ± 1 海里;

(4)如果区域导航设备对于 P-RNAV 合格, 则可同时实施 P-RNAV 和 B-RNAV 的终端和航路运行。

c.除非按照本运行规范的规定,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实施任何其它仪表飞行规则 I 级航路导航。

d.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表 1 中列出的航空器和区域导航系统实施仪表飞行规则 I 类终端和航路导航运行。如果未批准特定的导航性能(B-RNAV 和/或 P-RNAV), 在第 4 列填入 N/A。

表 1-飞机, 导航, 系统和导航性能

飞机(厂家/型号/系列)	区域导航系统类型		导航性能
	厂商	型号	

e.合格证持有人应按下述航路限制和规定实施本条批准的所有运行:

(1)除在合格的航空检查人员监督下进行导航的情况外, 飞行机组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在所用系统上取得资格或使用该系统完成飞行检查合格。在航空检查人员监督下进行导航之前, 飞行机组必须圆满完成上述训练大纲的地面课程部分;

(2)当该导航系统用于导航时, 该系统必须完全正常工作或其工作能满足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要求;

(3)在需要特殊导航性能空域实施运行前, 如在上述表 1 中批准并列出的,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确保航空器导航系统在该空域中的预计飞行时间内达到所需导航性能;

(4)所用的区域导航系统必须使飞行达到空中交通管制的导航精度或运行性能要求; 对于特定区域运行必须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注明; 且经审定合格于仪表飞行规则飞行;

B0011-1

(5)除非在本条中批准使用单套区域导航系统实施 I 级导航并且满足下述所有条件, 否则不得使用单套区域导航系统实施仪表飞行规则 I 级导航:

(a)安装了使用航路导航设施实施仪表飞行规则 I 级导航所要求的冗余机载设备, 且该设备正常工作;

(b)在计划的航路上任意一点, 如果该单套区域导航系统失效, 都有能力转换到使用航路导航设施安全导航;

(c)偏置航路上的所有运行都处于交通管制雷达监控下。

(6)使用单套区域导航系统实施仪表飞行规则 I 级导航时, 至少必须有一名驾驶员使用确定航路或偏置航路的导航设施作为主要的导航依据, 否则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a)每个驾驶员的飞行仪表上, 持续显示航空器当前的位置及其与导航设施、航路和空中交通管制现行有效的许可所确定的任何其它仪表飞行程序之间的关系;

(b)当区域导航系统的精度不能满足空中交通管制的精度要求时, 应在前仪表板上每个驾驶员的正常视线范围内及时显示这一信息。

(7)如果经批准的区域导航系统具备足够的精度使航空器在此段飞行中达到空中交通管制要求的导航精确度或导航性能, 则当要求的航路地面设施暂时不工作时, 经批准的区域导航系统定位点可以取代该航路地面设施。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1-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B0013 在高空管制区使用区域导航系统或远程导航系统的I级导航

在符合本条 b 款的特殊限制和规定条件下，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高空管制区内使用本条批准的飞机和区域导航系统或远程导航系统实施 I 级导航，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超出本条运行规范的批准在高空管制区内使用区域导航系统或远程导航系统实施任何其它运行。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高空管制区使用下列飞机和导航系统实施 I 级导航。

飞机型别(厂家/型号 / 系列)	导航系统类型 (厂家 / 型号)

b.合格证持有人在实施本条批准的所有运行时必须遵守下述限制和规定。

(1)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包括与所用设备和特殊程序相关的训练，否则不得实施这种运行；

(2)除在合格的航空检查人员监督下进行导航外，在本条批准的运行中，每个驾驶员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针对所用导航系统取得资格；

(3)预计飞行航路中使用区域导航系统或远程导航系统的所有部分必须在雷达监视下；

(4)如果空中交通管制雷达失效或区域、远程导航设备失效，合格证持有人应取得空中交通管制的允许以转换到使用航路导航设施进行导航；

(5)安装了在高空管制区使用航路导航设施进行导航所需的机载导航设备(VOR,DME,ADF)，且工作正常。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5 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的II级导航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LRNS）实施 II 级导航，但这些运行只能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除非本运行规范的其它条款特别批准，否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太平洋中部和东部复合空域（CEPAC）、北太平洋空域（NOPAC）、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NAT/MNPS）或磁不可靠区域内实施 II 级导航。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LRNS）实施所有 II 级导航运行必须遵守本条规定。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装有多套远程导航系统的下列航空器实施 II 级导航。

飞机型号 厂家/型号/系列	远程导航系统		RNP 类型	RNP 时间 限制
	厂家	型号		

b.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实施的所有运行必须遵守下列限制和规定：

(1)合格证持有人实施 II 级导航时应使航空器的导航持续满足空中交通管制要求的精度或必需导航性能(RNP)类型。对于那些没有正式建立导航精度和导航性能标准的区域，远程导航系统的持续导航必须保证在空中交通管制放行的飞行航路上任一点偏航误差和沿航迹误差不超过 25 海里(45 公里)；

(2) 如适用，导航系统必须按本运行规范 B0017(CEPAC)、B0019(NOPAC)、B0021(NAT/MNPS)、B0023(磁不可靠区)的要求工作；

(3)除在合格于 II 级导航的航空检查人员监视下进行导航的情况外，飞行机组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在所用系统上取得资格。在航空检查人员监视下进行导航之前，飞行机组必须圆满完成该训练大纲的地面课程部分；

(4)在进入需用远程导航系统的区域之前，应使用航路导航设施或空中交通管制雷达对航空器位置精确定位。在离开该区域后，也应对航空器位置精确定位，并按照运营人经批准的程序确定并记录远程导航系统误差；

(5)当所需的航路地面设施暂不工作时，可用远程导航系统的定位点来替代，但要求在该所飞航段上，经批准的导航系统必须满足空中交通管制对于导航精度或 RNP 类型的要求；

(6)在签派时，至少下列一种导航系统构型必须安装并工作：

(a)至少两套独立的惯性导航系统（INS）；

(b)至少两套飞行管理系统/导航传感器的组合（或等效系统）；

(c)至少两套独立的经批准 GPS 导航系统，这些系统可在延伸跨水和偏远地区作为 II 级导航的主用手段；

B0015-1

(d)使用混合定位方案（即三重混合）的惯性导航系统，或

(e)至少包括下列经批准的独立远程导航系统中的两套：

- 惯性导航系统；
- 飞行管理系统/导航传感器组合（或等效设备）；
- 经批准在延伸跨水和偏远地区作 II 级导航的 GPS 导航系统。

c.在规定 RNP 类型的航路或区域运行必须遵守下列限制和规定：

(1)在签派时，上述 b (6)款所列一种导航系统构型必须安装并正常工作，且经批准适用于规定的 RNP 类型（在 a 款列出）或更高；

(2)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航空器的导航系统在该空域计划的飞行时间段内能提供规定的 RNP 类型，并且，如适用，在 RNP 区域的运行应遵守 a 款所列的 RNP 时间限制；

(3)向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所提交的 ICAO 飞行计划必须表明飞机和运营人是经批准实施规定的 RNP（或更高）运行的。

d.如果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认为不会干扰其他运营人或给其他运营人造成负担时，局方可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规定的 RNP 类型空域的某一次飞行偏离 c 款 RNP 要求。按该批准实施的运行必须遵守下列限制和规定：

(1)如果燃油计划是依据航路爬升到正常要求 RNP 的飞行高度层预计的，在飞行之前，必须提前向空中交通管制提供者提交适当的申请并协调；

(2)在向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提交的 ICAO 飞行计划相应信息字段中必须表明该飞机是没有经批准实施规定的 RNP 类型运行的；

(3)签派时，至少上述 b(6)款所列一种导航系统构型必须安装并工作。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7 在太平洋中、东部复合空域的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本条规定要求在太平洋中、东部空域（CEP）（在美国夏威夷和美国 48 个相连州之间）实施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超出本条运行规范的批准在该区域内实施其他运行。

a.对于所有不要求 RNP-10 和/或 RVSM 的太平洋中、东部空域的飞行，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实施运行必须遵守 B0015 条 b 款的规定和限制，或

(2)实施运行必须使用飞行领航员以及 B0037a(1)或 B0037a(2)中指定的必需的导航设备。

b.如果合格证持有人持有运行规范 B0015—使用多套远程导航系统的 II 级导航(LRNS)，得到 RNP-10(或更高)运行许可，并且能遵照运行规范 B0015 条 b、c 和 d 中的限制和规定，则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要求 RNP-10 许可的太平洋中、东部空域实施运行，。

c.如果合格证持有人持有运行规范 B0035—在缩小垂直最少间隔(RVSM)空域的运行，并且合格证持有人遵照运行规范 B0035 条 a、b、c、d 和 e 中的限制和规定，则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要求缩小垂直最少间隔许可的太平洋中、东部空域实施运行。

d.局方可以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偏离上述条款 b 和 c 中的 RNP-10 和/或缩小垂直最少间隔要求，如果偏离相关于 RNP-10，需满足运行规范 B0015 条 b 款和 d 款要求；如果偏离相关于缩小垂直间隔，需满足运行规范 B0035 条 e 款要求。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9 在北太平洋空域的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本条要求在北太平洋空域实施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超出本条运行规范的批准在该区域内实施其它运行。

a. 对于所有不需要 RNP-10 和/或 RVSM 许可的北太平洋空域，必需满足下述情况之一：

(1) 运行必须按照 B0015 条 b 款的规定和限制实施，或；

(2) 运行必须使用飞行领航员和 B0037a(1)或 B0037a(2)条中指定的需求导航设备。

b. 本条批准的运行区域位于安克雷奇和东京飞行情报区以内。此区的南部边界位于使用航路间隔的最南端航路以南 100 海里(180 公里)，北部边界是安克雷奇和东京飞行情报区的北部边界，高度范围包括最低航路高度(MEA)和最大批准高度(MAA)之间的空域。

c. 如果合格证持有人持有运行规范 B0015—使用远程导航系统的 II 级导航(LRNS)，得到 RNP-10(或更高)运行许可，并且能遵照运行规范 B0015 条 b、c 和 d 款中的限制和规定运行，则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要求 RNP-10 许可的北太平洋空域实施运行。

d. 如果合格证持有人持有运行规范 B0035—在缩小垂直最少间隔(RVSM)空域的运行，并且能遵照运行规范 B0035 条 a、b、c、d 和 e 款中的限制和规定运行，则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要求缩小垂直最少间隔许可的北太平洋空域实施运行。

e. 局方可以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偏离上述 b 款和 c 款中的 RNP-10 和/或缩小垂直最少间隔要求，如果偏离相关于 RNP-10，需满足运行规范 B0015 条 b 款和 d 款要求；如果偏离相关于缩小垂直间隔，则需满足运行规范 B0035 条 e 款要求。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1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21 在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的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规定在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NAT/MNPS）空域实施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超出本运行规范的批准在该区域内实施其他运行。

a. NAT/MNPS 空域是位于圣玛利亚（Santa Maria）、香威克（Shanwick）、雷克雅未克（Reykjavik）、甘德海（Grandeur Oceanic）和纽约（New York）的延伸跨水管制区，不包括西经 60 度以西和南纬 38 度 30 分以南，定义在 CCAR91 部附录 D 和 ICAO NAT 区域附加程序（SUPPS）（Doc7030）中的空域。

b.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实施任何在 NAT/MNPS 空域中的运行，除非合格证持有人成功演示证明在 NAT/MNPS 运行中使用的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的导航设备和使用这个设备的程序持续满足以下 NAT/MNPS 要求：

(1) 水平航迹误差的标准偏差（单项指数）小于 6.3 海里(11.67 公里)；

(2) 飞机在 NAT/MNPS 空域中的总飞行时间内，与指定航迹中心线偏差大于或等于 30 海里(55.56 公里)的时间比例小于 5.3×10^{-4} （在 1,887 飞行小时中少于 1 小时）；

(3) 飞机在 NAT/MNPS 空域中的总飞行时间内，偏航在 50 海里(92.6 公里)至 70 海里(129.64 公里)之间的时间比例小于 1.3×10^{-4} （在 7,693 飞行小时中少于 1 小时）；

(4) 在每个驾驶员位置上必须有可用的适当显示，允许持续监控远程导航系统的横向和纵向航迹信息。

c. 如果合格证持有人持有运行规范 B0035—在缩小垂直最少间隔(RVSM)空域的运行，并且能遵照运行规范 B0035 条 a、b、c、d 和 e 款中的限制和规定，则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要求缩小垂直最少间隔许可的 NAT/MNPS 空域实施运行。

d.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飞机和导航设备在所有 NAT/MNPS 空域中运行。

飞机类型（厂家/型号/系列）	导航设备 （制造商/型号）	约束和限制

e.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 NAT/MNPS 空域中使用以下飞机和导航设备，在美国国际飞行信息手册中公布的特殊应急航路上运行。

飞机类型 （厂家/型号/系列）	导航设备 （制造商/型号）	约束和限制

B0021-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21-2

_____ 航空公司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B0023 在磁不可靠区的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述 a 分条规定的航空器、导航设备和程序在磁不可靠区实施运行，但运行的范围限制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并且必须遵守本条规定。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超出本条运行规范的批准在磁不可靠区实施任何其它运行。

a.除非航空器上安装了所需的导航设备且工作正常，并为下列航空器建立必要的程序，否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磁不可靠区实施运行。

航空器型别 (厂家/型号 / 系列)	导航设备 (厂家/型号)	导航类型	
		航路	进近

b. 特殊限制和规定：

(1)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对所用的导航设备和特殊程序提供训练，否则不得在磁不可靠区内实施运行；

(2)除了可在磁不可靠区实施运行的合格的检查员监视下进行导航外，任何参与运行的飞行机组成员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针对所用的导航设备和程序取得资格。任何飞行机组成员必须圆满完成经批准训练大纲中的地面课程部分后，才能在检查员监视下实施批准的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2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B0025 121 部双发飞机北大西洋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121 部第 121.157 条规定（无偏离）实施航路运行区域内的北大西洋（NAT/OPS）双发延程运行，但运行的区域限制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本条附加的规定和限制。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限定的垂直限制从 MEA 到 MAA 的 NAT/MNPS 空域水平限制的地理区域范围内航路任一点，以经批准的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巡航速度(静止的标准大气中)，到改航机场的最大改航时间小于或等于 60 分钟，实施双发飞机在北大西洋运行。

b.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飞机实施北大西洋运行。

厂家/型号/系列	特殊设备/限制

c.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本条 a 款限定的地理区域中签派和放行任何双发飞机进行运行，除非在签派和放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有足够的沿计划飞行航路的可用改航机场，在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可安全改航并进行仪表进近；

(2)天气报告、预报或其组合表明每个要求的改航机场的天气情况在飞机可能到达的时间段内，对于每个机场工作的进近设施在批准的最低仪表进近和着陆标准（一台发动机不工作）或之上；

(3)机场状况报告显示在一台发动机不工作情况下，在到达这些机场时可能遇到的天气状况下实施安全的仪表进近和着陆；

(4) 在此地理区域内，从计划飞行航路上任一点以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巡航速度(静止的标准大气中)，到满足本子部分要求的机场的最大改航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d.导航和通信限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双发飞机实施 NAT/OPS，除非足够的导航和通信设备被安装且工作，在许可的最低 NAT/OPS 一台发动机不工作巡航高度提供以下所有性能：

(1)足够的导航设备必须可用，以允许飞机达到空中交通管制的导航精度要求；

(2)足够的通信设备必须可用，以保持持续守听并按需与相应的空中交通管制设施通信；

(3)足够的通信设备必须可用，以按照适当的规章要求与签派或飞行跟踪系统通信并保持对每个所需改航机场的机场状况报告、天气报告和天气预报持续可用。

B002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002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B0027 121 部双发飞机延伸航程运行

在本运行规范中，双发飞机的延伸航程运行(ETOPS)是在航路上包括一点，从一个可用机场在正常一台发动机不工作巡航速度（在静止大气中）到此点大于 1 小时飞行时间，在 121 部下实施的运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 121 部 W 章和附件 H 的规定实施双发延程运行，但运行的区域限制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本条所有条件。

a.除符合本条 b 款规定外，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下述所有规定实施双发延程运行：

(1).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地理区域内，如果在航路上任一点，以经批准的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巡航速度(静止的标准大气中)，到可用机场的最大改航时间不超过本运行规范 D0003 条规定的最大改航时间，则在这些区域内，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实施 121 部双发延程运行；

(2).只有在签派或放行时刻，从航路上任一点以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巡航速度(静止的标准大气中)，到合适机场的最大改航时间不超过本运行规范 D0003 条规定的最大改航时间，合格证持有人才能签派或放行双发飞机实施延程运行。合适的双发延程航路备降机场是指在飞机可能到达的时间段内，机场的天气条件满足本运行规范 C0013 条中规定的备降机场的天气要求，并且在飞机预计到达时可能遇到的天气情况下，机场的条件允许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飞机安全完成仪表进近和着陆；

(3).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运行规范 D0003 条中所列的飞机实施双发延程运行，但必须遵守该条中注明的改航时间限制；

(4).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表或本条所附清单中所列出的机场作为双发延程运行的航路备降机场。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其它双发延程航路备降机场。

双发延程运行备降场	限制和条件

b.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西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使用双发飞机进行特殊双发延程运行，并使用以下飞机和特殊设备。

厂家/型号/系列	特殊设备/限制

(1)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在北大西洋 NAT/MNPS 空域西部边界以西以及加勒比海从北纬 27 度西经 60 度到北纬 10 度西经 55 度的线以西按照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的区域中实施

B0027-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21 部双发延程运行，并且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2)在航路上任一点，以经批准的一台发动机不工作的巡航速度(静止的标准大气中)，到可用机场的最大改航时间小于或等于 75 分钟；

(3)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此区域签派或放行双发延程飞行除非：

(a)飞行运行在某个特定重量下实施，允许飞行在经批准的一台发动机不工作巡航速度和调定功率情况下 (基于在可能遇到的外界温度条件下的净巡航性能数据)，可以保持飞行高度等于或高于 MEA 并且超越到目的地机场和其它需求改航机场航路上的所有障碍；

(b)除局方批准的主最低设备清单要求的所有设备外，上述 b 款要求的特殊设备被安装并且可用。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2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29 国际运行中的特殊燃油储备

在 121 部第 121.661 条允许偏离的条件下,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述 a 款中规定的燃油供给在中国境外实施国际定期载客或补充运行。除非运行是按照本条的特殊限制和规定实施的,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少于 121 部第 121.661 条规定的基本燃油供给实施国际定期载客或补充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仅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内至少携带下述燃油量实施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根据 121 部第 121.663 条的要求, 保证每架航空器都携带足够的燃油以完成下述飞行:

(1) 飞往被签派或放行的目的地机场;

(2) 然后, 如果在起飞机场和放行机场之间, 有一段时间航空器不能根据本运行规范 B0007 条的规定做到每小时一次可靠定位, 则再加上飞行这一段时间的 10%;

(3) 然后, 按规定需要备降场的, 飞往目的地机场的最远的备降机场并着陆。(如果 b 款中要求有备降机场)

(4) 完成上述飞行后, 还能以正常巡航燃油消耗率飞行 45 分钟。

b. 合格证持有人在使用本条批准的燃油量实施运行时, 必须满足下述所有条件:

(1) 如果预计飞行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应按照 121 部第 121.639 条中规定的适用于国内运行的目的地备降机场要求进行签派和放行。如果预计飞行时间超过 6 小时, 则在签派或放行单中, 至少为目的地机场指定一个备降机场。

(2) 不得根据 121 部第 121.641 条和第 121.642 条关于国际定期和仪表飞行补充运行的目的地备降机场的规定签派或放行该次飞行。

(3) 只有相应天气报告、预报或两者的综合情况表明气象条件满足下列要求, 才能签派或放行该次飞行:

(a) 在预计到达签派或放行的目的地机场的时刻, 这些机场的天气条件不低于经批准的仪表飞行规则进近和着陆最低天气标准;

(b) 在预计到达任何一个必需备降机场的时刻, 该机场的天气条件不低于经批准的备降机场仪表飞行规则进近和着陆最低天气标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2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B0031 航路上有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航路上“计划的重新签派”或“计划的重新放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本条规定实施所有航路上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而不是实施其它的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121.651(c)实施计划的航路上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但在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时刻，必须满足本条运行规范和有关中国民航规章中原始签派和原始放行对天气、终端区、航路设施以及燃油供给的所有要求。本条运行规范中，航路上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运行是指在某一预先确定的空中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位置点重新起始的飞行，而并非起始于起飞机场的飞行。

b.合格证持有人只有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才能实施计划的航路上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

(1)对于从起飞机场到原始签派放行单中指定的目的地机场的飞行航路运行，以及从起飞机场到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单中指定的目的地机场的飞行航路，必须分别进行运行分析(包括备降机场、所需燃油、所飞航路和航路预计时间)；

(2)上述 b(1)款中规定的运行分析应同时提供给机长和签派员(或补充运行中指定执行运行控制的人员)；

(3)任何计划的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位置点必须在原始签派放行单以及必需的运行分析中加以明确规定；

(4)任何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位置点必须位于 b(1)款中进行运行分析的两条航路上的一个共同点上。

(5)在签派放行单上确定计划的重新签派目的地机场和备降机场时，必须满足 CCAR121.625(a)的规定向机长提供信息。

(6)在到达任何指定的重新签派放行点前两小时之内，以及在执行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之前，必须根据 121 部第 121.625 条(b)向机长提供在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的目的地机场和备降机场的天气条件、地面设施、服务方面的补充信息。如果飞往新的目的地所使用的航路与计划的航路不同，则必须指明新的飞行航路；

(7)在到达签派或放行单中指定的重新签派或放行点时，如果机长没有收到并明确表示接受重新签派或放行，同意飞往新的目的地机场，合格证持有人只能按原始的签派放行实施运行。只有机长通过航空通信服务设施发回信息，表明其同意重新签派或放行计划时，才允许合格证持有人使飞机继续飞往新的目的地机场；

(8)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 121 部第 121.661 条所要求的燃油量（不能偏离）实施计划的航路上重新签派或重新放行。

B0031-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0031-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B0033 使用单套远程通信系统进行延伸跨水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单套、工作的、许可的单套远程通讯系统(SLRCS)实施延伸跨水运行，但运行的区域限制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

a.使用单套远程通讯系统进行延伸跨水运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1.351 条，或第 135.173 条，如适用，按照本运行规范的规定，使用单套远程通讯系统实施延伸跨水运行。

b.批准的航空器和设备。

航空器类型 (厂家/型号/系列)	远程通讯系统 (制造商/型号)

c.特殊限制和规定。

(1)使用的单套远程通讯系统应是一个使用高频、卫星传送、数据链或其它经批准的通讯系统。

(2)许可的运行区域指定在中国民航管制区域中：

(3)通讯系统应当完全可用或在在被用于任何通讯时达到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要求的工作状态。

(4)批准函必须在运行所许可区域的延伸跨水空中管制部门备案。批准函中必须声明在批准的单套远程通讯系统失效的情况下所使用的程序。

(5)当在航空器正常的航路运行高度上运行时，任何航线或经批准的航路上存在双向甚高频无线电通讯盲区超过 30 分钟，合格证持有人不得放行飞行，任何机长也不得在该航路上运行。

(6)在沿着任何航线或其它经批准的航路进行飞行运行时，当飞机和空中交通管制机构之间的双向甚高频通讯出现运行控制失效时，机长应确保：

(a)使用单套远程通讯系统保持持续守听并且；

(b)当需要时，使用单套远程通讯系统与具备延伸跨水空域管制权的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保持双向通讯。

(7)在进入延伸跨水空域前，每个机长应检查单套远程通讯系统的功能，确保其符合在此空域中的使用要求。

(8)下列情况下禁止进入延伸跨水空域飞行：

- 条件(7)要求的功能检查显示飞机的单套远程通讯系统不工作或；
- 不能与该空域的交通管制部门间维持直接、迅速且可靠的双向通讯。

d. CCAR121 部中的运行。在进入与签派部门无法保持双向甚高频通讯的航段前和离开该航段后，每架飞机的机长必须立即向签派部门报告飞机的位置。除了甚高频语音外，可接受的双向通讯系统有甚高频数据链、高频（HF）语音、高频数据链和卫星通讯。

B0033-1

e. CCAR135 部中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为机长建立程序以提供飞行跟踪信息，确保在进入无法保持双向甚高频通讯航段前和离开后立即建立无线电通讯。除了甚高频语音外，可接受的双向通讯系统如甚高频数据链、高频（HF）语音、高频数据链和卫星通讯。此外，合格证持有人应建立程序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 CCAR121 部 F 章适用于补充运行的所有规定。
- CCAR121 部 532 条中关于补充运行控制责任要求。
- CCAR121 部 535 条的运行公告要求。
- CCAR121 部 558 条的紧急授权要求。
- CCAR121 U 章适用于补充运行的飞机放行要求。

g. 要求的飞行员训练。在实施本运行规范批准的任何运行前，飞行机组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针对所使用的系统和程序训练合格。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3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35 在缩小垂直最少间隔空域的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指定为缩小垂直最少间隔(RVSM)空域内按本条要求和限制实施运行。在本运行规范内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 RVSM 区域实施任何其他运行。

a.除局方给予合格证持有人在 RVSM 空域内运行的下列飞机高度保持设备批准并且这些设备工作正常,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飞机起飞。

(1)包含下列要素的两套独立的高度测量系统:

(i)交叉连接的静压源系统,如位于航空器上可能结冰的区域,必须提供防冰保护;

(ii)通过静压源感应测量静压,将其转换成气压高度并向机组提供气压高度显示的设备;

(iii)为实现自动报告高度的目的,能提供与所显示的气压高度一致的数字编码信号的设备;

(iv)如有满足 RVSM 高度系统误差要求,还有具备静压源误差纠正(SSEC)功能;

(v)提供用于自动高度控制和报警参考信号的设备。

(2)一套二次监视雷达(SSR)高度报告应答机;

(3)一套高度告警系统;

(4)一套高度自动控制系统,能自动控制航空器保持在给定的气压高度上。

b.除在经过适当训练的航空检查人员监视下飞行外,飞行机组成员必须均已按经批准训练大纲完成 RVSM 运行实施和程序的训练。

c.与经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相结合,通过定期的测试和/或检验来核实必要的设计性能的完整性,确保高度保持系统持续满足 RVSM 标准。

d.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运行规范 D0003 条所列的飞机在指定的 RVSM 空域实施运行。

e.下列条件下,局方可以批准营运人在 RVSM 空域实施的某次特定的飞行偏离 RVSM 的要求:

(1)在实施运行前,营运人向控制该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提交了适当的请求;

(2)在提交该次飞行的飞行计划时,ATC 认为可为该航空器提供适当的间隔,并且该次飞行不会影响其他营运人或给其增加负担。

B0035-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B003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B0037 批准使用飞行领航员实施II级导航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飞行领航员实施 II 级导航, 但这些运行只能在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中注明适用于本条的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除非本运行规范的其它条款特别批准, 否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太平洋中、东部复合空域、北太平洋空域、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 NAT/MNPS 或磁不可靠区域内实施 II 级导航。合格证持有人使用飞行领航员实施所有 II 级导航运行必须遵守本条规定。

a. 除非使用了飞行领航员替代驾驶员操作按照本运行规范 B0015 许可的远程导航系统, 任何使用飞行领航员的 II 级导航运行必须安装一部固定的潜望六分仪和至少一部以下的附加导航设备并且可在运行中使用。

(1) 一部经批准的惯性导航系统, 或一部经批准的全球定位卫星导航系统;

(2) 一部经批准的运距离无线电导航系统 (Loran) “C” 接收机和从经批准的多普勒雷达传感器、经批准的惯性导航系统、经批准的全球定位卫星导航系统之一获得的可靠的偏流和地速指示;

(3) 一部经批准的运距离无线电导航系统 “C” 接收机和一个可靠的方法, 如经批准的无线电高度表, 获得偏流信息。

b.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飞行领航员实施所有运行时, 必须遵守下列限制和规定:

(1) 合格证持有人实施 II 级导航时应使航空器的导航持续满足空中交通管制要求的精度;

(2) 除非使用了飞行领航员替代驾驶员操作按照本运行规范 B0015 许可的远程导航系统,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飞行领航员在太平洋中、东部复合空域、北太平洋空域高于 FL270、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或加拿大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内实施运行;

(3) 除在合格于 II 级导航的飞行检查人员监视下进行导航的情况外, 飞行领航员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在所用导航设备上取得资格。在飞行检查人员监视下进行导航之前, 飞行领航员必须圆满完成训练大纲的地面课程部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3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B0039 批准的航路运行区域、限制和规定

a.除合格证持有人运行含有高原和特殊机场需另行批准外（135 部合格证持有人无需另行批准），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本运行规范中的限制和规定，包括针对每一个航路运行区域注明的相关条款中的规定，实施所有航路运行。除在本条批准的航路运行区域内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实施任何其它的航路运行区域的运行。

批准的航路运行区域	参考的运行规范条款	注解
中国境内除需要在高原机场或特殊机场着陆之外的所有航路运行区域	B0005, B0007, B0015	
	B0005, B0007, B0015, B0021	
	B0005, B0007, B0015, B0021, B0035	
大西洋—北大西洋包括 NAT/MNPS 和 RVSM 空域	B0005, B0007, B0015, B0021, B0035	
大西洋—南大西洋管制区	B0005, B0007, B0015, B0035	
澳大利亚	B0005, B0007, B0015, B0017, B0019, B0035	
百慕大群岛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35	
加拿大—不包括加拿大 MNPS 空域和加拿大 AIP 中描述的磁不可靠区	B0005, B0007	
加拿大—包括加拿大 MNPS 空运，但不包括加拿大 AIP 中描述的磁不可靠区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21, B0035	
加勒比海—古巴，包括哈瓦那情报区 / 高空情报区（飞越需得到特别批准）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35, B0045	
加勒比海—东加勒比海群岛及国家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35, B0045	
加勒比海—加勒比海大安体列斯地区的群岛和国家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35, B0045	
中美洲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3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CAR-121/135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AC-121-001R1

东亚—东亚及东太平洋国家，包括北朝鲜，越南和柬埔寨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17, B0019, B0045	
欧洲和地中海，不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但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尼亚和南斯拉夫	B0005, B0007, B0015, B0019, B0021, B0035	
日本	B0005, B0007, B0015, B0017, B0019, B0035	
墨西哥，包括墨西哥湾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35, B0045	
中东—中东国家不包括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和利比亚	B0005, B0007, B0015, B0019, B0021	
新西兰	B0005, B0007, B0015, B0017, B0019	
太平洋地区—太平洋地区包括 CEPAC 共同体和 NOPAC 空域	B0005, B0007, B0015, B0017, B0019, B0035	
南美洲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南亚—南亚和印度洋地区国家不包括阿富汗	B0005, B0007, B0015, B0019, B0021	
美国—48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 USA	B0005, B0007, B0011, B0013, B0035, B0045	
美国—阿拉斯加州	B0005, B0007, B0011, B0015, B0019, B0035, B0045	
美国—夏威夷州	B0005, B0007, B0011, B0013, B0015, B0035	

b.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含有高原或特殊机场的航路运行区域内实施补充运行。

批准的含高原和特殊着陆机场的航路运行区域	参照的规范条款	注解

c.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以上 a 和 b 款列出的每个航路运行区域相应的参考号中的限制、规定和特殊要求，实施所有航路运行。

B0039-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解参考	限制、规定和特殊要求
1	
2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0039-3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B0041 121 部航路目视飞行规则、限制和规定

除运行规范 C0053 条和本条规定外，合格证持有人在 B0039 条中所列的区域内必须按照仪表飞行规则实施所有 121 部的飞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活塞式航空器或涡轮螺旋桨动力飞机，按 121 部在目视飞行规则下实施规定的航路 I 级和 II 级导航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和限制实施目视飞行规则下的 I 级和 II 级导航运行。

(1) 在本运行规范未特别指明的情况下，本款批准的所有运行必须遵守 121 部中对国内、国际或补充运行的适用要求；

(2) 除非机长和副驾驶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针对批准的目视飞行规则下实施以航站为基准 I 级或 II 级导航训练合格，否则不得按照此批准实施运行；

(3) 所有航路巡航飞行必须在至少高于地表 900 米（3000 英尺）并低于 5400 米（18,000 英尺）平均海平面高度的飞行高度实施。除非空中交通管制另有要求，必须遵守 CCAR91 部第 91.159 条中有关目视飞行规则巡航高度的要求；

(4) 机长必须在批准的区域和飞行高度上实施飞行运行，该区域允许使用经批准的导航系统在目视飞行规则下以导航台站为基准进行 I 级或 II 级导航。在实施这些运行时，机长必须监控相关的空中交通管制频率，并按照目视飞行规则下以导航台站作为基准进行飞行；

(5) 除非在航路上获得仪表飞行规则许可，机长必须按照 5 公里飞行能见度或遵守 91 部第 91.155 条要求，两者中选择其中较高的；

(6) 除非天气报告、预报或两者的组合中指明的云底高度和能见度表明飞行能够按照以上子条款(3)、(4)、(5)所述实施，否则飞行不得被签派放行；

(7) 除非适当的导航设备被安装且工作，否则飞行不得被签派放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4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45 使用单套远程导航系统的II级导航

合格证持有人应根据适用情况，按照 121 部第 121.351 条或第 135.169 条，以及本运行规范条款的规定，使用单套远程导航系统(S-LRNS)实施 II 级导航运行。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航空器和单套远程导航系统实施 II 级单套远程导航系统运行：

飞机型号 厂家/型号/系列	单套远程导航系统	
	厂家	型号

b.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单套远程导航系统实施的所有运行应当符合下列限制和规定：

(1) 除非本运行规范的其它条款特别批准，否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太平洋中、东部复合空域、北太平洋空域、北大西洋最低导航性能规范空域（NAT/MNPS）或磁不可靠区域内实施 II 级导航运行。根据适用情况，单套远程导航系统必须按本运行规范 B0021(NAT/MNPS)、B040(磁不可靠区)的要求工作；

(2)如果航空器上仅装有单套远程通讯系统，必须满足运行规范 B0033 条一使用单套远程通讯系统进行延伸跨水运行的要求；

(3)合格证持有人实施所有单套远程导航系统 II 级导航时应使航空器的导航持续满足空中交通管制要求的精度。对于那些没有正式建立导航精度和导航性能标准的区域，必须使用远程导航系统持续导航，以保证在空中交通管制放行的飞行航路上任一点偏离航迹和沿航迹的误差不超过 25 海里(45 公里)；

(4)在进入需要使用远程导航系统的区域之前，应使用航路导航设施或空中交通管制雷达对航空器位置精确定位。在离开该区域后，也应对航空器位置精确定位，并按照运营人经批准的程序确定并记录远程导航系统误差；

(5)当所需的航路地面设施暂不工作时，可用远程导航系统的定位点来替代，但要求在该所飞航段上，经批准的导航系统必须满足空中交通管制对于导航精度的要求。

(6)在签派时，至少下列一种导航系统必须安装并工作：

(a)至少一套独立的惯性导航系统（INS）；

(b)至少一套飞行管理系统/导航传感器组合（或等效系统）；

(c)至少一套经批准在大洋和偏远地区进行 II 级导航的独立的 GPS 导航系统。

(7)飞行机组程序必须放置在合适的位置并在签派后失去单套远程导航系统时使用。

(8)在实施本运行规范批准的任何运行前，飞行机组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在所用系统和程序上取得资格。

B0045-1

c.许可的运行区域限制在中国民航管制区内。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B004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B0047 北极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仅在此条款中指明的极地区域和本运行规范 B0039 条款指明的区域中实施北极运行，并遵守以下规定。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本运行规范下任何其他区域中实施任何其他极地航路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以下航空器和设备进行极地运行：

航空器 M/M/S	极地改航备降机场	特殊设备和程序

b. 极地运行救援计划。

(1) 极地运行救援计划保存在运行手册的第_____章_____节；

(2)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至少每年验证其救援计划和改航数据库的准确度和完整性。

c. 合格证持有人应根据以下限制、规定和特殊要求进行所有北极运行：

(1) 针对本条批准的北极运行区域定义为位于北纬 78° 00' 以北地区；

(2) 合格证持有人还需获得在磁不可靠区域运行的批准(运行规范 B0023)；

(3)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对于所有飞行航段上有效的通信能力必须可用于进入北极区域运行；

(4) 一组足够的航路极地改航备降机场必须在本条运行规范上表中列出，这样在每次飞行时一个或多个备降场可被合理的预期为“合适的”(如在运行规范 B0027 条款定义的 ETOPS 备降场)备降场；

(5) 机上必须配备至少两套防寒服；

(6) 除全货运行外，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在上表中列出的每架航空器上配备包括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扩充医疗箱。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4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49 加拿大最低导航性能空域运行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加拿大航空信息出版物(AIP)中所定义的加拿大最低导航性能空域(MNPS)实施运行,并依照此管理规范的限制和规定。

b.本条批准不构成在北大西洋(NAT)MNPS(运行规范 B0021)运行批准的先决条件。

c.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飞机和设备在加拿大特定的 MNPS 空域内运行:

厂家/型号/系列	设备	限制和规定
		需两套

d.进入磁不可靠区的加拿大 MNPS 运行需要对磁不可靠区(AMU)附加的验证飞行和批准,(运行规范 B0023)。

e.除非在适当受过训练的检飞行查员的监视下,飞行机组成员必须完成针对本条批准的相关设备、航路和程序的训练大纲训练和检查。

f.如果批准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 B0021 条(NAT/MNPS),除磁不可靠区(如适用)外,合格证持有人可以不满足加拿大 MNPS 空域运行的其它要求。

g.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具有加拿大 AIP 中指定的最低通信和导航设备。

h.进入 RVSM 空域内的加拿大 MNPS 运行需要附加的 RVSM 批准(运行规范 B0035 和 D0003)。

i.在运行规范 B0039 中必须包括加拿大 MNPS 适用的航路区域运行的批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B004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C部：终端区仪表程序和机场的批准与限制**C0003 需特殊机长资格的机场**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121 部第 121.469 条和本条运行规范的条件和限制，进入需要特殊机长资格的特殊机场实施 IFR 运行。

b.除非满足下列条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任何人担任机长，任何人也不得担任机长，飞入或飞出民航局公布的需要特殊机长资格的机场：

(1) 机长在前 12 个日历月内，已经在航空器或 D 级以上模拟机上作为驾驶员飞行机组成员，进入该机场完成包括起飞和着陆在内的操作，或者

(2) 该机长已经使用局方可接受的图形工具获得该机场的运行资格。

c. 本条运行规范 b 款中的限制不适用于下述情况：所进入的机场（包括起飞和着陆）的云底至少高于最低航路高度（MEA）或最低超障高度（MOCA），或该机场仪表进近程序中规定的初始进近高度 300 米（1000 英尺），并且该机场的能见度至少为 4800 米（3 英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0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05 终端区仪表飞程序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运行规范中批准的程序和最低标准实施终端区仪表运行，但必须满足下述任一条件：

(1) 使用的终端区仪表飞程序是本运行规范中批准的。

(2) 使用的终端区仪表飞程序和标准符合 CCAR-97 部。

(3) 在中国军用机场，所用的终端区仪表飞程序是由管理机场的军方机构制定、并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

(4) 在国外机场，所用终端区仪表飞程序是由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政府制定或批准的。这些终端区仪表飞程序的设计准则必须等同于国际民航组织 8168 号文件《空中航行程序服务—飞机运行（PANS-OPS）》第二卷、美国《终端区仪表飞程序标准（TERPS）》或欧洲《联合航空要求—运行协议—第一部分（JAR-OPS-1）》中的标准。

b. 如适用，对于国外机场的仪表进近使用下列特殊限制和规定：

(1) 合格证持有人可以针对任何国外机场制定和使用自己的终端区仪表程序，但必须确定所制定的每个程序等效于 ICAO PANS-OPS、美国 TERPS 或 JAR-OPS-1 中的标准，并向中国民用航空局递交一份带相应支持文件的终端区仪表程序的复印件。

(2) 在国外机场，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实施那些被中国民用航空局确认为“未准许中国航空承运人使用”的终端区仪表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制定和使用自己的终端区仪表程序，所制定的每个程序必须等效于 ICAO PANS-OPS、美国 TERPS 或 JAR-OPS-1 中的标准，并向中国民用航空局递交一份带相应支持文件的终端区仪表程序的复印件。

(3) 在国外机场运行时，跑道视程（RVR 值）或气象能见度可能会用“英尺”表示。当最低标准用英尺表示时，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跑道视程（RVR）转换表（表 1）和气象能见度转换表（表 2）转换为等效值，用于起飞和着陆。没有在表中显示的值可以使用插值法。

表 1

跑道视程转换	
米	英尺
75	300
125	400
150	500
175	600
200	700
300	1000
350	1200
500	1600

C0005-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50	1800
600	2000
650	2100
750	2400
1200	4000
1400	4500
1500	5000
1800	6000

表 2

气象能见度转换		
米	英里	海里
400	1/4	1/4
600	3/8	3/8
800	1/2	1/2
1000	5/8	5/8
1200	3/4	7/10
1400	7/8	7/8
1600	1	9/10
1800	1 1/8	1 1/8
2000	1 1/4	1 1/10
2400	1 1/2	1 3/10
2800	1 3/4	1 1/2
3200	2	1 3/4
3600	2 1/4	2
4000	2 1/2	2 2/10
4400	2 3/4	2 4/10
4800	3	2 6/10

(4) 在公布的着陆最低标准使用跑道视程 (RVR 值) 表示的国外机场运行时, 可能会得不到跑道视程 (RVR 值) 而报告气象能见度值。当使用气象能见度报告最低标准时,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通过将报告的能见度值与表 3 中的相应系数相乘, 将其转换为跑道视程 (RVR 值)。报告的气象能见度转换为跑道视程 (RVR 值) 仅用于 I 类着陆最低标准, 不得用于起飞最低标准、II 类或 III 类最低标准或者获得报告的跑道视程。

表 3

$$[RVR = (\text{报告的气象能见度}) \times (\text{系数})]$$

C0005-2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可用灯光系统	昼间	夜间
高强度进近和跑道灯	1.5	2.0
其它任何灯光系统	1.0	1.5
无灯光系统	1.0	不适用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05-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07 基本的仪表进近程序批准—所有机场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实施下述类型的仪表进近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其它类型的程序：

仪表进近程序 (ILS & MLS 除外) 无垂直引导的非精密进近	仪表进近程序 (ILS & MLS 除外) 有垂直引导的类似精密 进近	精密进近程序 (ILS、MLS & GLS)
ASR(机场监视雷达)	带下滑道的 LDA (具有航道指引功能的 助航设备)	ILS(仪表着陆系统)
GPS(全球定位系统)		ILS/DME(仪表着陆系 统/测距仪)
LDA(具有航道指引功能的助 航设备)		ILS/PRM(仪表着陆系统 /精密跑道监视仪)
LDA/DME		TLS(应答着陆系统)
LOC(航向台)		
LOC BC(背航道)		
LOC/DME(航向台/测距仪)		
NDB(无方向性信标)		
NDB/DME(无方向性信标/测距 仪)		
SDF 简易定向设备		
VOR(甚高频全向信标)		
VOR/DME(甚高频全向信标/ 测距仪)		
RNP RNAV 第 II 类		
LDA/PRM(SOIA)(航向信标 式定向设备/精密跑道监控)(同时 进行位移仪表进近)		

b. 条件和限制：

C000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所有本条运行规范所批准的进近方式必须按照 CCAR97 部《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或者外国民航当局的要求公布；

(2) 本条运行规范表格第一栏中所列的进近程序必须按照经批准的程序得到训练，以确保在没有建立继续进近所需要的目视参考的情况下不会下降至最低下降高度/高 (MDA/H) 以下；

(3) 本条运行规范表格第二栏中所列的进近程序，表示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实施经批准并公布的带垂直引导 (VNAV) 和公布的决断高度/高 DA(H) 的仪表进近程序。运行规范 C0045 条用于批准使用 VNAV 和 DA(H) 而不是 MDA(H) 的非精密进近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0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09 IFR进近程序和着陆最低标准—所有机场

a.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的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中的规定值。本条中给出的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是经批准可在所有机场使用的非精密进近最低标准的最低值。

b. 合格证持有人实施非精密直线进近程序时使用的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不得低于下表中的规定值。如果能获得接地区跑道视程的报告, 则在该跑道上进行的所有进近和着陆都以接地区跑道视程报告为准(注 6)。

非精密直线进近					
		航空器类别 A、B、C		航空器类别 D	
进近灯光构型	MDH (见注 1: 1, 2, & 3)	能见度 (米)	接地区跑道视程 (米)	能见度 (米)	接地区跑道视程 (米)
无灯光系统	75	1600	1500	1600	1500
ODALS	75	1200	1200	1600	1500
MALS, 或 SALS	75	1000	900	1600 (见注 5)	1500(见注 5,6)
MALSR, 或 SSALR, 或 ALSF-1, 或 ALSF-2	75	800 (见注 4)	750 (见注 4,6)	1600 (见注 5)	1500 (见注 5,6)
DME ARC 最后进近航 段, 任何灯光 构型	150	1600	1500	1600	1500

注 1: 对于带有最后进近定位点的 NDB 进近, MDH 应增加 15 米(50 英尺)。

注 2: 对于不带最后进近定位点的 NDB 进近, MDH 应增加 30 米(100 英尺)。

注 3: 对于不带最后进近定位点的 VOR 进近, MDH 应增加 15 米(50 英尺)。

注 4: 对于 NDB 进近, 批准的能见度最低值为 1200 米(3/4 英里), 跑道视程最低值为 1200 米(4000 英尺)。

C0009-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5: 对于航向道 (LOC) 进近, 批准的能见度最低值为 1200 米(3/4 英里), 跑道视程最低值为 1200 米(4000 英尺)。

注 6: 驾驶员可参考跑道中部和跑道停止端的跑道视程报告。如果不能获得接地区的跑道视程, 可用跑道中部的跑道视程代替。

c. 在国外机场使用仪表进近程序的特殊限制和规定。

(1) 批准使用等效于国内标准的国外进近灯光系统进行精密和非精密仪表进近。在确定国外进近灯光系统与国内标准的等效性时, 对顺序闪光灯不作要求。

(2) 对未规定 MDA(H)或 DA(H)的国外机场直线着陆所使用的最低标准, 其最低可批准的 MDA(H)或 DA(H)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当规定了超障限制(OCL)时, 批准的 MDA(H)或 DA(H)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TDZE)的和。如果使用的跑道没有提供 TDZE 的值, 可使用跑道入口标高。如果跑道入口标高数据也无法获得, 可使用机场标高。对于非精密进近, MDA(H)可以按 5 米 (10 英尺) 的增量向上取整。

(b) 当规定了超障高度 (OCA) /超障高 (OCH) 时, 批准的 MDA(H)或 DA(H)等同于 OCA/OCH。对于非精密进近, 批准的 MDA(H)可以用 5 米 (10 英尺) 的增量取整的方法表示。

(c) 使用高出接地区高 (HAT) /高出机场高 (HAA) 做非精密进近的 MDH 或 MDA 不得低于 a 分条确定的值。使用高出接地区高 (HAT) /高出机场高 (HAA) 做精密进近的 MDH 或 MDA 不得低于 b 分条确定的值。

(3) 当仅规定了 OCL 或 OCA/OCH 时, 按照上述 c(2)分条所确定的经批准的 MDH 值所对应的能见度或跑道视程最低标准, 按照 CCAR97 部、美国 TERPs 或联合航空要求—运行协议—第一部分 (JAR-OPS-1) 规定的标准确定。

(4) 当在国外实施仪表进近程序时,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低于规定的 MDA(H)运行航空器, 也不得低于 DA(H)继续进近, 除非航空器已处于某一位置, 从该位置可以正常进近到预计着陆的跑道上, 且驾驶员至少能清楚地看到下述目视参考之一:

(a) 跑道、跑道标志或跑道灯。

(b) 进近灯光系统。

(c) 跑道入口、入口标志或入口灯。

(d) 接地区、接地区标志或接地区灯。

(e) 目视下滑指示器 (如, 目视进近下滑指示器 VASI 和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 PAPI) 。

(f) 跑道端标识灯。

C0009-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C0009-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0011 仪表进近程序和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的特殊限制与规定

a.尚未满足 121 部第 121.669 条和 135 部第 135.235 条(d)规定的机长应使用下表中与公布的着陆最低标准所对应的新机长着陆最低标准:

公布的 RVR 着陆最低标准	新机长的 RVR 着陆最低标准
RVR 550 米 (1800)	RVR 1400 米 (4500)
RVR 600 米 (2000)	RVR 1400 米 (4500)
RVR 750 米 (2400)	RVR 1500 米 (5000)
RVR 1000 米 (3000)	RVR 1500 米 (5000)
RVR 1200 米 (4000)	RVR 1800 米 (6000)
RVR 1500 米 (5000)	RVR 1800 米 (6000)

b. 涡喷飞机使用着陆最低标准的限制。

(1) 当报告的能见度条件低于 1200 米(3/4 英里)或跑道视程低于 1200 米(4000 英尺)时,除非涡喷飞机的机长已具有特定资格使用更低的着陆最低标准,否则该机长不得实施仪表进近程序:

(2) 除非下列条件存在,否则在报告的能见度低于 1200 米(3/4 英里)或跑道视程低于 1200 米(4000 英尺)时,涡喷飞机机长不得开始仪表进近程序:

可用跑道长度超过按相应 CCAR121.195(b)确定的目的地机场跑道长度 15%。

该跑道上精密仪表(全天候)跑道标志可用或跑道中心线灯正常工作。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1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C0013 备降机场仪表飞行规则天气最低标准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下表“备降机场 IFR 天气最低标准”计算出备降机场最低标准。

b. 特殊限制和规定。

(1) 合格证持有人签派放行时使用的备降机场天气最低标准必须按下表确定。

(2) 如果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中明确规定不得用作备降机场的最低标准，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这些仪表进近程序计算备降最低标准。

备降机场仪表飞行规则天气最低标准		
进近设施构成	云高	能见度
对于至少有一套可用导航设施的机场，其导航设施能提供直线非精密进近程序或直线精密进近程序，或在适用时可以从仪表进近程序改为盘旋机动。	经批准的 MDH/DH 上增加 120 米(400 英尺)	经批准的着陆最低标准能见度增加 1600 米(1 英里)
对于至少有两套可用导航设施的机场，每一套导航设施能够提供不同适用跑道的直线非精密进近程序或直线精密进近程序。(该机场被指定为双发飞机延程运行的航路备降机场时，不同适用跑道是指不同物理面的跑道。)	经批准的两个进近的 MDH/DH 中的较高值上增加 60 米(200 英尺)	经批准的两个进近的着陆最低标准能见度值中的较高值增加 800 米(1/2 英里)
对于有公布的 II 类或 III 类进近、至少有两套可用导航设施的机场，每一套导航设施能够提供不同适用跑道的直线精密进近程序。(该机场被指定为双发飞机延程运行的航路备降机场时，不同适用跑道是指不同物理面的跑道。)	II 类程序，云高至少 90 米(300 英尺)，或 III 类程序，云高至少 60 米(200 英尺)（暂不适用）	II 类程序，能见度至少 RVR 1200 米(4000 英尺) III 类程序，能见度至少 RVR 550 米(1800 英尺)

C0013-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1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0015 仪表飞行规则起飞最低标准，121 部飞机运行一所有机场

a. 对于所有双发飞机，基本的起飞最低标准为能见度 1600 米(1 英里)或 RVR1500 米(5000 英尺)；对于三发及以上的飞机，基本的起飞最低标准为能见度 800 米(1/2 英里)或 RVR720 米(2400 英尺)。

b. 对于特定的跑道，如果能够获得 RVR 报告，那么在该跑道上进行的所有起飞都应使用这一 RVR 值。任何基于 RVR 报告的起飞，必须使用本条规定的跑道位置上得到的 RVR 报告值。

c. 如果未公布起飞最低标准，合格证持有人可使用相应的基本起飞最低标准,以及本运行规范批准的较低的起飞最低标准。当使用基本的或更高的起飞最低标准时，应以接地区的 RVR 报告为准。

d. 当公布的起飞最低标准高于相应的基本的起飞最低标准且未制定替代程序(例如与飞机性能相符合的最小爬升梯度)时，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公布值的起飞最低标准。如能提供，应以接地区 RVR 报告为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1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C0017 仪表飞行规则起飞最低标准, 135 部飞机运行—所有机场

对于双发或单发, 基本的起飞最低标准为能见度 1600 米(1 英里)或 RVR1500 米(5000 英尺); 对于三发及以上的飞机, 基本的起飞最低标准为能见度 800 米(1/2 英里)或 RVR750 米(2400 英尺)。任何基于 RVR 报告的起飞, 必须使用本条规定的跑道位置上得到的 RVR 报告值。

a. 如果未公布起飞最低标准, 合格证持有人可使用相应的基本起飞最低标准, 以及本运行规范批准的较低的起飞最低标准。当使用基本的或更高的起飞最低标准时, 如 RVR 可用, 则以接地区的 RVR 报告为准。

b. 当公布的起飞最低标准高于相应的基本的起飞最低标准且未制定替代程序(例如与飞机性能相符合的最小爬升梯度)时, 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公布值的起飞最低标准。如 RVR 可用, 则以接地区 RVR 报告为准。

注: 单发飞机载客仪表飞行规则运行的起飞最低标准在任何机场不得低于基本起飞最低标准。

c. 当公布的起飞最低标准等于或低于相应的基本起飞最低标准时, 允许使用合格证持有人在该机场经批准的最低直线非精密或 I 类精密仪表着陆最低标准作为起飞最低标准。如 RVR 可用, 则以接地区 RVR 报告为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1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C0019 国外终端区仪表飞行程序的特殊限制

为使本条所列的国外终端区仪表飞行程序等效于国际民航组织 8168 号文件《空中航行程序服务-飞机运行（PANS-OPS）》第二卷或 CCAR97 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对这些程序作出下表中列出的特殊限制，合格证持有人应使用这些仪表程序按照机场的特殊限制在这些机场实施运行。

机场(标识)	程序标识名	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21 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规定的限制、规定、程序和最低标准实施 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不得实施本授权以外的其它 II 类运行。

b. II 类进近着陆最低标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任何 II 类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不应低于 II 类仪表进近程序所公布的值。本运行规范中 II 类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是在任何机场批准使用的 II 类最低标准的最低值。

c. 批准的飞机。满足本条运行规范的所有适用限制和规定后，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可使用表 1 中所列飞机和相应的 II 类直线进近着陆最低标准。

表 1

II 类进近与着陆最低标准		
飞机型别 (厂家/型号/系列)	DH 最低值	批准的 RVR 最低值

d. 必需的 II 类机载设备。必须安装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定的和飞机飞行手册规定的实施 II 类运行所要求的飞行仪表、无线电导航设备和其它机载系统，且这些设备必须正常工作。实施 II 类运行需要额外增加的机载设备必须列在表 2 中，且这些设备必须正常工作。

表 2

飞机型别 (制造厂/型号/系列)	II 类运行种类	
	附加设备和/或特殊限制和规定	人工操纵 (HGS)/或自动驾驶

e. 飞行机组资格审定。飞行机组只有经过所用设备和特殊程序的训练并通过资格审定后方可实施本款批准的运行。下列规定适用于：

(1) 机长在成功地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 II 类训练大纲，并由合格于 II 类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航空检查人员或中国民用航空局监察员审定合格于 II 类运行前，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实施 II 类运行。

(2) 机长在实施 II 类运行前必须满足 121 部第 121.669 条和 135 部第 135.235 条(d)的要求。

C0021-1

f. 必需的 RVR 报告设备和运行限制。只有最新报告的主控 RVR 值等于或高于批准的最低标准，合格证持有人方可开始仪表进近程序最后进近航段。如果该飞机已进入最后进近段，而报告的主控 RVR 值下降到低于批准的最低标准，可继续进近到相应的决断高。当接地区 RVR 报告低于 RVR550 米(1800 英尺)时，只有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合格证持有人方可开始仪表进近程序的最后进近航段：

(1) 安装了上述 d 款要求的机载设备且这些设备正常工作。

(2) 安装了 II 类地面系统所必需的组件，且运行正常，其中包括所有下述组成部分：

(a) II 类系统所需地面导航设施。

(i) 对于 ILS 运行，可以使用精密或机场监视雷达，指点标台或 DME 确定外指点标位置。

(ii) 对于指定为“RA NA”（雷达/无线电高度表不适用）的 II 类仪表进近程序，可以用内指点标识别 DH。不要求中指点标。

(b) ALSF-1 或 ALSF-2 进近灯光系统或可接受的国外灯光系统。顺序闪光灯可不工作。

(c) 高强度跑道灯。

(d) 批准的接地区灯和跑道中线灯。

(e) 对于着陆最低标准小于 RVR500 米(1600 英尺)，要求接地区 RVR 报告系统工作正常。对于所有运行，以该 RVR 报告为准。

(f) 对于着陆最低标准小于 RVR350 米(1200 英尺)，要求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系统工作正常。对于所有运行，以接地区传感器 RVR 报告为准，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

(g) 中部 RVR 报告若可用，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不可用时可用作替代。

(h) 在安装了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时，远端 RVR 不是必须要求的，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 RVR 报告不可用时用作替代。

(3) 着陆跑道上的侧风分量小于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或小于 15 海里/小时，取较小值。

(4) 可用的跑道长度超出 135 部第 135.385 条(b)或 121 部第 121.195 条(b)规定的目的地机场着陆跑道长度 15%。

g. 复飞要求。当出现下述任一情况时，必须复飞：

(1) 在到达决断高前，II 类运行必需的任一地面系统设备失效。

(2) II 类运行必需的任一机载设备失效。(3) 预计接地时的侧风分量大于 15 海里/小时或飞机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中的较小值。

(4) 在决断高时，驾驶员还未参照接地区或接地区灯光系统建立所需的目视参考，以证实飞机能在接地区接地。

(5) 通过决断高后，驾驶员失去足够的 II 类灯光系统目视参考，或目视参考条件降低以致驾驶员不能继续证实飞机能在接地区接地。

C0021-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h.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实施 II 类运行的机场和跑道实施 II 类运行。

i.授权实施 II 类运行的机场和跑道。授权合格证持有人在按 CCAR97 部运行的 II 类运行机场和跑道上实施 II 类运行，同时授权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表 3 中的国外机场和跑道实施 II 类运行。

表 3

授权实施 II 类运行的国外机场和跑道		
机场名称/代码	跑道	限制和规定

j.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其经批准的更低着陆最低标准持续维修大纲对本条运行规范表 1 中所列飞机和设备进行维修。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21-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23 I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飞机飞行手册（AFM）、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以及本运行规范要求的着陆最低标准、批准的飞机、安装且运行正常的设备实施 III 类（CAT III）运行。

(1)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使用本条规定的程序、特殊限制和最低标准，不得实施本条批准之外的其它 III 类运行。

(2) 这些最低标准是在任何跑道批准使用的最低值。

b. 必需的跑道长度和特殊运行设备与限制。只有满足表 1 中所列或所指的跑道长度要求、特殊运行设备（安装且运行正常）和限制，合格证持有人方可进入 III 类仪表进近的最后进近航段。

(1) 必需的跑道长度是通过 121 部第 121.195 条(b)或 135 部第 135.385 条(b)要求的跑道长度乘相应系数确定的。

(2) 若主控跑道视程（RVR）等于或大于 175 米（600 英尺），必需的跑道长度是规章要求跑道长度的 1.15 倍。

(3) 若主控 RVR 小于 175 米（600 英尺），根据营运人使用的运行程序和附加设备，必需的跑道长度为上述 b(1)中规章要求的跑道长度的 1.15 或 1.3 倍。

表 1

III 类进近与着陆最低标准						
飞机型别 (厂家/型号 /系列)	着陆系统 类型*	滑跑控制 系统类型*	DH/AH	最小 RVR	跑道系数	特殊运行 设备与限制

填入：*N/A=不适用；FP=故障—性能下降着陆或滑跑控制系统；FO=故障—工作着陆或滑跑控制系统；（即，FP/FO 系统包括自动着陆和平视引导系统（HGS））；

c. 必需的 RVR 报告设备。如果计划着陆跑道上安装下列 RVR 报告系统且这些系统工作正常，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表 1 中批准的飞机着陆与滑跑系统类型和最低标准实施 III 类运行：

(1) 故障—性能下降着陆系统无滑跑控制系统：对于 III 类着陆最低标准为接地区 RVR 175 米（600）、中部 RVR 175 米（600）和跑道末端 RVR，并要求：

(a) 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系统必须工作正常。

(b) 接地区 and 中部 RVR 报告为所有运行的主控 RVR，跑道末端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

(2) 故障—性能下降着陆系统，使用滑跑控制系统。对于 III 类着陆最低标准为接地区 RVR 175 米（600）、中部 RVR 125 米（400）和工作的跑道末端 RVR，并要求：

C0023-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 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系统必须工作正常；

(b) 接地区和中部 RVR 报告为所有运行的主控 RVR，跑道末端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

(c) 可按照 c(1) 中的 RVR 限制实施运行。

(3) 故障—工作着陆系统，使用故障—性能下降滑跑控制系统。对于 III 类着陆最低标准为接地区 RVR 125 米（400）、中部 RVR 125 米（400）和跑道末端 RVR 125 米（400），并要求：

(a) 要求有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系统，且为所有运行的主控 RVR。

(b) 如果一个 RVR 报告系统临时不工作，可使用两个剩余的 RVR 报告系统开始并继续实施这些运行。两个 RVR 报告都为主控。

(c) 可按照 c(1) 中的 RVR 限制实施运行。

(4) 故障—工作着陆系统，使用故障—工作滑跑控制系统。对于 III 类着陆最低标准为接地区 RVR 75 米（300）、中部 RVR 75 米（300）和跑道末端 RVR 75 米（300），并要求：

(a) 要求有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系统，且为所有运行的主控 RVR；

(b) 如果一个 RVR 报告系统临时不工作，可使用两个剩余的 RVR 报告系统开始并继续实施这些运行。两个 RVR 报告都是主控的；

(c) 可按照 c(1) 中给出的 RVR 限制实施运行。

(5) 四个 RVR 报告系统。在安装了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时，远端 RVR 不是必须的，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d. 驾驶员资格审定和批准的 III 类训练大纲。

(1) 本条运行规范的最低标准仅适用于按照经批准的合格证持有人 III 类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机长和副驾驶，并由局方委任代表或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审定合格。

(2) 机长在实施 III 类运行前必须满足 121 部第 121.669 条和 135 部第 135.235 条(d)的要求。

e. 运行限制。只有最新报告的着陆跑道的主控 RVR 值等于或高于批准的所实施运行的最低标准，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合格证持有人方可进入 III 类仪表进近程序的最后进近航段。

(1) 安装了表 1 中要求的特殊运行设备且这些设备正常工作。

(2) 下列地面设施必须正常工作：

(a) 航向台和下滑台；

(b) 外指点标或最后进近定位点。精密或监视雷达，NDB、VOR、DME 定位点，公布的航路点，或公布的最低切入下滑道高度定位点可替代外指点标；

(c) 接地区灯；

(d) 跑道中心线灯；

C0023-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e) 高强度跑道灯；

(f) ALSF-I, ALSF-II 或 SSALR 进近灯光系统或国外等效的系统。顺序闪光灯可不工作。

(3) 所有按 III 类故障—工作着陆系统装备的飞机使用任何主控 RVR 低于 175 的运行必须在满足国际民航组织 III 类运行标准的机场实施。

(4) 着陆跑道上的侧风分量小于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或 15 节中的较小值。

(5) 所有 III 类进近一旦进入最后进近航段（最后进近定位点后），而主控 RVR 下降到低于批准的最低标准，可继续进近。

f. 复飞要求。当存在下述任一情况时，必须复飞：

(1) 对于使用故障—性能下降着陆系统无滑跑控制系统的 III 类进近，在下列条件之一应开始执行复飞：

(a) 在决断高时，驾驶员还未根据接地区或接地区灯光系统识别所需的目视参考，以证实飞机能在接地区接地；

(b) 在决断高前，如果报告的任何主控 RVR 低于批准的最低标准最小值；

(c) 通过决断高度后，驾驶员失去足够的 II 类灯光系统目视参考，或目视参考条件降低以致驾驶员不能确定飞机能在接地区接地；

(d) 在接地前，故障—性能下降着陆系统失效；

(e) 如果驾驶员确定不能在接地区安全接地；

(f) 在到达决断高前任一必需的地面系统设备失效。但是，顺序闪光灯和进近灯失效时，可继续执行 III 类进近与着陆；

(g) 预计接地时的侧风分量大于 15 海里/小时或飞机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中的较小值。

(2) 对于使用具有故障—性能下降滑跑控制系统的故障—性能下降着陆系统的 III 类进近，或者使用具有故障—工作或工作—性能下降滑跑控制系统的故障—工作着陆系统的 III 类进近，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应在 DH 或 AH 处或之前开始执行复飞：

在到达 AH 前，飞机中的一个冗余系统失效。

任何必需的地面系统设备失效。但是，顺序闪光灯和进近灯失效时，可继续执行 III 类进近与着陆。

预计接地时的侧风分量大于 15 海里/小时或飞机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中的较小值。

如果驾驶员确定不能在接地区安全接地。

对于使用故障—性能下降着陆系统和故障—性能下降滑跑控制系统的飞机：

在决断高时，驾驶员还未获得所需的目视参考，以证实飞机能在计划着陆的跑道接地区接地。

通过决断高度后，驾驶员失去足够的 II 类灯光系统目视参考，或目视参考条件降低以致驾驶员不能继续证实飞机能在接地区接地。

(3) 如果系统失效不影响更高的进近最低标准所需的系统，则上述 f(1)和(2)不排除继续执

C0023-3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行更高的最低天气标准类型的进近。

g. 批准的 III 类跑道。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批准实施 CCAR97 部 III 类运行的跑道实施 III 类仪表进近程序。同时批准在表 2 中列出的国外机场和跑道上实施 III 类运行。

表 2

批准的 III 类运行国外机场和跑道		
机场名称/标识	跑道	特殊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25 用于II、III类以外自动着陆运行的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有相应设备的机场上实施自动进近和着陆运行(II 类和 III 类运行除外)。合格证持有人实施自动进近和着陆运行必须遵守本条规定。

a. 批准的飞机和飞行控制引导系统。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述飞机和自动飞行控制系统实施自动进近和着陆运行。

飞机型别(厂家/系列号/注册号)	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厂家	型号

b. 特殊限制。

(1)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根据相应的规章和所用自动飞行控制引导系统的适航审定基础实施所有本条批准的运行。

(2) 合格证持有人只有确认所用的飞行控制引导系统能在所用跑道安全实施自动进近和着陆,方可在该跑道上使用该系统实施自动着陆运行。

(3) 合格证持有人只有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为机组提供了所用设备和特殊程序的训练,方可实施本条所批准的任何运行。

(4) 除在合格的检查员监视下完成自动进近和着陆外,合格证持有人实施自动进近和着陆使用的任何驾驶员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获得资格。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2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C0027 经审定用于II、III类以外着陆运行的人工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有相应设备的机场上使用批准用于着陆运行的人工飞行控制引导系统实施进近着陆 (II 类和 III 类运行除外)。合格证持有人实施进近着陆运行必须遵守本条规定。

a. 批准的飞机和人工飞行控制系统。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述经审定可用于着陆运行的飞机和人工飞行控制系统实施进近和着陆运行。

飞机型别 (厂家/系列号/注册号)	飞行控制引导系统	
	厂家	型号

b. 特殊限制。

(1)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根据相应 CCAR 和所用自动飞行控制引导系统的适航审定基础实施所有本条批准的运行。

(2) 合格证持有人只有确认所用的飞行控制引导系统能在所用跑道安全实施人工进近和着陆,方可在该跑道上使用该系统实施着陆运行。

(3) 合格证持有人只有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为机组提供了所用设备和特殊程序的训练,方可实施本条所批准的任何运行。

(4)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这些系统实施人工进近和着陆所使用的任何驾驶员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取得该运行的资格,但在合格的航空检查人员监视下完成自动进近和着陆可不做此要求。

c. 合格证持有人只有事先与 ATC 协调以确保关键区域得到保护,方可在 I 类或更好天气下使用 ILS 设施实施这些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2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C0029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实施公布的RNAV仪表进近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本运行规范中批准的区域导航系统进行公布的 RNAV 仪表离场、进场、起始进近程序，并应按照本运行规范的规定进行运行。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如下飞机和区域导航系统进行公布的 RNAV 仪表进场、起始进近运行：

飞机型别 (厂家/系列号/注册号)	区域导航系统	
	厂家	型号

b. 特殊限制。

(1)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对所使用的设备和特殊程序提供训练，否则不得在实施区域导航的终端区实施区域导航运行。

(2) 在终端区实施区域导航运行的飞行机组成员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了训练，并取得资格，经合格证持有人的检查员或局方监察员检查，对于使用所安装的区域导航系统完成终端区区域导航运行是合格的。

(3) 在使用特殊飞机和区域导航系统组合实施运行的最初 6 个月中，合格证持有人在该特殊飞机系统组合下，使用的 IFR 进近与着陆最低标准至少高于最低的 MDA/DH 和能见度/跑道视程 RVR 60 米（200 英尺）和 800 米（1/2 英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2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33 飞机倒滑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规定和合格证持有人手册中的程序实施倒滑运行。对本运行规范，倒滑是指飞机靠自身动力从旅客登机或装货的位置向后滑行的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本条规定的限制实施倒滑运行，不得实施其它倒滑运行。

a. 批准的飞机。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飞机实施倒滑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使用其它飞机实施倒滑运行。

飞机 厂家/型号/系列

b. 批准的机场和限制。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表中所列或本条所附清单中的机场实施倒滑运行，但必须遵守本运行规范和合格证持有人手册中的限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本运行规范下在其它机场实施倒滑运行。

机场(标识)	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3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35 特定机场的特殊批准、规定和限制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表 1 所列特定机场实施飞机运行，这些特定机场包括：

(1) 要求特殊飞机性能图和设备或必需的机场灯光系统的机场—照明灯（flare pots），相关方位角指示器（RBI），或者必需的特殊导航与通信设备等。

(2) 要求有宵禁注释的机场。

(3) 有未铺筑跑道或跑道建在冻湖和冻河上的机场。

(4) 对于国际或补充运行，按照 121 部第 121.641 条 (a)(2)或第 121.642 条(b)没有可用备降机场的目的地机场，这些机场按照 121 部第 121.659 条(b)、第 121.660 条(c)或第 121.661 条(b)要求的备用燃油放行，可与特殊要求或限制一起列出来。

b. 未审定机场(备用)

表 1—机场和特殊规定

如果没有认可特殊批准，在表 1 各栏输入 N/A（不适用）。

机场位置/标识	飞机厂家/型号 (若不适用，输入 N/A)	特殊规定和限制以及特殊飞行机 组成员训练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35-1

C0039 批准定期运行的机场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表中规定的正常使用机场、加油机场和临时使用机场之间实施定期载客和货运飞行运行。除用作备降机场外，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任何其它机场进行定期运行。合格证持有人应保存一份可作为备降机场的机场清单，这些备降机场必须适合于使用的飞机型号和正在实施的运行类型。

b. 本条使用下列定义：

正常使用机场。在定期运行中用作常规起降点的经批准的机场。

加油机场。仅可用于飞机加油的经批准的机场。

临时使用机场。在正常使用机场不能提供服务时，航空承运人用于提供定期服务的经批准的机场。

备降机场。在计划的机场不可用时，飞机可着陆的机场。

注：加油和临时使用机场不适用于 135 部运行；

R＝正常使用机场，A＝备降机场，F＝加油机场，P＝临时使用机场

批准的定期运行机场的完整表在下页。

机场		批准的飞机						
机 场 名 称, 标识	临 时 机 场							

c. 限制：

(1) 批准航空承运人定期使用的正常机场必须已经获得运输部门的经营许可。

(2) 首次获得本条的运行批准后，航空承运人应当在 60 天内实施该机场的运行，否则自动失去运行资格，航空承运人运行前必须向局方重新申请补充审定。

(3) 实施运行期间，如果连续间断运行超过 180 天，自动失去该机场运行资格，航空承运人再次运行前必须向局方重新申请补充审定，重新获得资格。

C0039-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39-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0041 起飞后和初始爬升中自动驾驶仪接通—自动飞行引导系统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起飞后和初始爬升中低于 121 部第 121.587 条(a)和 135 部第 135.93 条(a)中的航路运行特定高度（150 米）接通自动驾驶仪，并且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实施所有此类运行。

a. 按照 121 部第 121.587 条(d)或 135 部第 135.93 条(e)批准低于高度 150 米（500 英尺）的限制和规定：

(1) 除非使用的 AFGS 完全工作，否则驾驶员不得接通自动驾驶仪。

(2) 如果飞行标准委员会（FSB）报告设定了高于飞机飞行手册（AFM）的高度，则 FSB 确定的较高高度为起飞后自动驾驶仪接通的最低高度，或者

(3) 如果没有可用的 FSB 报告，最低批准的高度应为 AFM 中规定的高度，或者

(4) 如果 FSB 报告确定了低于 AFM 的高度，则应使用 AFM 中的高度值。

b. 批准的最低高度。起飞后和初始爬升中，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下表所列的要求接通自动驾驶仪至驾驶盘操纵方式或指令方式：

飞机 厂家/型号/系列	AFGS 厂家/型号	最低 AFGS 接通高度

c. 飞行机组训练。飞行机组必须圆满完成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有关 AFGS 运行最低接通高度的课程。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3 具有批准的 10 分钟起飞推力时间限制的发动机失效离场程序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规定，使用装有批准的 10 分钟起飞推力时间限制的动力装置的飞机在 CCAR121、135 部适用规定下实施发动机失效离场程序。

a. 厂家的飞机飞行手册（AFM）必须包括供 10 分钟发动机失效起飞推力时间限制使用的起飞超障爬升数据。该 AFM 数据必须适用于合格证持有人的飞机发动机失效起飞超障分析，以提供起飞中发动机故障时的临界超障能力。

b. 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运行手册和训练大纲应包括特别设计用于 10 分钟起飞推力时间限制的发动机失效离场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5 使用垂直导航（VNAV）的IFR进近程序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规定，使用下列飞机和程序，在能见度和决断高度（高）等于公布的能见度和最低下降高度（MDA）时，实施 ILS、MLS 或 GPS 着陆系统（GLS）以外的仪表进近程序。

a.批准的飞机和设备。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飞机和区域导航系统实施仪表进近运行。这些飞机和区域导航系统经审定可用于这些 VNAV 运行。

表 1

飞机型别 (厂家/型号/系列)	区域导航系统 (型号/版本)	备注

b.批准的无局方目视航段评估的跑道和机场。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机场和跑道使用自己的障碍物评估实施这些 VNAV 进近：（备用）

表 2

机场标识	程序/跑道	障碍物评估失效日期	备注

c.批准的有局方目视航段评估的跑道和机场。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具有 VOR、VOR/DME、NDB、RNAV、GPS、LOC、LOC-BC、LDA 或 SDF 进近的跑道上实施这些 VNAV 进近，但这些进近需满足下列一个或多个条件（表明局方已进行过目视航段评估）：

(1)向具有公布的 VNAV DA(H)的 RNAV 仪表进近程序的跑道进近，只要拟使用的 RNAV 程序的最后进近航道符合公布的具有 DA(H)的 RNAV 程序的最后进近航道，或

(2)向具有 VASI 或 PAPI 垂直引导系统的跑道进近，或

(3)向具有公布的下滑道角的 ILS 进近的跑道进近。

d.VNAV 下滑角。不批准 VNAV 下滑角小于 2.75 或大于 3.77 度。

e.必需的训练。在实施本条批准的任何运行前，飞行机组必须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在所用系统和程序上接受训练。

C0045-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4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0047 I类ILS、MLS或GLS进近程序和着陆最低标准—所有机场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的 I 类仪表飞行规则着陆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中的规定值。本条给出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在任何机场批准使用的最低 I 类最低标准。

a.I 类 ILS、MLS 或 GPS 着陆系统 (GLS) 进近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比下表规定的 ILS、MLS 或 GLS 精密进近程序的着陆最低标准更低的标准。当某一跑道接地区 RVR 报告可用时, 它是该跑道进近和着陆的主控 RVR。

精密进近 (横向和垂直引导必须工作正常)			
进近灯 构型	HAT	航空器类别 A, B, C, 和 D	
		能见度	接地区 RVR (注 2)
无灯光系统或 ODALS	60 米 (200 英尺)	1200 米 (3/4 英里)	1200 米 (4000 英尺)
MALS 或 SALS	60 米 (200 英尺)	1000 米 (5/8 英里)	1000 米 (3000 英尺)
MALSR, 或 SSALR, 或 ALSF-1 或 ALSF-2	60 米 (200 英尺)	800 米 (1/2 英里)	750 米 (2400 英尺)
具有 TDZ 和 CL 的 MALSR, 或具有 TDZ 和 CL 的 SSALR, or 具有 TDZ 和 CL 的 ALSF-1/ALSF-2	60 米 (200 英尺)	未批准能见度 (注 1)	550 米 (1800 英尺)
MALS, 或 MALSR, 或 SSALR, 或 ALSF-1/ALSF-2, 或 REILS	60 米 (200 英尺)	未批准能见度	550 米 (1800 英尺) (注 3)

C0047-1

精密进近 (横向和垂直引导必须工作正常)			
进近灯 构型	HAT	航空器类别 A, B, C, 和 D	
		能见度	接地区 RVR (注 2)
HIRL, 或 RAIL, 和 HIRL			

注 1: 能见度值低于 800 米 (½英里) 未被批准且不得使用。

注 2: 中部 RVR 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 (若有的话) 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如果接地区 RVR 报告不可用, 中部 RVR 报告可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

注 3: 这些最低标准适用于自动着陆或者装备 HGS 的飞机, 由具有合适资格的飞行机组在合适的 III 类信号模式下, 在下述 b.款所列批准的跑道和机场运行。

b.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机场和跑道, 使用自动着陆或装备 HGS 的飞机, 在无接地区 and 中心线灯的情况下, 使用 RVR 550 米 (1800 英尺) 的 I 类精密进近着陆最低标准。

机场名称/标识	跑道	特殊限制

c.批准的特殊机组和飞机最低标准。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标有“要求特殊机组和飞机批准”的 I 类直线精密进近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 按照本条运行规范 a 款和下述要求的除外:

(1) 批准的飞机必须装备有经批准的进近耦合器、飞行指引仪或平视引导系统 (HGS), 提供至决断高的引导。除非机长建立了足以继续安全着陆的跑道目视参考, 否则机长必须接通相应的自动驾驶耦合器、飞行指引仪或 HGS, 在决断高之前或者开始复飞前使用。

(2)在进近中自动驾驶仪、飞行指引仪或 HGS 故障或断开时, 除非机长建立了对跑道的目视参考, 否则机长必须在不晚于最低标准前执行复飞。

(3)驾驶员必须经过自动驾驶耦合器、飞行指引仪或 HGS 的使用方面的训练, 检查使用该设备实施 ILS 进近至最低标准的熟练性, 满足 121 部第 121.465 条或 135 部第 135.297 条的要求。

d.国外机场仪表进近程序的限制和规定。如果合格证持有人在外国机场运行, 则需满足下列要求:

(1)批准使用等效于国内标准的国外进近灯光系统进行精密和非精密仪表进近。在确定国

C0047-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外进近灯光系统与国内标准的等效性时，对顺序闪光灯不作要求。

(2)对未规定 MDA(H)或 DA(H)的国外机场直线着陆所使用的最低标准，其最低可批准的 MDA(H)或 DA(H)按下列方法确定：

(a)当规定了超障限制(OCL)时，批准的 MDA(H)或 DA(H)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TDZE)的和。如果对于特定的跑道没有提供 TDZE 的值，可使用跑道入口标高。如果没有提供跑道入口标高，可使用机场标高。对于 ILS、MLS 或 GLS 之外的进近，MDA(H)可以按 5 米（10 英尺）的增量向上取整。

(b)当规定了超障高度（OCA）/超障高（OCH）时，批准的 MDA(H)或 DA(H)等同于 OCA/OCH。对于 ILS、MLS 或 GLS 之外的进近，批准的 MDA(H)可以用 5 米（10 英尺）的增量取整的方法表示。

(c)在精密进近中使用的 HAT 或 HAA，不得低于本条运行规范 a 款中确定的值。

(3)当仅规定了 OCL 或 OCA/OCH 时，按照上述 d(2)分条所确定的经批准的 HAA/HAT 值所对应的能见度或跑道视程最低标准，按照 ICAO PAN-OPS 8168、美国 TERPs 或联合航空要求—运行协议—第一部分（JAR-OPS-1）规定的标准确定。

(4)当在国外实施仪表进近程序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低于规定的 MDA(H)运行航空器，也不得低于 DA(H)继续进近，除非航空器已处于某一位置，从该位置可以正常进近到预计着陆的跑道上，且驾驶员至少能清楚地看到下述目视参考之一：

- (a) 跑道、跑道标志或跑道灯。
- (b) 进近灯光系统。
- (c) 跑道入口、入口标志或入口灯。
- (d) 接地区、接地区标志或接地区灯。
- (e) 目视下滑道指示器（如，目视进近下滑道指示器 VASI 和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 PAPI）。
- (f) 跑道端标识灯。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7-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9 目视盘旋进近着陆最低标准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运行规范的限制和规定,使用目视盘旋进近的着陆最低标准。

a.对于需要一个目视盘旋才能在拟定跑道着陆的仪表进近,批准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应该以在目视盘旋中航空器使用的最大速度所对应的速度类别来确定。

b.按照 IFR 运行的航空器在所有目视盘旋进近中要求避开云。如果在实施目视盘旋进近中失去机场目视参考,除非 ATC 指定了其它复飞程序,必须按照相应仪表进近特定的复飞程序执行复飞。

c.如果航空器的驾驶员已通过合格证持有人提供的训练和检查,按照下列 c (1)至 c (3)执行。

(1) 当仪表进近直接着陆不可能或不合适时,只有目视盘旋才能仪表进近拟定的跑道着陆,合格证持有人应使用下列着陆最低标准的最高值:

(a)适用仪表进近程序规定的目视盘旋进近着陆最低标准,或者

(b) 下表中规定的着陆最低标准:

速度种类	MDH (HAA) (米)	能见度 (米)
小于 91 节	110	1600
91—120 节	140	1600
121—140 节	140	2400
141—165 节	170	3200
165 节以上	300	4800

(2)合格证持有人应使用下列驾驶员实施批准的目视盘旋进近:

(a)驾驶员执照上没有注明仅在 VMC 条件下实施目视盘旋进近的限制,以及

(b)圆满完成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如有要求)和目视盘旋进近方面的熟练检查,该训练大纲必须包含目视盘旋进近。

(3) 在满足训练和检查的情况下,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飞机实施目视盘旋进近(如果不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实施目视盘旋进近,填入 N/A):

飞机厂家/型号/系列

C0049-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d.对于 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未提供驾驶员飞行训练和检查。在满足下列 d(1)至 d(3)条件的情况下，不需要提供驾驶员训练和检查，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仍可实施目视盘旋进近。

(1)批准 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条件下无需提供驾驶员训练和检查而实施目视盘旋进近：

(a)报告的云高至少 300 米（1,000 英尺），能见度至少 4800 米（3 英里），或者

(b)报告的天气至少等于公布的目视盘旋进近着陆最低标准，取(a)和(b)中较高值。

(2)当未提供驾驶员训练和检查时，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应使用最低下降高度（MDH）300 米（1,000 英尺）（HAA）或公布的目视盘旋进近着陆最低标准的 MDH，两者之间取较高值。

(3)批准 121 部合格证持有人在未提供驾驶员训练和检查下，使用下列飞机实施目视盘旋进近（如果不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实施目视盘旋进近，填入 N/A）：

飞机厂家/型号/系列

e.如果批准国外机场。下列仪表进近程序的特殊限制和规定适用于国外机场。

(1)批准使用等效于国内标准的国外进近灯光系统进行精密、类似精密（ILS、MLS 或 GLS 以外）和非精密仪表进近。在确定国外进近灯光系统与国内标准的等效性时，对顺序闪光灯不作要求。

(2)对未规定 MDA(H)或 DA(H)的国外机场直接着陆所使用的最低标准，其最低可批准的 MDA(H)或 DA(H)按下列方法确定：

(a)当规定了超障限制（OCL）时，批准的 MDA(H)或 DA(H)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TDZE）的和。如果对于特定的跑道没有提供 TDZE 的值，可使用跑道入口标高。如果没有提供跑道入口标高，可使用机场标高。对于 ILS、MLS 或 GLS 之外的进近，MDA(H)可以按 5 米（10 英尺）的增量向上取整。

(b)当规定了超障高度（OCA）/超障高（OCH）时，批准的 MDA(H)或 DA(H)等同于 OCA/OCH。对于 ILS、MLS 或 GLS 之外的进近，批准的 MDA(H)可以用 5 米（10 英尺）的增量取整的方法表示。

(c)在精密进近中使用的 HAT 或 HAA，不得低于本条运行规范 a 款中确定的值。

(3)当仅规定了 OCL 或 OCA/OCH 时，按照上述 b(2)分条所确定的经批准的 HAA/HAT 值所对应的能见度或跑道视程最低标准，按照 CCAR97 部，美国 TERPs 或联合航空要求—运行协议—第一部分（JAR-OPS-1）规定的标准确定。

(4)当在国外实施仪表进近程序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低于规定的 MDA(H)运行航空器，也不得低于 DA(H)继续进近，除非航空器已处于可以正常进近到预计着陆的跑道上的某一位置，且驾驶员至少能清楚地看到下述目视参考之一：

(a)跑道、跑道标志或跑道灯。

C0049-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b)进近灯光系统。
- (c)跑道入口、入口标志或入口灯。
- (d)接地区、接地区标志或接地区灯。
- (e)目视下滑道指示器（如，目视进近下滑道指示器 VASI 和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 PAPI）。
- (f) 跑道端标识灯。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49-3

_____ 航空公司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C0051 非精密进近和I类精密进近着陆最低标准—目视能见进近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的非精密进近和 I 类精密进近着陆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中的规定值。运行规范 C0009 非精密进近和 C0047I 类精密进近中给出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批准在任何机场使用的最低标准。

a.目视能见进近。只有机长圆满完成经批准的目视能见进近训练大纲，合格证持有人方可实施目视能见进近。此外，除非该进近是在具有经批准的仪表进近程序的机场实施且满足下列条件，否则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实施目视能见进近：

(1)在仪表飞行规则下并获 ATC 批准，才能实施目视能见进近。

(2)拟着陆机场报告的能见度/RVR 等于或高于该跑道经批准的非精密进近和 I 类精密进近最低标准或 1600 米（RVR 1500），取较高值。

(3)在云下飞行，且在整个目视能见进近中能保持在云下。飞行能见度必须足以让驾驶员看到并避开所有障碍物，使用外部目视参考，安全操纵飞机在跑道上着陆。

(4)飞行不得下降到 MEA/MSA、MVA 或 FAF 高度以下，直到：

(a)飞行建立在仪表进近程序上，在报告的云高下运行，驾驶员已识别充足的明显地标，操纵飞机安全飞向机场，或者

(b)在用作报告云高的云底下飞行，机场能见，驾驶员在整个机动飞行中能保持目视能见机场。

(5)在飞机处于能采取正常机动、以正常下降率下降并在接地区接地的位置前，不得下降到拟定着陆跑道最高的盘旋 MDA 以下。

b.若适用，国外机场仪表进近程序的特殊限制和规定。

(1)批准使用等效于国内标准的国外进近灯光系统进行精密和非精密仪表进近。在确定国外进近灯光系统与国内标准的等效性时，对顺序闪光灯不作要求。

(2)对未规定 MDA(H)或 DA(H)的国外机场直线着陆所使用的最低标准，其最低可批准的 MDA(H)或 DA(H)按下列方法确定：

(a)当规定了超障限制(OCL)时，批准的 MDA(H)或 DA(H)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TDZE)的和。如果对于特定的跑道没有提供 TDZE 的值，可使用跑道入口标高。如果没有提供跑道入口标高，可使用机场标高。对于 ILS、MLS 或 GLS 之外的进近，MDA(H)可以按 5 米（10 英尺）的增量向上取整。

(b)当规定了超障高度（OCA）/超障高（OCH）时，批准的 MDA(H)或 DA(H)等同于 OCA/OCH。对于 ILS、MLS 或 GLS 之外的进近，批准的 MDA(H)可以用 5 米（10 英尺）的增量取整的方法表示。

(c)在精密进近中使用的 HAT 或 HAA，不得低于本条运行规范 a 款中确定的值。

(3) 当仅规定了 OCL 或 OCA/OCH 时，按照上述 b(2)分条所确定的经批准的 HAA/HAT 值所对应的能见度或跑道视程最低标准，按照 CCAR97 部，美国 TERPs 或联合航空要求—运行协议—第一部分（JAR-OPS-1）规定的标准确定。

C0051-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当在国外实施仪表进近程序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低于规定的 MDA(H)运行航空器，也不得低于 DA(H)继续进近，除非航空器已处于可以正常进近到预计着陆的跑道上的某一位置，且驾驶员至少能清楚地看到下述目视参考之一：

- (a) 跑道、跑道标志或跑道灯。
- (b) 进近灯光系统。
- (c) 跑道入口、入口标志或入口灯。
- (d) 接地区、接地区标志或接地区灯。
- (e) 目视下滑道指示器（如，目视进近下滑道指示器 VASI 和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 PAPI）。
- (f) 跑道端标识灯。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51-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53 终端区目视飞行规则、限制和规定

除本条及有关规章外，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121 部或 CCAR135 部使用涡喷飞机在运行规范 B0039 所列的区域中运行时，必须按照仪表飞行规则（IFR）进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下列规定和限制实施终端区运行。

a.终端进场 IFR—目视进近或有航图的目视飞行程序（CVFP）。当下列所有条件存在时，飞行机组可接受目视进近或 CVFP，但必须同时满足 e 款中的限制和规定。

(1)在终端区飞行。

(2)有空中交通管制（ATC）。

(3)飞行机组必须遵守 91 部第 91.155 条规定，保持在云下飞行。

(4)无 CVFP 的目视进近—飞行机组必须能建立并保持目视能见机场或者保持目视能见 ATC 指挥其跟随的其它飞机。进近时还应满足下列规定和机场天气条件：

(a)报告的能见度必须满足 91 部第 91.155 条的要求，但能见度不得低于 4800 米(3 英里)。

(b)报告的云高必须在 300 米（1,000 英尺）或以上。

(c)根据飞行运行所在空域，云高和云下飞行必须能允许飞行机组保持 91 部第 91.129 条、第 91.131 条或第 91.133 条规定的最低高度。

(5)CVFP—在进近和着陆中，飞行机组必须能建立并保持目视能见机场或者 CVFP 图中表示的目视地标。此外，进近时机场的天气条件报告处于或高于 CVFP 的天气最低标准，但所有 121 部运行不得低于 121 部第 121.665 条中规定的 VFR 着陆天气最低标准，在所有 135 部运行不得低于 135 部中规定的 VFR 着陆天气最低标准。

b.终端进场 VFR。如果按照 B0041 实施航路 VFR 运行或者如果取消了 IFR 飞行计划，飞行机组可按照下列规定在终端区实施 VFR 运行。除非满足下述 e 款要求，否则飞行机组不得在终端区实施 VFR 运行。

(1)进近时，满足下列规定和机场天气条件：

(a)报告的能见度必须满足 91 部第 91.155 条的要求，但不得低于 121 部第 121.665 条中规定的能见度标准。

(b)报告的云高必须在 300 米（1,000 英尺）或以上。

(c)飞行机组必须按照 91 部第 91.155 条所规定的，保持在云下飞行。

(d)根据飞行运行所在空域，云高和云下飞行必须能允许飞行机组保持 91 部第 91.129 条、第 91.131 条或第 91.133 条规定的最低高度。

(2)此外，在国外机场必须满足下列任一规定中的条件：

(a)管制机场。在 B、C 或 D 级空域目的地机场 10 英里内运行，并保持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机组请求并使用 ATC 提供的雷达监视交通咨询，并与相应的 ATC 机构直接通信。

(b)非管制机场。飞行机组直接与地空通信机构或合格证持有人的代理通信，获取机场交通咨询和终端区飞行阶段着陆道面及周围情况信息。在目的地机场 10 海里范围内运行或者

C0053-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进近与着陆中建立并保持着着陆道面的目视参考。

(3)如果在进场时天气条件不能满足飞行机组充分能见，飞行机组必须具有并使用经批准的图示目视程序，确保超障或避让障碍物。对于 121 部和 135 部涡喷飞机运行，适用 121 部第 121.673 条、91 部第 91.119 条中规定的最低高度或图示目视程序中规定的最低高度，取较高值。

c.终端离场 VFR。在没有工作的 ATC 机构的机场以及飞行机组无法获得 IFR 指令按照 IFR 飞行计划离场的情况下，只要下列条件存在，可在 VFR 下起飞和离场。但需满足下述 e 款要求，否则飞行机组不得在终端区实施 VFR 运行。

(1)起飞时，满足下列规定和机场天气条件：

(a)报告的能见度必须满足 91 部第 91.155 条的要求，但不得低于 121 部第 121.665 条中规定的能见度标准。

(b)报告的云高必须在 300 米（1,000 英尺）或以上。

(c)飞行机组必须遵守 91 部第 91.155 条规定，保持在云下飞行，并且具有地面目视参考或目视能见机场公布的程序中的参考地标。

(d)根据飞行运行所在空域，云高和云下飞行必须能满足飞行机组保持 91 部第 91.129 条、第 91.131 条或第 91.133 条规定的最低高度。

(2)在 VFR 下运行时，飞行始终保持在 VMC 下。

(3)除非在相应规章航路规定下运行，否则飞行机组必须在起飞后尽快获得 IFR 指令，且不得迟于距离场机场 50 海里。

(4)如果在起飞时天气条件不能允许飞行机组充分能见，飞行机组必须具有并使用经批准的有航图的目视程序，确保超障或避让障碍物。对于 121 部和 135 部涡喷飞机运行，适用 121 部第 121.673 条、91 部第 91.119 条中规定的最低高度或有航图的目视程序中规定的最低高度，取较高值。

d.终端离场 IFR。如果 ATC 在起飞指令中没有明确任何特殊离场程序，飞行机组必须遵守局方制定的特殊机场离场程序。如果满足 e 款中的规定和限制，飞行机组可接受包含 VMC 起飞和爬升至特定点的 IFR 指令。

e.目视飞行规则特殊限制和规定。本条批准的所有 VFR 运行应按照下列限制和规定实施：

(1)合格证持有人必须识别障碍物，并使用符合 121 部 I 分部或 135 部中性能要求的机场障碍物数据。

(2) 天气条件能够保证飞行机组充分识别、避让障碍物并使用外部目视参考实施安全机动飞行和保持最低高度。

C005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53-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0055 IFR 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 121 部飞机运行 – 所有机场

a. 标准起飞最低标准在本运行规范 C0015 中批准。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限制和规定使用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标准。

b. 当特定跑道的跑道视程(RVR)报告可用时, 在该跑道上的所有起飞都应当使用这些 RVR 值。基于 RVR 的所有起飞运行都必须使用本运行规范指定的沿跑道方向的 RVR 报告值。

c. 当起飞最低标准等于或低于适用的标准起飞最低标准时,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下述标准:

(1) 接地区 RVR 500 米(开始起飞滑跑)或能见度/跑道目视值(RVV) 350 米(1200 英尺), 下列目视辅助设备至少一个可用:

(a) 高强度跑道灯(HIRL)工作正常;

(b)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c) 跑道中心线标志(RCLM)可用;

(d) 当上述目视辅助设备都不可用时, 只要其它跑道标志或跑道灯光为驾驶员提供充足的目视参考, 可继续识别起飞道面并在起飞滑跑中保持方向控制, 则仍可使用能见度或 RVV 350 米(1200 英尺);

(e) RVR 报告系统;

(i) 接地区 RVR 报告在可用时为主控 RVR;

(ii) 如果接地区 RVR 报告不可用时, 中部 RVR 报告可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

(2) 接地区 RVR 350 米(开始起飞滑跑)或能见度/跑道目视值(RVV) 300 米(1000 英尺), 下列目视辅助设备和 RVR 设备可用:

(a)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b) RVR 报告系统。所用跑道有两个工作的 RVR 报告系统, 且这两个系统均为主控。

(i) 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所有运行是主控的;

(ii) 中部 RVR 报告可在接地区 RVR 不可用时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或者在跑道末端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跑道末端 RVR 报告;

(iii) 在安装了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 跑道接地区、中间、末端和远端传感器)时, 远端传感器不是要求的设备, 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3) 接地区 RVR 175 米(600 英尺)(开始起飞滑跑)或能见度/跑道目视值(RVV) 175 米(600 英尺), 下列目视辅助设备和 RVR 设备可用:

(a)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b) 跑道中心线标志(RCLM)可用;

(c) RVR 报告系统;

C0055-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i) 在所用跑道上仅安装两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要求有接地区 RVR 和跑道末端 RVR 且它们均为主控；
- (ii) 在所用跑道上安装三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
- (A) 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所有运行是主控的；
- (B) 只要剩余的两个 RVR 传感器报告的值等于或高于本款适用最低值，则任何发射机的故障不会影响运行。
- (iii) 在安装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传感器）的情况下：
- (A) 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于所有运行是主控的；
- (B) 远端传感器不是要求的设备，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 d. 国外机场：
- (1) 在具有跑道灯光系统等效于国内标准的国外机场，可使用本条 c 款的起飞最低标准；
- (2) 在已确定跑道灯光系统不等效于国内标准的情况下，可使用 c (1)或(2)中的最低标准。
- e. 起飞引导系统。如果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基于使用起飞引导系统（如，平视指引系统）的起飞最低标准，应明确表 1 中所列飞机的最低标准：
- (1)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这些起飞最低标准实施其它起飞；
- (2) 特殊规定和限制：
- (a) 高强度跑道灯（HIRL）工作正常；
- (b)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 (c) 跑道中心线标志（RCLM）可用；
- (d) 定位台的前航道指引必须可用且使用（如果适用于所用指引系统）；
- (e) 起飞跑道上的侧风分量小于飞机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或不大于 15 节时，取较小值。
- (f) RVR 报告系统：
- (i) 在所用跑道上仅安装两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要求有接地区 RVR 和跑道末端 RVR，且它们均为主控；
- (ii) 在所用跑道上安装三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
- (A) 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所有运行均为主控；
- (B) 只要剩余的两个 RVR 传感器报告的值等于或高于本款适用最低值，则任何发射机的故障不会影响运行。
- (iii) 在安装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传感器）的情况下：
- (A) 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于所有运行均为主控；
- (B) 远端传感器不是要求的设备，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C0055-2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g)使用这些最低标准的所有运行应在提供直接连接滑行路线的跑道上实施，且滑行路线上装有满足国内或国际民航组织 III 类运行标准的滑行道中心线灯或者批准用于这些运行的其它滑行道引导系统。

f.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表 1 中所列的安装在飞机上的起飞引导系统的起飞最低标准(可批准的使用起飞引导系统的最小 RVR 是 RVR 75 米 (300 英尺))。

表 1 – 批准的起飞引导系统、飞机和 RVR

如果未批准 e 款，在表 1 中各栏填入不适用。

起飞引导系统	飞机 厂家/型号/系列	批准的最小 RVR

g. 机长和副驾驶必须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与本条批准的运行有关的训练大纲。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55-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C0057 IFR 低于 I 类的起飞最低天气标准- 135 部飞机运行

a. 标准起飞最低标准在本运行规范 C0017 中批准。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限制和规定使用比标准起飞最低标准更低的标准。

b. 在可获得特殊跑道的跑道视程(RVR)报告时, 该跑道的所有起飞运行使用 RVR 值。基于 RVR 的所有起飞运行都必须使用本条规定的跑道位置上得到的 RVR 报告值。

c. 当起飞最低标准等于或低于适用的标准起飞最低标准时,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下述标准:

(1) 接地区 RVR 500 米(开始起飞滑跑)或能见度/跑道目视值(RVV) 400 米(¼英里), 下列目视辅助设备至少一个可用:

(a) 高强度跑道灯(HIRL)工作正常

(b)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c) 跑道中心线标志(RCLM)可用

(d) 当上述目视辅助设备都不可用时, 只要其它跑道标志或跑道灯光为驾驶员提供充足的目视参考, 可继续识别起飞道面并在起飞滑跑中保持方向控制, 则仍可使用能见度或 RVV 400 米(¼英里)。

(e) 当使用 RVR 报告系统时

(i) 接地区 RVR 报告在可用时均为主控 RVR。

(ii) 如果接地区 RVR 报告不可用时, 中部 RVR 报告可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

(2) 接地区 RVR 350 米(开始起飞滑跑)或能见度/跑道目视值(RVV) 300 米(1000 英尺), 下列目视辅助设备和 RVR 设备必须全部可用:

(a)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b) RVR 报告系统。所用跑道有两个工作的 RVR 报告系统且这两个系统均为主控。

(i) 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所有运行均为主控。

(ii) 中部 RVR 报告可在接地区 RVR 不可用时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或者在跑道末端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跑道末端 RVR 报告。

(iii) 在安装了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 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传感器)时, 远端传感器不是要求的设备, 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3) 接地区 RVR 175 米(600 英尺)(开始起飞滑跑)或能见度/跑道目视值(RVV) 175 米(600 英尺), 下列目视辅助设备和 RVR 设备必须全部可用:

(a)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b) 跑道中心线标志(RCLM)可用

(c) RVR 报告系统

C0057-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 在所用跑道上仅安装两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要求有接地区 RVR 和跑道末端 RVR 且它们均为主控。

(ii) 在所用跑道上安装三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

(A) 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所有运行均为主控。

(B) 只要剩余的两个 RVR 传感器报告的值等于或高于本款适用最低值，则任何发射机的故障不会影响运行。

(iii) 在安装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传感器）的情况下：

(A) 接地区、中部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于所有运行均为主控。

(B) 远端传感器不是要求的设备，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d. 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给出的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标准实施所有运行时应符合下列限制：

(1) 每架飞机必须由至少两名驾驶员组成的机组操作。不允许使用自动驾驶仪代替必需的副驾驶。

(2) 每名驾驶员的面板必须有设备可靠地显示下列指示：

(a) 飞机俯仰和坡度信息，来自陀螺仪

(b) 飞机航向，来自陀螺仪

(c) 垂直速度

(d) 空速

(e) 高度

(3) 每名驾驶员的面板上 d(2)(a)和 d(2)(b)要求的设备必须有独立的设备电源。

(4) 机长必须在本批准下所用特定厂家和型号的飞机上担任机长至少 100 飞行小时，并且必须圆满完成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使用本条批准的最低标准，包括用以确保符合 d(6)款中性能限制的方法。

(5) 合格证持有人批准在起飞中（使用本条批准的最低标准）进行飞行操纵的副驾驶必须在特定厂家和型号的飞机上担任驾驶员至少 100 飞行小时，并且必须圆满完成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使用这些最低标准。

(6)对于 RVR 小于接地区 RVR 300 米（1000 英尺）和跑道末端 RVR 300 米（1000 英尺）时的起飞，所用的飞机必须在允许飞机取得等效于 CCAR135.367（活塞式发动机驱动的飞机）、CCAR135.379（涡轮发动机驱动的飞机）或 CCAR135.399（通勤类飞机）规定的起飞性能的起飞重量下运行。

e. 起飞引导系统。如果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基于起飞引导系统（如，平视引导系统）的起飞最低标准，应明确表 1 中所列飞机的最低标准。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这些起飞最低标准实施其它起飞，如果未批准 e 款，在表 1 中各栏填入不适用。

C0057-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1) 特殊规定和限制

(a) 高强度跑道灯（HIRL）工作正常

(b) 跑道中心线灯（CL）工作正常

(c) 跑道中心线标志（RCLM）可用

(d) 示位台的前航道指引必须可用且使用（如果适用于所用引导系统）

(e) 起飞跑道上的侧风分量小于飞机飞行手册上的侧风限制或 15 节中的较小值。

(f) RVR 报告系统

(i) 在所用跑道上仅安装两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要求有接地区 RVR 和跑道末端 RVR 且它们均为主控。

(ii) 在所用跑道上安装三个 RVR 报告系统的情况下：

(A) 接地区和跑道末端 RVR 报告对所有运行均为主控。

(B) 只要剩余的两个 RVR 传感器报告的值等于或高于本款适用最低值，则任何发射机的故障不会影响运行。

(iii) 在安装四个 RVR 报告系统（即，接地区、中部、跑道末端和远端传感器）的情况下，远端传感器不是要求的设备，它可为驾驶员提供咨询信息或者可在跑道末端传感器 RVR 报告不可用时替代它。

(g) 使用这些最低标准的所有运行应在提供直接连接滑行路线的跑道上实施，且滑行路线上装有满足国内或国际民航组织 III 类运行标准的滑行道中心线灯或者批准用于这些运行的其它滑行道引导系统。

(2)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表 1 中安装了起飞引导系统的飞机的起飞最低标准（虽然 RVR 150 米（500 英尺）是基于外部目视参考的起飞可批准的最小 RVR 值，但使用起飞引导系统时，批准的最小 RVR 是 RVR 75 米（300 英尺））。

表 1 – 批准的起飞引导系统、飞机和 RVR

如果未批准 e 款，在表 1 中各栏填入 N/A。

起飞引导系统	飞机 厂家/型号/系列	批准的最小 RVR

f. 机长和第二机长必须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与本条批准的运行有关的训练大纲。

C0057-3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57-4

_____ 航空公司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C0059 特殊非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特殊终端仪表程序实施运行，该运行必须按照本条给出的特殊终端仪表程序中的限制和规定实施。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机场实施特殊非 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该运行必须按照表中所列限制和规定实施：

机场标识	特殊终端仪表程序

b.特殊限制或规定

(1) 只有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可以提供所用设备和特殊程序的训练，合格证持有人方可实施本条批准的任何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61. 使用 RNP RNAV 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 类仪表进近

批准许可证持有人在被批准的机场和跑道使用所需导航精度区域导航（RNP RNAV）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 类仪表进近，并且在实施所有此类运行时遵从这些运行条款的规定。

a. 飞机和设备被授权用于 RNP。当按照被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和次运行规范进行运行时，批准许可证持有人使用下列飞机和 RNP RNAV 系统实施终端区仪表进近满足 RNP 要求：

b. 限制规定和条款

飞机型号 M/M/S	RNP RNAV 系统 M/M 和软件	批准的最低 RNP
注:目前仅批准 B2836 在拉萨实施		

(1) 开始进入最终进近航段前，飞行机组必须证实 RNAV 系统的实际导航性能(ANP)或推算位置误差(EPE)等于或小于运行指定的 RNP。

(2) 在最后进近定位点之后，除非处于目视条件下，当出现 ANP 或 EPE 大于运行指定 RNP 的情况时，飞行机组必须执行复飞。

(3) 必须使用 AFM 中确定的适用于进近 RNP 水平的飞行指引系统模式。

c. 飞行机组每个成员都满意的完成了许可证持有人被批准的关于使用的设备和特殊程序的训练和批准程序，许可证持有人才能实施本规范批准的运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6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0063 使用被批准的 RNP RNAV 飞机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I 类仪表进近

批准合格者持有人使用被授权的 RNP RNAV 飞机系统实施 RNP RNAV SAAAR 第 II 类仪表进近。被授权的设备列在下表中。使用经批准的标准，遵从本运行规范中的限制规定和条款，完成对机场和跑道的程序设计和障碍物评估，这些运行才能被授权。这些机场、跑道、程序和限制列在下面 d 小节的表 2 中。

飞机型号 M/M/S	RNP RNAV 系统 M/M 和软件	飞机 平台识别号	批准的 最低 RNP
注:目前仅批准 B2836 在拉萨实施			

限制规定和条款

- (1) 合格者持有人应确保对 RNP 的包容区域的持续评估，因为新增加或临时的障碍物可能会影响批准的最低标准。
- (a) 如果发现有新增加或临时的障碍物，合格者持有人应暂停使用程序，直到完成了新的评估，和/或对批准的最低标准作出调整，并将所需的调整以书面形式通知飞行机组。

(2) 在开始进入最后进近航段前，飞行机组必须证实 RNAV 系统的实际导航性能(ANP)或推算位置误差(EPE)等于或小于运行指定的 RNP。

(3) 在最后进近定位点之后，除非处于目视条件下，当出现 ANP 或 EPE 大于运行指定 RNP 的情况时，飞行机组必须执行复飞。

(4) 必须使用 AFM 中确定的适用于进近 RNP 水平的飞行指引系统模式。
- b. 飞行机组每个成员都满意的完成了许可证持有人被批准的关于使用的设备和特殊程序的训练和批准程序，许可证持有人才能实施本规范批准的运行。
- c. 合格者持有人的其它责任
- (1) 记录. 合格者持有人应记录所需的障碍物评估结果和程序设计的细节，作为程序批准正式申请的一部分。

(2) 发送. 合格者持有人应将下列出的准备飞的每一个 RNP RNAV SAAAR 程序的副本提供给负责为进近发出许可的每一个航空交通服务部门。

(3) 程序维护. 合格者持有人有责任根据可能影响程序的 AIP 的修订，或者 ICAO A 类障碍物分析的修订，对程序进行维护。

(4)评估文件. 合格者持有人有责任维护评估文件的原始性，并将每份评估文件的复件提供给他运行监察员，以及 CAAC 飞行标准的飞行运行部门。

C0063-1

d. 批准合格者持有人使用经批准的指定飞机和设备以及本运行规范中列出的特定运行在机场和跑道实施终端仪表进近运行。这些终端仪表进近程序在遵从本运行规范中的标准、限制和规定完成了程序维护和障碍物评估后才能被批准。

机场 识别	授权飞 机平台	跑 道	程序 / 修订	RNP	CAT C 最低标准 (DA/RVR)	CAT D 最低标准 (DA/RVR)	包容度 设计方 法	批准 日期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0063-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C0065 在I类仪表着陆系统设施上实施经特殊批准的II类运行

授权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AC91-3 咨询通告的特殊批准，在不满足标准的 II 类仪表着陆设备要求的设施（如接地区灯光（TDZ），跑道中线灯光和进近灯光系统（ALSF-1 和 2 型顺序闪光灯等）的 I 类（Type I）仪表着陆系统（ILS）设施上实施特殊批准的 II 类仪表进近程序。特殊批准的 II 类运行应当按照下列设备、程序和限制实施：

a. 运行规范 C0021 必须得到批准。

b. 实施 II 类运行仅限于：

（1）决断高度（DH）30 米（100 英尺），跑道视程（RVR）500 米/ 1600 英尺）。

（a）具有一个跑道视程（RVR）报告系统；

（b）该跑道没有接地区灯（TZL）和中线灯光系统（CL）；

（c）具有一个中强度进近灯光系统（MALSR），或同等灯光系统；并且

（d）具有一个高强度跑道灯光系统（HIRL）。

（2）决断高度（DH）30 米（100 英尺），跑道视程（RVR）350 米（1200 英尺）。

（a）具有二个跑道视程（RVR）报告系统；

（b）具有一个跑道中线灯光系统（CL）；

（c）具有一个中强度进近灯光系统（MALSR），或同等系统；并且

（d）有一个高强度跑道灯光系统（HIRL）。

c. 飞行机组必须经过训练并证明可以使用适用的设备和经批准的最低标准熟练进近。该进近程序将被标识为“特殊飞行机组和必要的飞机许可证”。

d. 只有被批准可以用于 III 类运行的飞机才可实施这类运行。实施 II 类运行应当具备使用飞机平视指引系统（HGS）至接地的能力。这些飞机和设备必须是列在 C0021 运行规范的表 2 中的飞机和设备。

e. 授权批准的仪表着陆系统（ILS）设施 – 机场和跑道。这些特定的设施必须根据 AC91FS-03 咨询通告的要求得到批准。

（1）当使用飞机平视指引系统（HGS）在经批准的机场和跑道上实施进近至接地，而该跑道没有接地区灯光和中线灯光的时候，本合格证持有人被授权实施 II 运行不低于跑道视程（RVR）500 米/ 1600 英尺。应当将这些机场和跑道列于下面表 1 中。

（2）当使用自动着陆或飞机平视指引系统（HGS）在经批准的机场和跑道上实施进近至接地，而该跑道具有中线灯光的时候，本合格证持有人被授权实施 II 类运行不小于跑道视程 350 米/ 1200 英尺。应当将这些机场和跑道列于下面表 1 中。

（3）当正常的 II 类和 III 类运行必需灯光部件如：接地区灯和跑道中线灯不工作时，在本条运行规范授权下，可以在满足要求的所有机场和跑道上实施运行，而这些机场和跑道不需要列在下列表中。

表 1 – 经特殊批准的用于 II 运行的仪表着陆系统（ILS）设施

C0065-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机场名/代码	跑道	经批准的最低 RVR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C006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D部：航空器维修

D0001 机构和人员

a. 合格证持有人在维修副总经理_____之下，设立了如下管理机构，以落实其对航空器的适航性责任：

b. 合格证持有人在总工程师_____之下，设立了如下管理机构，以监督其对航空器适航性责任的落实：

c. 合格证持有人的维修管理机构在各基地的分布如下：

基地	工程管理职能				航线维修单位
	工程技术	维修控制	质量管理	培训管理	

备注：带“☆”为协议维修单位，应当按照 D0021 段获得批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0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03 航空器清单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表列出的航空器：

登记号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出厂序号	运行依据	特殊运行	备注

上述航空器清单自主任维修监察员签署的批准生效日期起，有效期限截至：_____年__月__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D0003-1

D0005 维修工程管理手册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列入其运行规范的航空器的维修进行管理的手册，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在实际工作中执行：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日期

b. 上述文件及其任何修订版次必须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除本段 d 的情况外，上述文件中引用的具体工作程序在局方批准手册后自动获得认可，并且合格证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合格证持有人在实际工作中也必须执行这些工作程序。

d. 对于需要局方批准的特殊工作程序，如不包括在上述文件中，必须由局方单独批准后才能生效。

e.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及其引用的工作程序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批准或者认可的自动失效。

f. 上述文件及其引用工作程序的批准或者认可的失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额外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0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D0007 培训大纲

a. 下表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其维修系统的人员进行培训和培训管理的大纲，是合格证持有人在培训中必须执行的最低标准：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日期

b. 上述文件及其任何修订版次必须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上述文件中引用的具体工作程序和标准在局方批准手册后自动获得认可，并且合格证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修订。合格证持有人在实际工作中也必须执行这些工作程序和标准。

d.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及其引用的工作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批准或者认可的自动失效。

e. 上述文件及其引用工作程序和标准的批准或者认可的实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额外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0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09. 航空器维修方案

a. 下表列出的文件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其运行的航空器进行维修的具体方案，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每架航空器适用的文件准备和计划维修任务：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标题和编号	日期

b. 上述文件必须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上述文件中规定维修任务的执行程序 and 标准应当具体说明。

d. 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间隔的子部件或者子项目，应当按照有关的部件或者项目规定的同样时限来执行维修任务。

e.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持续监控上述文件的有效性，并及时对不能保证航空器适航状况的问题进行修订，其中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航空器还必须按照本运行规范 D0013 条批准的可靠性方案来持续监控上述文件的有效性。

f. 当合格证持有人认为有必要执行上述文件规定之外的重复维修任务时，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及时将其纳入相应的上述文件中。

g. 在合理的不可预见情况下导致无法按照计划实施上述文件规定的维修任务时，其偏离应当在局方规定的范围，并向局方报告。

h.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及其执行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文件批准的自动失效。

i. 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j. 对于下表列出航空器，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协议方的维修方案，应当按照 D0017 段获得批准：

航空器登记号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D0009-1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D0009-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D0011 航空器检查大纲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其运营的航空器进行检查的具体方案，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每架航空器适用的文件准备和计划检查任务：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标题和编号	日期	备注

b. 上述文件及其修订必须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上述文件中规定检查任务的执行程序 and 标准应当具体说明。

d. 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间隔的子部件或者子项目，应当按照有关的部件或者项目规定的同样时限来执行检查任务。

e. 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按照上述文件执行检查任务时发现的缺陷和不适航状态进行修复。

f. 在合理的不可预见情况下导致无法按照计划实施上述文件规定的维修任务时，其偏离应当在局方规定的范围，并向局方报告。

g. 当航空器及其部件制造厂家或者局方提出需要执行上述文件规定之外的额外检查任务时，合格证持有人也必须执行。当额外检查任务具有重复检查要求时应当及时加入上述文件，否则将造成上述文件批准的自动失效。

h. 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运行规范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1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13 可靠性方案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其航空器维修方案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的具体方案：

文件名称和编号	适用航空器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日期

b. 上述文件及其修订必须在封面和有效页清单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对于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航空器，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能按照上述文件对其维修方案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局方将重新评估其有关维修方案的有效性，并根据保证飞行安全的需要提出必要的额外限制或者要求。

d.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文件批准的自动失效。

e. 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将造成局方重新评估其有关维修方案的有效性，并根据保证飞行安全的需要提出必要的额外限制或者要求。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D001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D0015 最低设备清单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允许在不工作的情况下运行航空器的设备或者项目清单：

文件名称和编号	适用航空器型号/范围	日期

b. 上述文件及其修订必须在封面和修订控制页由局方盖章并签批后才能生效。

c. 合格证持有人只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才允许其使用上述文件放行航空器。

d. 按照上述文件放行航空器后，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能按照局方的有关规定对设备或者项目不工作情况的纠正进行有效控制，则不得继续运行带有不工作设备或者项目的航空器。

e.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文件批准的自动失效。

f. 如果被明显滥用，局方有权决定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

g. 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将造成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运行带有不工作设备或者项目的航空器。

h.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放行没有列入适用范围的航空器。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1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17 协议使用维修方案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允许其按照协议对其运营的航空器进行维修所使用的协议方的维修方案，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每架航空器适用的协议方的维修方案准备和计划维修任务：

协议方	协议/签订 日期	协议范围	维修方案名称/编 号/日期

b.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其航空器独有的每一部件、系统和结构在协议方的维修方案中被考虑。

c. 对于协议方建立了可靠性方案的航空器，合格证持有人上表中列出的适用航空器应当包括在协议方的机队中，并加入协议方的可靠性管理体系。

d. 协议方维修方案的执行规则，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同样遵守。

e. 协议方应当向合格证持有人提供一份与其维修方案有关的现行手册和文件的复件，并且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这些手册和文件。

f.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包括对满足上述要求的定期评估要求，并且应当包括在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手册中。

g. 如下述任一情况出现，对合格证持有人协议使用维修方案的批准将被取消：

- (1) 协议被取消或者改变；
- (2) 协议方因任何原因停止提供协议服务；
- (3) 协议方的合格证被修改、暂停、吊销或者终止；
- (4) 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不能被合格证持有人有效执行。

h. 协议使用维修方案批准的取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涉及航空器运行批准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D0017-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D001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D0019 协议加入可靠性管理体系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允许其加入的协议方的可靠性管理体系：

协议方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范围	可靠性方案名称/编号/日期

b. 除协议使用维修方案的情况外，加入的可靠性管理体系应当在合格证持有人的可靠性方案中说明。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包括对满足上述要求的定期评估要求，并且应当包括在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手册中。

d. 如下述任一情况出现，对合格证持有人协议加入可靠性管理体系的批准将被取消：

- (1) 协议被取消或者改变；
- (2) 协议方因任何原因停止提供协议服务；
- (3) 协议方的合格证被修改、暂停、吊销或者终止；
- (4) 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不能被合格证持有人有效执行。

e. 协议加入可靠性管理体系批准的取消，将造成局方重新评估其有关维修方案的有效性，并根据保证飞行安全的需要提出必要的额外限制或者要求。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D001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D0021 协议维修单位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作为合格证持有人维修系统一部分的协议维修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维修许可证号	协议/签署日期

b.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保上表中列出单位实施的具体维修，是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的维修方案没有偏差地实施的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协议方提供一份协议中要求的现行手册和文件的复件，并且协议方应当符合这些手册和文件。

d.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包括对协议方的定期评估要求，并且应当包括在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手册中。

e. 如下述任一情况出现，对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协议维修单位的批准将被取消：

- (1) 协议被取消或者改变；
- (2) 协议方因任何原因停止提供协议服务；
- (3) 协议方的维修许可证被修改、暂停、吊销或者终止；
- (4) 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不能被合格证持有人有效执行。

f. 协议维修单位批准的取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涉及航空器运行批准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2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23 航材共享协议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允许按照协议向合格证持有人提供航材的参加方：

参加方	共享范围/地点	协议/签署日期

b.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参加方提供的航材符合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要求和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

c.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包括对协议方的定期评估要求，并且应当包括在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手册中。

d. 如下述任一情况出现，对合格证持有人航材共享协议的批准将被取消：

- (1) 协议被取消或者改变；
- (2) 参加方的合格证被修改、暂停、吊销或者终止；
- (3) 协议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不能被合格证持有人有效执行。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2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27 特殊运行航空器的维修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 D0003 段标明实施延伸航程运行（ETOPS）的航空器进行维修所使用的程序/标准：

航空器/发动机组合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名称	编号/日期

b.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 D003 段标明实施在设计的缩小垂直间距（RVSM）空域运行的航空器进行维修所使用的程序/标准：

航空器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名称	编号/日期

c.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 D0003 段标明实施 II/III 类仪表运行的航空器进行维修所使用的程序/标准：

航空器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名称	编号/日期

d.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 D0003 段标明实施高原机场运行的航空器进行维修所使用的程序/标准：

D0027-1

航空器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名称	编号/日期

e.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 D0003 段标明实施极地运行的航空器进行维修所使用的程序/标准:

航空器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名称	编号/日期

f.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的、对 D0003 段标明实施在夜间目视运行 (HNVGO) 的直升机进行维修所使用的程序/标准:

航空器 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文件名称	编号/日期

g. 局方有权按照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上述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任何不符合的问题提出改正要求。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对局方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否则将造成上述文件批准的自动失效。

h. 上述文件批准的失效,将直接造成合格证持有人特殊运行批准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D002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D0027-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D0029 湿租航空器的维修

a.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湿租租进航空器的维修批准：

登记号	航空器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出租方	租赁日期	维修控制方

b. 对于上表列出的由合格证持有人实施维修的湿租航空器，合格证持有人必须按照出租方适用的维修方案准备和计划航空器维修任务。出租方应当向合格证持有人提供一份与出租方维修方案有关的现行手册和文件的复件，并且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这些手册和文件。

c. 下表中列出的是合格证持有人获得批准湿租租出航空器的维修批准：

登记号	航空器制造厂/型号/系列号	承租方	租赁日期	维修控制方

d. 对于上表列出的由承租方实施维修的湿租航空器，合格证持有人必须保证承租方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的维修方案准备和计划维修任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承租方提供一份与合格证持有人维修方案有关的现行手册和文件的复件，并且承租方应当符合这些手册和文件。

e. 对于本段 d 的情况，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对承租方的维修进行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并且应当包括在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手册中。

f. 由承租人对湿租出租航空器实施维修的记录应当由承租方保存在湿租协议和合格证持有人手册中标明的地点。

g. 如下述任一情况出现，对本段 a、c 中涉及湿租航空器的维修批准将被取消：

- (1) 湿租协议有关部分被取消或者改变；
- (2) 承租方没有或者不能按照出租方的维修方案要求准备和计划维修任务；
- (3) 维修方的维修许可证被修改、暂停、吊销或者终止；

(4) 合格证持有人湿租出租航空器时，对承租方维修进行管理的规范和有关执行程序不能被合格证持有人有效执行。

h. 湿租航空器维修批准的取消将直接造成湿租航空器运行批准的失效或者对其采取必要的运行限制。

D0029-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维修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D0029-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H 部：旋翼机

H0001 运输类直升机的性能要求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适用情况，在遵守旋翼机飞行手册最低性能和运行数据要求，以及本条 a、b 和 c 款所列出的特殊运行条件和限制的前提下，使用下列表格中所列的运输类直升机。

直升机生产厂家/型号/系列	座位数

a. 旅客座位数等于或少于 9 座的运输类直升机：

(1) 起飞全重不得超过旋翼机飞行手册中规定的，在特别起飞高度、气温和风向条件下，有地面效应悬停的全发起飞功率的最大重量。

(2) 着陆最大全重不得超过旋翼机飞行手册中规定的，在特别着陆高度、气温和风向条件下，有地面效应悬停的全发起飞功率的最大重量。

(3) 对于上述两种情况，由于运行条件的限制（如有限范围的垂直起飞/降落或者塔尖位置的起飞/降落）预期不能建立有效的地面效应，直升机的全重不得超过旋翼机飞行手册中规定的，在特别高度、气温和风向条件下，没有地面效应悬停的全发起飞功率的最大重量。

b 旅客座位数为 10 至 19 座的运输类直升机应当遵守本条 a(1)和 a(2)规定的重量限制，另外还需遵守：

(1) 起飞全重不得超过旋翼机飞行手册规定的，在关键发动机失效情况下，其他发动机工作 30 分钟或在特定起飞高度和温度保持一发不工作的最大连续功率，在起飞平面 1000 英尺（300 米）之上仍可保持每分钟 150 英尺（45 米）爬升率的最大重量。

(2) 着陆全重不得超过旋翼机飞行手册规定的，在关键发动机失效情况下，其他发动机工作 30 分钟或在特定着陆高度和温度保持一发不工作的最大连续功率，在着陆平面 1000 英尺（300 米）之上仍可保持每分钟 150 英尺（45 米）爬升率的最大重量。

c. 旅客座位数等于或多于 20 座的直升机，或等于或多于 10 座且用于定期运行的直升机，应使用批准的程序运行，并且：

(1)对于起飞时的高度和温度，起飞直升机的全重不得超过最大全重，使得在起飞决断点或之前识别的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直升机能够在可用中断起飞距离内着陆；或在起飞决断点之后识别的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继续起飞，超越所有障碍物，并满足本条 b(1)爬升要求。

(2)直升机应能够，当在航路上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不低于适用的最低飞行高度继续飞行到达目的地或备降机场。

(3) 对于着陆时的高度和温度，着陆直升机的全重不得超过最大全重，使得在着陆决断点或之前识别的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直升机能够在可用着陆距离内着陆或执行中断着陆；

H0001-1

超越所有障碍物，并且并满足本条 b(2)爬升要求；或在着陆决断点之后识别的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直升机应能够着陆并停止在可用着陆距离内。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01-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03 直升机终端区仪表程序

a.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运行规范中规定的程序和最低标准进行终端区仪表运行，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使用的终端区仪表程序是本条运行规范所规定的。

(2) 使用的终端区仪表程序是《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CCAR-97 部所规定的。

(3) 在军用机场使用的终端区仪表程序由军事机构规定。

(4) 假如批准了外国机场运行，所使用的终端区仪表程序是由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规定或批准。该终端区仪表程序应当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飞行导航服务》（8168-OPS）航空器运行第 II 卷中规定的程序或美国终端区仪表标准程序（TERPS）。

b. 如果适用，在外国机场仪表进近的特殊限制和规定

(1) 只要合格证持有人确定其所制定的每个程序都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飞行导航服务》（8168-OPS）航空器运行第 II 卷中规定的程序或美国终端区仪表标准程序（TERPS），并且向主管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了一份具有支持文件的终端区仪表程序，合格证持有人就可以在任何的外国机场使用该终端区仪表程序。

(2) 在外国机场，如民航局决定不准中国公共航空承运人使用的终端区仪表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制定自己的终端区仪表程序，只要确定该程序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飞行导航服务》（8168-OPS）航空器运行第 II 卷中规定的程序或美国终端区仪表标准程序（TERPS）并且向主管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了一份具有支持文件的终端区仪表程序，合格证持有人就可以在该外国机场使用该终端区仪表程序。

(3) 当在使用公制的机场运行并且最低限制只用米规定时，合格证持有人在起飞和着陆时应使用下表中的公制等量值。（N/A=不适用）

表 1

跑道视程（RVR）转换	
英尺	米
300	75
400	125
500	150
600	175
700	200
1000	300
1200	350
1600	500
1800	550

H0003-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00	600
2100	650
2400	750
3000	1000
4000	1200
4500	1400
5000	1500
6000	1800

表 2

气象能见度转换		
法定英里	米	海里
1/4	400	$\frac{1}{4}$
3/8	600	$\frac{3}{8}$
1/2	800	$\frac{1}{2}$
5/8	1000	$\frac{5}{8}$
3/4	1200	$\frac{7}{10}$
7/8	1400	$\frac{7}{8}$
1	1600	$\frac{9}{10}$
$1\frac{1}{8}$	1800	$1\frac{1}{8}$
$1\frac{1}{4}$	2000	$1\frac{1}{10}$
$1\frac{1}{2}$	2400	$1\frac{3}{10}$
$1\frac{3}{4}$	2800	$1\frac{1}{2}$
2	3200	$1\frac{3}{4}$
$2\frac{1}{4}$	3600	2
$2\frac{1}{2}$	4000	$2\frac{2}{10}$
$2\frac{3}{4}$	4400	$2\frac{4}{10}$
3	4800	$2\frac{6}{10}$

(4) 当在发布的着陆最低限制是以 RVR 规定的外国机场运行时, 在 RVR 得不到情况下, 可能要报告气象能见度。当以气象能见度报告最低标准时, 合格证持有人应通过把报告的能见度乘以表 3 所示的适当系数把气象能见度转换成 RVR。报告的能见度转换成 RVR 只用于 I 类着陆最低标准, 不用于起飞最低标准, II 或 III 类最低标准或者报告的 RVR 适用时。

H0003-2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RVR=（报告的气象能见度）×（系数）]

可获得的灯光	白天	夜晚
高强度进近和跑道灯光	1.5	2.0
不是上面的任何类型的灯光装置	1.0	1.5
没有照明	1.0	不适用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03-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05 所有机场的基本仪表进近程序批准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进行下列类型的仪表进近程序而不能进行其它类型的仪表进近程序。

仪表进近程序[而不是仪表着陆系统 (ILS) 和微波着陆系统 (MLS)] 没有垂直引导的非精密进近	仪表进近程序[而不是仪表着陆系统 (ILS) 和微波着陆系统 (MLS)] 具有垂直引导类似精密的进近	精密进近程序[ILS, MLS 和滑行道着陆 (GLS)]
GPS	N/A	ILS
ARA		ILS/DME
ASR		PAR
LDA		
LDA/DME		
LOC		
LOCBC		
LOC/DME		
NDB		

条件和限制

本运行规范批准的所有进近必须按照 CCAR-97 部或外国当局规定已公开出版。

(2) 除非存在继续进近所需的目视参考, 本条运行规范第 1 栏中列出的进近程序必须得到训练, 以确保下降是按照不会低于最低下降高度 (MDA) 的批准程序进行的。

(3) 本条运行规范第 2 栏中列出的进近程序允许合格证持有人使用能提供类似精度进近的垂直引导进行仪表的进近程序, 使用批准的方法, 进行下降到公布的决断高度 (DA) 的培训。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05-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H0007 所有机场的直线I类非精密进近

a. 除本条规定之外，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任何适用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所规定的 I 类 IFR 着陆最低标准。本条规定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所有机场批准使用的最低标准（不是机载雷达进近）。只要在最终的进近段中使用的最快进近速度小于 91 海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直线进行仪表进近程序：

(1) 根据适用情况，公布的 A 类最低下降高度（MDA）或决断高度（DH）；

(2) 公布的 A 类能见度/最小 RVR 的一半或者本条规定的能见度/最小 RVR，两者之间取大的值。

b.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下表规定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的直线非精密进近程序。当适用于特殊跑道时，接地区（TDZ）RVR 的报告是作为那个跑道的所有进近和着陆的主要依据。（见注释 7）

非精密进近					
进 近 灯 光状态	接 地 区 上 空 高 度 (HAT)(见 注释 1,2 和 3)（英尺）	直升机以 90 海里或更低的速度飞行(见注释 6)		直升机以大于 90 海里速度飞行	
		以 法 定 英 里 (SM) 为 单 位 的 能 见 度	以英尺为单位的 接地区跑道 视程	以 法 定 英 里 (SM) 为 单 位 的 能 见 度	以 英 尺 为 单 位 的 接 地 区 跑 道 视 程
没有灯 光	250	3/8	2000	1	5000
ODALS 或 MALS 或 SALS	250	3/8 见 注 释 5	1600 见注释 5	3/4	4000
MALSR 或 SSALR 或 ALSF 或 ALSF-2	250	1/4 见 注 释 5	1600 见注释 5	1/2 见 注 释 4	2400 见 注 释 4
DME ARC 任何灯 光状态	500	3/4	4000	1	5000

注释 1：对于具有最后进近定位(FAF)的 NDB 进近，HAT 增加 50 英尺。

注释 2：对于没有最后进近定位(FAF)的 NDB 进近，HAT 增加 100 英尺。

注释 3：对于没有最后进近定位(FAF)的 VOR 进近，HAT 增加 50 英尺。

H0007-1

注释 4: 对于 NDB 进近, 批准的最低能见度为 1200 米(3/4 英里), 最低的 RVR 为 RVR1200 米(4000 英尺)。

注释 5: 对于 NDB 进近, 批准的最低能见度为 600 米(3/8 英里), 最低的 RVR 为 RVR600 米(2000 英尺)。

注释 6: 要求 6 度或更大的目视下降梯度并且当用这些最低标准飞行时必须使用。

注释 7: 跑道中段 RVR 和着陆滑跑段 RVR (如提供) 的报告向驾驶员提供参考信息。跑道中段 RVR 报告在不能获得接地区 RVR 时可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

c. 假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外国机场运行, 应使用下列标准:

(1) 与中国民航规章的标准等同的外国进近照明系统可以用于精密和非精密进近。当确定外国的照明系统与中国标准是否等同时, 对顺序闪光灯不作要求;

(2) 对于没有对直线进近着陆最低标准规定 MDA 或 DH 的外国机场, 应按下列计算获取 MDA 或 DH:

(a) 当规定了越障限制(OCL), 批准的最低 MDA 或 DH 是越障限制和接地区海拔(TDZE)的和。假如不能获得某一特定跑道的 TDZE, 应使用跑道头标高。假如不能够获得跑道头标高, 应使用机场标高。对于非精密进近, MDA 的计算应当取下一个较高 10 英尺对应的整数为准;

(b) 当规定了越障高度(OCA)/越障高(OCH)时, 批准的最低 MDA 或 DH 等于 OCA/OCH。对于非精密进近, 批准的 MDA 可以用 10 英尺取整的数值表示;

(c) 非精密进近的接地区上空高度(HAT)或机场上空高度(HAA)不能低于本条 a 中规定的高度。精密进近的接地区上空高度(HAT)或机场上空高度(HAA)不能低于本条 b 中规定的高度。

(3) 当只规定 OCL 或 OCA/OCH 时, 应按照美国仪表着陆进近程序规定标准(TERPS)建立相应于 HAA/HAT 的能见度和/或 RVR, 根据本条 c(2)要求的最低标准;

(4) 当按照仪表进近程序在国外进行进近时, 除非从航空器所在的位置能正常进近到要着陆的跑道并且驾驶员能至少清晰地看见下面的一个目视参考,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低于规定的 MDA 的高度飞行或者在 DH 以下继续进近程序:

(a) 跑道, 跑道标记或跑道灯;

(b) 进近照明系统(符合 CCAR-91 部第 91.175 条(c)(3)(i)的规定);

(c) 跑道头边线, 跑道头边线标记或跑道头边线灯;

(d) 接地区, 接地区标记或接地区灯;

(e) 目视下滑道指示器(例如 VASI, PAPI);

(f) 任何其他清晰可见的可以确定着陆表面的参照物。

H0007-2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07-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H0009 直升机航线下降区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本条批准的区域内使用直升机航线下降程序。合格证持有人所有的直升机航线下降飞行应按照本条中规定的最低批准高度（LAA），限制和其它条件进行。

- a. 特殊限制
- (1) 下降区必须全部在水面之上；
 - (2) 任何时候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都不允许下降低于平面之上 700 英尺高度：
 - (a) 在直升机航线下降区发现任何障碍物；
 - (b) 没有安装无线电高度表或者无线电高度表不工作；
 - (c) 没有安装地面显示雷达或地面显示雷达不工作。
 - (3) 在 IFR 飞行下的用于任何直升机航线下降区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平面之上 400 英尺。
- b. 批准的直升机航线下降飞行。下表规定了 IFR 飞行允许的最低高度和批准的直升机航线下降区。

批准的直升机航线下降区	最低批准高度 (LAA)	备注, 限制和条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09-1

H0011 备用机场IFR天气最低标准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从下表中获取备用机场天气最低标准。任何情况下，合格证持有人都不得使用低于从这个表中获取的适用备用机场天气最低标准。在确定备用机场天气最低标准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应使用规定不批准使用备用机场天气最低标准的任何已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

备用机场 IFR 天气最低标准		
进近设施配置	云底高	能见度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1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13 直升机运行IFR标准起飞最低标准

对于单发直升机,标准起飞最低标准规定为云高不低于 450 米,能见度不小于 1500 米;
对于双发直升机云高不低于 150 米,能见度不低于 1500 米。

a. 当没有公布起飞最低标准时,直升机的运行可以按照 A 类飞机的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执行。

b. 当公布的起飞最低标准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和没有规定替代程序(如与航空器性能相应的最低爬升梯度)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公布的最低起飞标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1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H0015 外国终端仪表程序特殊限制

在本条下表中列出的外国终端区仪表程序特殊限制有必要与 ICAO（PANS-OPS）或美国（TERPS）的标准取得一致性。合格证持有人所有在外国机场的仪表进近应使用这些仪表程序，按照这些机场的特殊限制进行。

机场	程序标识	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17 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最低标准，在本条 g 款列出的机场和跑道进行 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而不得进行其他 II 类运行。

a. II 类进近和着陆最低标准和批准的航空器。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不应使用低于任何适用的已公布的 II 类仪表进近程序。运行规范所规定的 II 类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批准在任何机场使用的最低 II 类标准。只要符合本条 g 款中的特殊限制，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表所列的机场和跑道使用下列 II 类直线进近和着陆最低标准。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决断高不小于	批准的最低 RVR

b. 所需的 II 类机载设备。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和局方批准的旋翼机飞行手册中关于 II 类运行所要求的适用的飞行仪表、无线导航设备和其他机载系统必须安装和工作正常。对于 II 类运行，下表所列或参照的附加机载设备也是必需的并且要工作正常。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附加的设备 和特殊规定	II 类运行形式

c. 所需的 RVR 报告设备。除非安装了下列 RVR 报告系统并且能用于要着陆的跑道，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任何 II 类运行。

(1) 对于批准的 RVR500 米（1600 英尺）着陆最低标准，需要接地区 RVR 报告系统并且必须使用。这个 RVR 报告控制所有的运行。

(2) 对于批准的 RVR350 米（1200 英尺）着陆最低标准，需要接地区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系统并且必须使用。接地区 RVR 报告控制所有的运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参考信息。中段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参考信息，并且在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不可用时，可替代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

d 驾驶员的合格要求。直到机长已成功地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 II 类训练大纲并且已得到了合格证持有人的 II 类运行合格检查员或局方监察员的检查，批准其合格于 II 类运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用符合这些要求的那些驾驶员进行 II 类运行而不得进行任何其它的 II 类运行。

e 使用限制。除非最新报告的主控 RVR 为批准进行的运行的最低标准或大于这个标准，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开始仪表进近程序的最终进近段。假如航空器在最终进近段，主控 RVR 报告最低标准已降低到批准的最低标准以下，进近可继续到适用于进近的决断高度。当接地区 RVR 报告小于 RVR550 米（1800 英尺）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开始仪表进近程序的最终进近段，除非满足全部下列条件：

H0017-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 安装了上面 B 节所要求的机载设备并且工作令人满意；

(2) 安装了 II 类地面系统所需的部件并且在正常使用状态，包括下列部件：

(a) 地面 II 类导航系统的所需设施。对于 ILS 飞行，可使用精密的或监视雷达定位点，指定的 NDB， VOR， DME 定位点或公布的 GSIA 最低标准定位点代替远台信标。除了规定为“RA NA”的 II 类仪表进近程序（不批准雷达/无线电高度表）以外，可使用工作的雷达/无线电高度表代替近台信标。对中台信标不作要求。

(b) ALSF-1 或 ALSF-2 进近灯光系统或外国等等的灯光系统。在美国机场需要顺序闪光灯。除非具体的国家要求，在外国机场要求顺序闪光灯。

(c) 高强度跑道灯。

(d) 批准的接地区灯和跑道中线灯。

(3) 本条 c 所要求的 RVR 报告系统的工作正常。

(4) 计划着陆跑道的侧风为 10 海里或更小。

f. 复飞要求。当存在下列任何条件之一时，应当进行复飞：

(1) 到达批准的决断高度，驾驶员不能够仅以 II 类灯光系统的灯光来建立足够的目视参考物操作航空器继续进近。

(2) 在通过批准的决断高度后，驾驶员失去了以 II 类灯光系统建立的目视参考或目视参照物变弱，影响了驾驶员只通过该目视参照的继续安全进近。

(3) 驾驶员判断不能够将航空器安全地在接地区着陆。

(4) 在达到决断高度之前，任何要求的 II 类地面系统所需的部件不工作。

(5) 特定 II 类运行所需的任何机载设备不工作。然而，假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手动和自动地进行 II 类运行，如自动系统发生了不工作情况，并且在接地区的标高以上 1000 英尺断开，自动进近可改为人工操作继续进近。

g. 批准的 II 类机场和跑道。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 CCAR-97 部批准的机场和跑道上进行 II 类运行。也批准在下表中列出的机场和跑道上进行 II 类运行。

机场（标识）	跑道	特殊限制

H0017-2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17-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H0019 III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最低标准在本条 g 款列出的机场和跑道进行 III 类仪表进近和着陆运行而不得进行其它的 III 类运行。

a. III 类进近和着陆最低标准。只要符合本条 g 款的特殊限制要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表 1 所列批准的机场和跑道使用 III 类直线进近和着陆最低标准。这些最低标准对于任何机场都是最低的标准。

1. III 类 a 工作可靠但性能下降的运行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决断高度	批准的最低 RVR

2. III 类 a 工作可靠的运行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决断高 / 警告高度 (DH/AH)	批准的最低 RVR

3. III 类 b 工作可靠的运行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决断高 / 警告高度 (DH/AH)	批准的最低 RVR

b.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定的 III 类运行所需的飞行仪表、无线电导航设备和其他机载系统必须安装并且工作正常。下表列出的附加机载设备在进行 III 类运行时也必须工作。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的附加设备和特殊规定	III 类 a	III 类 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c. 所需的 RVR 报告设备。除非安装了下列 RVR 报告系统并且能用于要着陆的跑道，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任何 III 类运行。

(1) 对于 RVR 600 英尺（175 米）的 III 类着陆最低标准，需要有接地区，中间段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系统并且必须使用。接地区和中间段 RVR 报告控制所有的运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参考信息。

(2) 对于使用抗失效但性能下降的滑跑控制系统的低于 RVR 600 英尺（175 米）的 III 类 b 着陆最低标准，需要接地区，中间段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系统并且必须使用。全部三个 RVR 报告控制所有的运行。

H0019-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3) 对于使用工作可靠滑跑控制系统低于 RVR 600 英尺（175 米）的 III 类 b 着陆最低标准，正常需要接地区，中间段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系统并且控制全部运行。假如这些 RVR 报告系统中的一个不工作，可使用剩下的两个 RVR 报告系统启动和继续这些运行。这两个 RVR 报告控制运行。

d. 驾驶员的合格要求。本条 a 和 g 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只适用于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 III 类训练大纲并且已得到了合格证持有人的 III 类 a 或者 III 类 a 和 III 类 b 运行合格的检查员或局方监察员检查并合格。除非驾驶员在 III 类运行所使用的特定厂家和型号的直升机上作为机长飞行至少 100 小时，否则不批准该驾驶员在一直升机上作为机长进行 III 类运行。

e. 使用限制。除非最新报告的控制 RVR 为批准进行运行的最低标准或大于这个标准，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开始仪表进近程序的最后进近段。假如航空器在最后进近段，报告的控制 RVR 已降低到批准的最低标准以下，进近可继续到适用的正在运行的警告高或决断高（AH/DH）。除非满足全部下列条件，当报告的着陆跑道控制的 RVR 小于 II 类最低标准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开始 III 类 a 仪表进近程序的最终进近段，或者当报告的着陆跑道控制的 RVR 小于 III 类 a 最低标准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开始 III 类 b 仪表进近程序的最后进近段：

(1) 安装了本条 b 所要求的机载设备且工作正常。

(2) 除了顺序闪光灯以外的 III 类地面系统的全部所需部件在正常使用状态。对于 ILS 飞行，可使用精密或搜索雷达装置，NDB，VOR，DME 或公布的最低标准 GSIA 装置代替远台信标。

(3) 使用 RVR600 英尺（175 米）以下最低标准的全部 III 类运行应在满足 ICAO III 类滑行路线指示和滑行道中线灯标准的跑道上进行。

(4) 着陆跑道的侧风为 10 海里或更小。

f. 复飞要求

(1) 对于具有抗失效但性能下降飞行操纵系统的 III 类 a 进近，当下面的任何一个条件存在时，起始复飞：

(a) 在决断高，驾驶员不能够用接地区或者接地区灯确定充分的目视参考物以便航空器能在接地区接地；

(b) 在通过决断高，假如失去了目视参考或发生了目视参考降低，致使驾驶员难以继续确定航空器能否在接地区接地；

(c) 在接地之前当抗失效但性能下降的飞行操纵系统发生故障；

(d) 假如驾驶员确定接地不能在接地区安全进行；

(e) 当在决断高度之前地面系统所需的任何部件不工作。然而，假如顺序闪光灯不工作可继续进行 III 类的进近和着陆。

(2) 对于具有滑行控制系统的工作可靠的 IIIa 类进近和 IIIb 类进近，当下面的任何一个条件存在时，启动进近失败：

(a) 除非抗失效但性能下降滑跑控制系统用于 III 类 a 和 III 类 b RVR600 英尺（175 米）运行或者工作可靠滑跑控制系统用于低于 RVR 600 英尺 III 类 b 运行，假如最新报告的控制

H0019-2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RVR 在适用的最低标准以下，一旦达到 AH/DH 就需要进行复飞；

(b) 在决断高，驾驶员不能够用接地区或者接地区灯确定充分的目视参考物以便航空器能在接地区接地；

(c) 在通过决断高后，假如失去了目视参考或发生了目视参考降低，致使驾驶员难以继续确定航空器能在接地区接地；

(d) 假如驾驶员确定接地不能在接地区安全进行；

(e) 假如在到达 AH/DH 之前，驾驶员不能确定是否有滑跑控制系统是否可用；

(f) 在到达警告高/决断高(AH/DH)之前航空器所需的一个系统发生故障；

(g) 当在警告高/决断高(AH/DH)之前，地面系统所需的任何部件不工作。但如顺序闪光灯不工作可继续进行 III 类的进近和着陆。

(3) 如果系统失效不影响按照高的进近最低标准进行，本条 f(1)和(2)的要求并不阻止继续按照高的进近类别进近。

g. 批准的 III 类机场和跑道。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在下表中列出的机场和跑道上进行 III 类运行。

机场（标识）	跑道	特殊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19-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月 日

H0021 非II类和III类的自动着陆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有适当设备的机场进行自动进近和着陆运行（非 II 类和 III 类）。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所有自动进近和着陆运行。

a. 批准的航空器和飞行操纵引导系统。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航空器和自动飞行操纵引导系统进行自动进近和着陆运行。

航空器厂家 / 型号 / 系列 (M/M/S)	自动导航系统（制造商/型号）

a. 特殊限制

(1) 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用部分和人工飞行使用自动飞行引导系统的适航审定基础进行本条批准的所有运行。

(2) 除非合格证持有人确定使用的飞行操纵引导系统允许在那个跑道上进行自动飞行的安全进近和着陆，合格证持有人不应使用这些系统在任何跑道进行着陆。

(3) 除非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了批准的训练大纲中的设备和特殊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本条批准的任何运行。

(4) 除自动进近和落地是在合格的检查员监督之下进行外，合格证持有人的任何驾驶员使用这些系统进行自动飞行进近和着陆必须合格于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3 非II类和III类审定用于着陆的手动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适当装备的机场使用批准可以手动飞行操纵落地的引导系统进行进近和着陆运行（非 II 类和 III 类）。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本条批准的全部进近和着陆运行。

a. 批准的航空器和手动飞行操纵系统。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航空器和审定允许着陆的手动飞行操纵引导系统进行进近和着陆。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手动飞行操纵引导系统 (制造商/型号)

b. 特殊限制

(1) 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用部分和手动飞行引导系统的适航审定基础进行本条批准的所有运行。

(2) 除非合格证持有人确定使用的飞行操纵引导系统允许在那个跑道上进行手动飞行的安全进近和着陆，合格证持有人不应使用这些系统在任何跑道进行着陆。

(3) 除非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了批准的训练大纲中的设备和特殊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本条批准的任何运行。

(4) 除在合格的检查员监督之下进行的运行外，合格证持有人的任何驾驶员使用这些系统进行手动飞行进近和着陆必须合格于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3-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5 使用区域导航系统的仪表进近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按照民用航空规章或运行规范批准的机场和跑道，使用区域导航系统进行公布的 I 类仪表进近程序，并且仅按照这些运行规范批准进行运行。

a. 批准的航空器和设备。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航空器和区域导航系统进行仪表进近运行。

航空器厂家/型号/系列 (M/M/S)	区域导航系统(制造商/型号)

b. 特殊限制

(1) 除非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中有设备和特殊程序，并在运行中得到使用，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本条批准的任何运行。

(2) 在圆满完成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训练之前，航空器的机长不得进行本条批准的运行。驾驶员必须审定合格（通过合格证持有人的飞行检查人员或局方监察员的审定）才能使用机载区域导航系统进行仪表进近运行。

(3) 在用特定的航空器和区域导航系统组合进行运行的最初 6 个月期间，对于这种特定的航空器系统组合的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高于 MDA/DH 但低于 200 英尺和 1/2 法定英里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进行进近，以及批准的那个机场区域导航系统适用仪表进近和着陆能见度/RVR 的最低标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5-1

_____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7 非管制空域特殊终端区的不定期载乘客和全货物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旋翼机，在非管制空域按照本条的限制和规定进行不定期载客和全货物（定期和不定期）特殊终端区 IFR 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本条运行规范之外的其它特殊终端区域 IFR 运行。

a. 只要下列内容得到合格证持有人的确认，合格证持有人可进行本条批准的运行：

- (1) 机场有批准的仪表进近程序；
- (2) 机场有认可的气象来源；
- (3) 机场有适当的方式以便机长能获取空中交通、机场保障和设备的信息；
- (4) 机场具有进行 IFR 安全运行所需的设施和保障，并且在特殊运行时是可用的。

b. 除非在任何时候，合格证持有人确定本条(1)至(4)的要求可以得到满足，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指定和使用非管制空域内的使用终端区 IFR 运行的备降机场。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7-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29 直升机进入某一机场的特殊批准，规定和限制

- a.本运行规范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机场进行特殊直升机的运行。
- b.合格证持有人的所有运行都应按照下表所列每一机场的要求和限制进行：

机场 ICAO 标识	特殊规定和限制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29-1

H0031 低于IFR标准起飞最低标准的直升机运行

对于直升机，标准起飞最低标准规定为 1/2 法定英里能见度或者 RVR2400 英尺。当特定跑道 RVR 报告可用时，RVR 报告应当用于那个跑道的全部起飞运行。基于 RVR 报告运行的所有起飞都应使用本条和 H0013 条规定沿跑道位置所报告的 RVR 值。

a. 当起飞条件低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并且按照本条 b 的规定运行时，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如下规定的小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起飞：

(1) 只要具有下面的至少一个目视设备，能见度、跑到能见度值 (RVV) 1/4 法定英里或接地区 RVR 1200 英尺。如果 RVR 可用，接地区 RVR 作为主控 RVR。假如没有接地区 RVR 报告，中段 RVR 可替代接地区 RVR。

(a) 可用的高强度跑道灯(HIRL)。

(b) 可用的跑道中线灯(CL)。

(c) 跑道中线标记。

(d) 在没有上面的目视设备情况下，只要跑道的其他标记或跑道灯能为驾驶员提供足够的目视参考以便连续确定起飞表面和在整个起飞滑跑过程中保持方向控制，仍然可以使用能见度或跑到能见度值(RVV)1/4 法定英里。

(2) 只要具有下面全部的目视设备和 RVR 报告可用，接地区 RVR 600 英尺（起飞滑跑开始），中段 RVR 600 英尺和滑跑段 RVR 600 英尺。假如没有接地区 RVR，中间段的 RVR 报告可替代接地区 RVR 报告。

(a) 可用的跑道中线灯(CL)。

(b) 跑道中线标记(RCLM)。

(c) 可用的接地区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系统为使用的跑道提供服务，且两个都是处于主控状态，或者三个 RVR 报告系统为使用的跑道提供服务，每个都是处于主控状态。然而，假如三个 RVR 报告系统中的一个失效，只要剩余两个 RVR 值等于或大于本款列出的适用起飞最低标准就批准起飞。

b. 合格证持有人应在符合下列限制情况下，使用本条 a 款规定的小于标准起飞最低标准进行运行：

(1) 每架航空器必须由包括至少两名驾驶员的飞行机组操纵。不批准使用自动驾驶仪代替副驾驶。

(2) 每个驾驶员操纵位置处必须安装有显示下列可靠指示的可用仪表：

(a) 由陀螺仪显示的航空器俯仰和倾斜信息。

(b) 由陀螺仪显示的航空器航向信息。

(c) 垂直速度。

(d) 空速。

(e) 高度。

H0031-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本条 b(2)(a)和 b(2)(b)所要求的每个驾驶员操纵位置的仪表设备必须由独立电源供电。

(4) 每个机长按照本条批准，在特定的航空器厂家和型号的航空器上具备机长经历至少 100 小时，且满意地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包括如何确保符合本款 b(6)性能限制的方法。

(5) 合格证持有人允许在起飞过程中操纵航空器（使用 a 款批准的最低标准）的副驾驶必须至少在特定厂家和型号航空器上具有 100 小时飞行时间并且满意地完成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中这种最低标准情况下的操作训练。

(6)当 RVR 小于接地区 RVR 1200 英尺和着陆滑跑段 RVR1000 英尺起飞时，使用的每架直升机的起飞重量不得大于在起飞段的任何一点发动机失效情况下能满足下面(a)或(b)项要求。

(a) 转回并且安全地停在起飞区。

(b) 继续起飞并且沿起飞轨迹飞越障碍物的垂直距离达 35 英尺，或者在机场边界内水平高度达 200 英尺或在通过机场边界限之后水平高度达 300 英尺。在本条运行规范中，起飞轨迹即从原地起飞点延伸到起飞表面之上 1500 英尺的那一点或者从起飞构型过渡到航线飞行构型的那一点，两者之间取高值。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31-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H0033 所有机场的直线I类精密仪表进近程序

a. 除本条规定以外，合格证持有人不应使用低于任何适用的公布仪表进近程序中的 I 类 IFR 着陆最低标准。本条规定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任何机场批准使用的最低标准（不包括机载雷达进近）。只要在最终进近航段中使用的进近速度小于 91 海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进行直线精确仪表进近：

(1) 公布有 A 类最低下降高度(MDA)或者决断高(DH)。

(2) 发布的 A 类能见度/最低 RVR 的一半或者本条规定的能见度/RVR 最低标准，两者之间取大值。

b 直线 I 类精密仪表进近程序。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下表规定的直线精密仪表进近程序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当适用于特定跑道接地区 RVR 报告可用时，该跑道的全部进近和着陆都要根据该 RVR 报告进行。（见注释 2）。

精密进近		全仪表着陆系统 (ILS)（见注释 1），MLS 或 PAR			
进近灯状态	HAT(单位为英尺)	直升机飞行速度 167 公里/小时（90 海里）或更小		直升机飞行速度大于 167 公里/小时（90 海里）	
		能见度以 SM 为单位	TDZ RVR 以英尺为单位	能见度以 SM 为单位	TDZ RVR 以英尺为单位
没有灯或 ODAIS 或 MAIS 或 SSALS	200	3/4	3500	3/4	4000
MALSR 或 SSALR 或 ALSF-1 或 ALSF-2	200	1/4	1600	1/2	2400
具有 TDZ 和 CL 的 MALSR 或具有 TDZ 和 CL 的 SSALR 或具有 TDZ 和 CL 的 ALSF-1 或 ALSF-2	200	1/4	1600	1/2	1800

注释 1：全 ILS 要求 LOC，GS 和 OM 或 FAF 处于工作状态。精密或搜索雷达，NDB，

H0033-1

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VOR, DME 或者公布的最低 GSIA 装置可以替代远台。

注释 2: 中间的 RVR 和着陆滑跑段 RVR 报告为驾驶员提供参考信息。假如没有 TDZ RVR 报告, 中间段的 RVR 报告可以替代 TDZ RVR 报告。

c. 在外国机场的仪表进近程序的特殊限制和规定。假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外国机场运行, 应使用下列标准。

(1) 与中国民航等同的外国进近灯光系统可用于精密和非精密进近程序。当确定外国的灯光系统与中国民航标准等同时不需要顺序闪光灯。

(2) 对于在没有规定 MDA 或 DH 的外国机场的直线着陆最低标准, 应按以下方法获得最低标准的 MDA 或 DH。

(a) 当规定了越障限制时 (OCL), 批准的 MDA 或 DH 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 (TDZE) 的和。假如没有特定跑道的 TDZE, 应使用跑道头标高。假如没有跑道头标高, 那么应使用机场标高。对于非精密进近, MDA 的计算应当取下一个较高 10 英尺对应的整数为准。

(b) 当规定了越障高度 (OCA)/越障高 (OCH) 时, 批准的 MDA 或 DH 等于 OCA/OCH。对于非精密进近, 批准的 MDA 可用 10 英尺的间隔表示。

(c) 用于非精密进近的 HAT 或 HAA 不应低于本条 a 规定的那些值。用于精密进近的 HAT 或 HAA 不应低于本条 b 中规定的那些值。

(3) 当只规定 OCL 或 OCA/OCH 时, 应按照国家 TERPS 规定的标准建立适合于按照上述 e(2)确定的 HAA/HAT 值得能见度和/或 RVR 最低标准。

(4) 当在中国之外进行仪表进近程序时, 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规定的 MDA 以下操纵航空器或在 DH 以下继续进近程序, 除非航空器位于向着陆的跑道可进行正常进近的位置并且至少下面的一个目视参考物驾驶员能清晰可见:

- (a) 跑道, 跑道标记或跑道灯。
- (b) 进近灯光系统 (符合 CCAR-91 部第 91.175 条(c)(3)(i)的要求)。
- (c) 跑道头, 跑道头标记或跑道头边线灯。
- (d) 接地区, 接地区标记或接地区灯。
- (e) 目视下滑坡度指示灯 (如 VASI, PAPI)。
- (f) 任何可以清楚地确认着陆表面的其他参照物。

H003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H0033-3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H0035 I类IFR着陆最低标准—盘旋进近机动飞行

a. 除了本条规定外，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任何适用已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规定的 I 类 IFR 着陆最低标准。本条中规定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在那个机场批准使用的最低标准（不是机载雷达进近）。批准合格证持有人使用下列进行盘旋机动飞行：

b. 盘旋机动飞行。除非机长已满意地完成了批准的盘旋机动飞行的训练大纲或者已满意地通过了盘旋机动飞行的检查，当云底高小于 1000 英尺或者能见度小于 3 法定英里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盘旋机动飞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做盘旋机动飞行时使用低于局方批准的旋翼机飞行手册中规定的仪表飞行最低速度(V-mini)。当着陆的跑道需要进行仪表进近盘旋机动飞行落地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为适用的盘旋机动飞行所规定的着陆最低标准或者低于下表中规定的着陆最低标准，两者之间取大值。对于需要进行盘旋机动落地的仪表进近跑道，批准的 IFR 最低着陆标准应该由特定航空器进近类别在进行盘旋机动飞行时最大速度来确定。

速度	HAA（英尺）	能见度以法定英里为单位
小于 91 海里	350	1
91 至 120 海里	450	1
121 至 140 海里	450	1 1/2
141 至 165 海里	550	2
大于 165 海里	1000	3

b. 在外国机场的仪表进近程序的特殊限制和规定。假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外国机场运行，应使用下列标准：

(1) 与中国民航标准等同的外国进近灯光系统可用于精密和非精密进近程序。当确定外国的灯光系统与中国民航标准等同时不需要顺序闪光灯。

(2) 对于在没有规定 MDA 或 DH 的外国机场的直线着陆最低标准，应按下列方法获得最低批准的 MDA 或 DH：

(a) 当规定越障限制时（OCL），批准的 MDA 或 DH 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TDZE）的和。假如没有特定跑道的 TDZE，应使用跑道头标高。假如没有跑道头标高，应使用机场标高。对于非精确进近，MDA 的计算应当取下一个较高 10 英尺对应的整数为准。

(b) 当规定了越障高度（OCA）/越障高（OCH）时，批准的 MDA 或 DH 等于 OCA/OCH。对于非精确进近，批准的 MDA 可由 10 英尺之间的间隔值表示。

(c) 用于非精密进近的 HAT 或 HAA 不应低于本条 a 规定的那些值。用于精密进近的 HAT 或 HAA 不应低于本条 b 规定的那些值。

(3) 当只规定 OCL 或 OCA/OCH 时，应按照美国 TERPS 规定的标准建立适合于按照本条 b (2)确定的 HAA/HAT 值的能见度和/或 RVR 最低标准。

(4) 当在中国之外进行仪表进近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规定的 MDA 以下操纵航空器或

H0035-1

在 DH 以下继续进近，除非航空器位于可以向要着陆的跑道正常进近的位置并且驾驶员至少能清晰可见下面一个目视参考物：

- (a) 跑道，跑道标记或跑道灯。
- (b) 进近灯光系统（符合 CCAR-91 部第 91.175(c)(3)(i)的要求）。
- (c) 跑道头，跑道头标记或跑道头边线灯。
- (d) 接地区，接地区标记或接地区灯。
- (e) 目视下滑坡度指示灯（如 VASI, PAPI）。
- (f) 任何其他可以清楚地确定着陆表面的参照物。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35-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37 I类目视自主进近程序

a. 除了本条规定以外，合格证持有人不得使用低于任何适用已公布的仪表进近程序规定的 I 类 IFR 着陆最低标准。本条规定的 IFR 着陆最低标准是在那个机场批准使用的最低标准（非机载雷达进近）。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列情况下的目视自主进近：

b. 目视自主进近。除非机长已满意地完成了批准的目视自主进近训练大纲，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目视自主进近。另外，除非进行进近的机场具有批准的仪表进近程序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目视自主进近。

(1) 仍按照仪表飞行规则 (IFR) 飞行，且 ATC (空中交通管制) 允许进行目视自主进近。

(2) 要着陆跑道报告的能见度/RVR 等于或大于那条跑道 I 类非精密进近批准的 IFR 最低标准或者 1 法定英里 (RVR5000 英尺)，两者之间取大值。

(3) 飞行在不进云条件下进行并且在整个目视自主进近过程中保持不进云。飞行能见度必须足够大，以便驾驶员能看见和避免所有障碍物及外部可见参考物把航空器安全地降落在跑道上。

(4) 航空器不得下降低于对应的 MEA，MSA，MVA 或者 FAF 高度，直到：

(a) 按照仪表进近程序飞行，当航空器低于报告的云底高时，驾驶员已可以充分辨认显著地貌，能把航空器安全地飞至机场；

(b) 飞行是在云底之下进行，驾驶员在整个机动飞行阶段都能目视看见机场。

(5) 直到航空器处于驾驶员可以正常的下降率和操纵动作将航空器在着陆地区落地，否则不得下降低于要着陆跑道盘旋进近最低下降高度 (MDA) 以下。

c. 在外国机场的仪表进近程序的特殊限制和规定。如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外国机场运行，应使用下列标准：

(1) 与中国民航标准等同的外国进近灯光系统可用于精密和非精密进近程序。当确定外国的灯光系统与中国民航标准等同时不需要顺序闪光灯。

(2) 对于在没有规定 MDA 或 DH 的外国机场的直线着陆最低标准，应按下列方法获得最低批准的 MDA 或 DH：

(a) 当规定越障限制时 (OCL)，批准的 MDA 或 DH 是 OCL 和接地区标高 (TDZE) 的和。假如没有特定跑道的 TDZE，应使用跑道头标高。假如没有跑道头标高，使用机场标高。对于非精密进近，最低下降高度 (MDA) 可以按 10 英尺向上取整。

(b) 当规定了越障高度 (OCA)/越障高 (OCH) 时，批准的 MDA 或 DH 等于 OCA/OCH。对于非精密进近，批准的 MDA 可用 10 英尺间隔数值表示。

(c) 用于非精密进近的 HAT 或 HAA 不应低于本条 a 规定的那些值。用于精密进近的 HAT 或 HAA 不应低于本条 b 规定的那些值。

(3) 当只规定 OCL 或 OCA/OCH 时，应按照美国 TERPS 规定的标准建立适合于按照本条 a (2) 确定的 HAA/HAT 值的能见度和/或 RVR 最低标准。

(4) 当在境外进行仪表进近程序时，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规定的 MDA 以下操纵航空器或

H0037-1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 月 日

在 DH 以下继续进近程序，除非航空器处于对于要着陆的跑道能够正常进近，且驾驶员可至少清晰目视下面的一个参照物：

- (a) 跑道，跑道标记或跑道灯；
- (b) 进近灯光系统（符合 CCAR-91 部第 91.175 条(c)(3)(i)要求）；
- (c) 跑道头，跑道头标记或跑道头边线灯。
- (d) 接地区，接地区标记或接地区灯；
- (e) 目视下滑坡度指示灯（如 VASI, PAPI）；
- (f) 清楚地确定着陆表面的任何其他参照物。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37-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H0039 批准进行直升机定期运行的机场

a.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表规定的正常使用、加油和临时机场之间进行定期载客和货物运行。除了备用机场以外，合格证持有人不得在定期载客和货物运行中使用任何其它的机场。合格证持有人应保留一份可以使用的备降机场清单并且不使用任何备用机场，除非它适合于正在使用的航空器型号和正在进行的运行类别。

b. 本条使用下列机场定义：

正常使用机场：批准的作为向一个社会团体提供定期服务并定期经停的机场。

备降机场：假如在计划着陆机场的着陆不可行时，航空器可以着陆的机场。

R=正常使用， A=备降

批准进行直升机定期运行的机场

机场	批准的直升机			
机场名称，标识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41 非管制空域特殊终端区IFR旋翼机---定期载客运行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按照本条的限制和规定进行下列特殊终端 IFR 旋翼机运行。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进行本运行规范之外任何其它特殊终端区 IFR 运行。

a. 只要合格证持有人确定下列内容,批准合格证持有人进行定期载客终端区域 IFR 运行:

(1) 机场有批准的仪表进近程序。

(2) 机场有认可的气象资料来源。

(3) 机场有适当的设施以便机长能获取空中交通信息和机场地面保障和设备的工作状态。

(4) 具有安全进行 IFR 运行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并且在特殊运行时是可用的。

b.只要合格证持有人确定本条 a 款(1)至(4)的条件都能满足,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指定和使用非管制空域 IFR 运行的备降机场。

c. 只要具有批准的仪表进近程序和下表列出的设施及服务并且在特殊运行时是可用的,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非管制区域进行定期载客终端区 IFR 运行。

机场名称/地点和标识	气象来源	空中活动和机场咨询服务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41-1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H0043 特殊非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程序的旋翼机运行

除非合格证持有人批准的训练大纲中设备使用和特殊程序得到使用，且按照下表列出的限制和规定进行运行，批准合格证持有人在下表列出的机场进行特殊非 CCAR-97 部仪表进近或离场的运行。

机场名称/地点和标识	特殊终端区仪表程序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 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H0043-2

_____ 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